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四五）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PDG

目録

朝鮮移民

駐奉天日本總領事赤塚正助為函詢是否能將前發解散鮮人保民團之命令取銷事給關海青公函
民國九年九月七日……一
關海青為日領事聲明鮮人保民會設立之範圍决不敢妨礙中國官署地方行政可否予以便宜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九年九月九日……五
張作霖為韓僑保民會如果禁止結會可暫予隨時監視勿令有出軌行為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訓令
民國九年九月十日……八
張作霖為駐安日領赴鴨綠江沿岸視察韓人狀况事給奉天交涉員訓令
民國九年九月十四日……一〇
署理西安縣知事霍型武為日警所招集韓人組織民團會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九年九月十七日……一七
署理遼中縣知事關定保為韓人權相遇攜眷無照入境核與約章不合應即婉勸出境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三二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警所招集韓僑會組織民團會應即妥速勸阻事給奉天交涉員署指令
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三五
霍型武為報西安縣境韓僑樸道點等33戶請願入籍清冊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九年十月六日……三九
張作霖為韓僑設立保民會殊無設立之必要仰遵令嚴與交涉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九年十月……六三

寬甸縣韓僑趙宗瑞等為入籍經年未奉執照請轉呈核發事給縣監督呈文及縣監督批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六五
奉天東邊道道尹何厚琦為抄發查防韓僑簡章事給撫順縣知事訓令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 六七
關定保為報韓人李啟東并無不法行為暨出境日期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日 …… 七七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務本為朝鮮人安昌植等行使偽造貨幣案應否引渡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日 …… 七九
輯安縣知事成友善為擬請處分韓民鄭炳哲等組織保民會及擬定限制組合會條件事給關海青呈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八四
鐵嶺縣韓人鄭世勛等請求加入中國國籍保證書
民國九年 …… 九三
遼中縣民黃慶元為王中吉勾串韓人越界挖溝懇請緝獲懲辦以杜交涉而清界限給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 一二六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務本為韓人安昌植等行使偽造貨幣一案可否準予引渡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年二月二日 …… 一三二
奉天省長公署第一科為韓人安昌植等行使偽造貨幣一案似應仍行引渡較為穩妥事給張作霖簽呈
民國十年二月五日 …… 一三五
關海青為錄具奉天監察韓僑章程提交行政公議公決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 一三七
署寬甸縣知事黃祖安為驅逐擅行入境調查韓僑戶口之鮮人嚴柱翊事給關海青呈文
民國十年三月四日 …… 一四六

關海青為請抄送禁止韓人集會結社密令事給吉林交涉署函
民國十年三月……一五〇
署安圖縣知事張維周為查禁縣境韓僑設立學校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年四月十二日……一五一
奉天省長公署為所擬奉天監察韓僑章程各條尚屬周妥應準照辦事給奉天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年四月十三日……一五三
駐奉天日本總領事赤塚正助為迅將販賣鴉片之韓人池亨壽韓龍澤二人引渡過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年四月十八日……一五四
奉天督軍公署為販賣烟土之韓人韓忠泰池亨壽均系韓人按約應行引渡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年四月十九日……一五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已將販賣鴉片犯朝鮮人韓忠泰池亨壽轉送日領館迅辦事給日總領事函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二日……一六一
署理新民縣知事李仙根為業已入籍韓僑之妻及未成年子女應否取得中國國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六日……一六四
李仙根陶元甄為韓人林昌鎬之子現已成年應否取得中國國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一六五
關海青為國籍法規定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應準隨同入籍事給新民縣知事令
民國十年五月……一六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韓僑民擅築堤壩請速派警嚴重取締事與日本駐奉天總領事往復函
民國十年六月十六日……一六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韓僑民在省城陵堡子等處擅築堤壩致起糾紛一事給日本駐奉天總領事函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一七六

奉天居民傅廣儉為韓民鄭昞朝違約霸房懇請交涉以保產權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年六月 …………………… 一七八
李仙根等為韓人金昌鎬只有通化縣入籍執照并無部照應否認定取得中國國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 一八四
闞海青為外人入中國國籍系以發給部照之日起作為入籍之憑證事給新民縣知事等令
民國十年八月十六日 …………………… 一八八
沈陽地方檢察廳為韓人金勵商偽照租地契紙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年八月三十日 …………………… 一八九
東三省鹽運使公署為日韓人民在我國犯罪應如何處置事與奉天省長公署往復函
民國十年九月九日 …………………… 一九三
盛京金州副都統公署為韓人明濟太等霸占本溪官山砍伐樹株開墾地畝并越出界限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 一九七
署理柳河縣知事于貴良為韓人李好民等在縣境偽造假金販賣應如何處理事給張作霖呈文及張作霖令
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二一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人犯罪應查明是否入籍如已入籍應即由縣審理事給柳河縣知事令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 二一四
奉天省長公署為韓民租種稻田每天地收費大洋二十五元是否屬實事給興京縣知事沈國冕電文
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 二一五
沈國冕為縣屬對韓民租種稻田并未多收各費事復張作霖電文
民國十年十二月四日 …………………… 二一六
奉天省長公署為韓民租種水田應遵照水利局局章辦理不得再援前令濫行收費事給沈國冕電文
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 二一九

沈國冕為韓民商租水旱地若辦法各异對外則無詞以解事給張作霖電文
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 …… 二一〇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為此后韓民租種水田事宜均由水利局議員經征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 二一六

臨江縣知事俞榮慶為緝私局扣留違約販鹽之韓人姜濟廣日警認為失當應如何辦理事給奉天代省長王永江電文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二三〇

奉天省長公署政務廳為請抄送鴨綠江運鹽專章以便核復事給東三省鹽運使函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 二三三

東三省鹽運使公署為日人藉口鹽案扣我商貨作為交換條件請速指示機宜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函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二三四

東三省鹽運使公署為抄錄本署與安東日領協定關東州運輸朝鮮鹽船取締辦法五條事給奉天省公署函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二三八

奉天省長公署為扣留韓鹽一案應妥速辦結具報事給俞榮慶電文
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 …… 二四二

張作霖為抄發臨江縣扣留韓鹽全案各件以便查照辦理事給安東交涉員令
民國十一年二月七日 …… 二四三

東三省鹽運使公署為臨江緝私局緝獲鹽犯韓人姜濟廣等及辦理情形給奉天省長公署函
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 二五〇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領擬將長白等四縣朝鮮人組合會撤廢改設保民會支部事給奉天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 二六五

俞榮慶為擬將韓犯姜濟廣等私鹽一案所獲鹽斤沒收充公扒犁均予放行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二八五

奉天交涉員佟兆元為鮮人鄭昞朝拖欠傅廣儉房租且轉租漁利事給日總領事函
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八七
署理柳河縣知事陳耀先為擬具限制韓僑經營放貸暨租用房地辦法事給奉天交涉署呈文及奉天交涉員署指令
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二九三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為韓僑保民會已明令取締不能認為正式團體事與史紀常往復函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三〇二
代理西豐縣知事吳嵘和為擬具西豐縣管理本國人將土地租與外國人章程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一年六月八日……三〇六
張作霖為西豐縣擬具管理本國人將土地租與外國人章程事給西豐縣令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三〇八
沈陽地方檢察廳為韓人金勵商偽造文書應依法辦理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三〇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人金勵商偽造文書請查照傳案嚴以懲辦事給日總領事赤塚正助函
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三一四
駐奉天日本總領事赤塚正助為韓人金勵商并無偽照文書請查照轉知事給佟兆元函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四日……三一五
奉天朝鮮人農商務會會長李愚烈為鐵道左右邊路禁止通行鮮民往來困難事給奉天交涉員署稟文
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三日……三二九
駐奉天日本總領事為韓人鄭昞朝違約霸房因不明其下落難以傳諭事給佟兆元函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三三一
俞榮慶為駐臨江縣采木分局日員商請韓人在華岸采伐承包捻木有違約章未允所請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三三五

撫順縣韓僑李奉國申請歸化入籍事給撫順縣公署稟文
民國十二年一月五日……三三八
張作霖為日員商請韓人在華岸采伐承包捻木事與約章主權均有妨礙斷難允許事給奉天交涉署訓令
民國十二年一月九日……三四一
開原縣知事文光為報日韓僑民未領護照在境雜居任便營業請向日總領事交涉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三四三
署理洮安縣知事厲維城為報擬定韓僑種稻簡章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三四六
署理懷德縣知事王家鼎為具報民戶崔宣私押韓人地畝業已備價贖回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三五一
新民縣民胡德謙等為韓民凶橫霸水淹田懇請責令賠償以重田禾而救民命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二年七月二日……三五四
署理安東縣知事關定保為縣屬浪頭村等處居民私將地畝租給韓人并私招韓僑開種水田事給省長呈文
民國十二年七月九日……三五八
張作霖為擬限制韓人租地辦法事給安東縣指令
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三六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韓人在各縣鄉村私租民房擅自結約應嚴行取締事給奉天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三六五
駐奉天日總領事市川信也為日韓人在各縣鄉村租用民房應與取締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三六九
關定保為報送韓僑租佃地畝及承租房屋一覽表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三七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駐朝鮮領事馬廷亮報告駐東省日領會議關于僑居韓人問題等事給奉天交涉員密令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四〇六
奉天省長公署為韓人入中國國籍必先取得日本内務省脱離國籍許可書事給本溪縣密令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四一三
奉天高等審判廳長單豫升為入籍韓人標買不動產應否準許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四一八
張作霖為入籍韓人標買不動產必須持有出籍入籍兩項證明事給奉天高等審判廳指令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四二〇
奉天高等審判廳廳長單豫升為韓人金載律之債務應急執行擬請變通辦理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四二一
張作霖為韓人金載律債務暫由司法收入項下墊付事給奉天高等審判廳指令
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四二五
署理沈陽縣知事張翹漢為日韓人商租地畝遵令改為暫租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四二六
懷德縣知事王家鼎為韓僑在境租用民間田房開種水田應如何辦理事與奉天省長公署政務廳往復函
民國十三年三月八日……四三五
奉天省長公署為韓人金昌鎬偽造照據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四三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韓人金昌鎬偽造大照登記書糧領嗣后對于納糧稅契務須認真查驗事給撫順縣密令
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四四四
署理洮安縣知事趙寶貴為雇傭韓人試種稻田事給王永江呈文及王永江給趙寶貴令
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四四五

公文第四四一號

敬啓者，関於保民團一事，接准

貴署九月一日外字第三二號照會到館，本総領事業於九月四日親訪

貴署長説明該團之目的與性質及其主旨，已得

貴署長之諒解，當時口頭約定將前發解散保民團之命令取消，復行通令各地方官，將該團為懇切之保護，仍煩將該訓令原文抄送敝館，已荷同意，現在該

項訓令未審是否照發、因事関緊急、用特函詢、尚希
見復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閣
大正九年九月七日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九年九月七日

在奉天

総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 閻海清殿

拜啓陳者保民團ノ件ニ關シ九月一日附貴信外字第三二號ヲ以テ御照會ノ次第有之候處右照會ニ對シ去四日附ヲ以テ本總領事親シク貴交渉署長

九八

ヲ訪問シ同團ノ目的性質並ニ其ノ趣旨ヲ説明シ
貴署長ノ御諒解ヲ得其ノ結果曩ニ發セラレタル
保民團解散命令ヲ取消シ更ニ各地方官廳ニ
向テ親切ニ該團ヲ保護スヘキ旨ノ訓令ヲ發セ
ラルヽコトニ取計相煩リ併セテ該訓令ノ寫ヲ當館ヘ御
送附ヲ煩ハス下ニ御承諾ヲ得置候處右訓令
ハ其後如何ニ取運候ヤ取急キ事情モ有之候ニ
付右問合方得貴意候　敬具

為簽請事案奉

鈞署訓令開准日總領事照會以興京縣保甲有暴力壓迫朝鮮人保民會情事請分令各縣對於保民會給與方便并將興京縣知事加以相當處分等因查前次日總領事送致滿洲保民會規則未予贊同茲准前因合令該員將該朝鮮人等無開設保民會必要之理由轉與交涉具報等因奉此遵即聲明韓人並無設會之理由照請日總領事轉諭僑奉韓人毋再任意設会致滋紛擾在案茲准赤塚總領事來署面稱朝鮮人設立保民會一事業承

張省長諒解參四

省署給予上田坂本兩顧問之公文足可証明此項集會係善良之社交團体其設會宗旨在調查不逞鮮人報告中國地方官署隨時取締既可輔助中國官署調查之不及又可使不逞鮮人絕滅根株於中國地方行政決不致有所妨碍亦不准其有逮捕韓人私自處分及其他一切妨害公安行為倘有逾越前項範圍举動本總領事自當嚴重取締至前送規則所載區長名目如有未合儘可令其改為支部或分部請轉陳

省長查照前次照會訓令各縣予以便宜等語查此項保民会設

立之宗旨及調查之範圍既據日總領事聲明決不致妨碍中國
官署地方行政可否由
鈞署分令各縣查酌地方情形於該總領事聲明範圍以內予
以便宜倘有逾越範圍舉動即由該知事呈报特派員署隨時商請
日領嚴重取締之處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張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九 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非號

令奉天交涉署

案據桓仁縣知事何煥典歌電稱韓僑在桓設立保民会一案曾經呈奉明令取締遵即轉飭知照尚無異說嗣據該會支部函稱敝會未奉總領事訓令礙難停止進行同時接見會員告隱國堅抵前議當經詞駁而退旋飭警所實行禁阻抗未就範事関交涉未便操之过激究應如何處理乞電示遵等情除電覆歌電悉韓僑保民會支部

如果僅止結會並無政治意味又無擅自傳人私設裁判及一切踰越範圍舉動可暫予隨時監視勿令有出軌之行為俟交涉署解决再行令飭遵照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本署前令迅速交涉務期早日解决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日

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督軍省長 張作霖

財政廳廳長王永江代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110號

令特派員

案據安東交涉員呈稱准駐安日領事面稱准於本年九月四日由安起程赴鴨綠江沿岸一帶視察各韓人狀況隨帶人員十一名附送預定旅行日程表並護照十二紙請為加銜蓋印等因准此除將原照加印送還並行知長臨輯

寬甸縣知事妥為接洽保護外理合具文呈報
仰祈鑒核計抄呈旅行表一紙護照表一紙等情據
此除指令外合行抄表令仰該特派員查照此令

附抄表二紙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日

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財政廳廳長王永江代

發給外國人護照一覽表

國籍	護照人姓名	請照人職業	前往地方	事由	發照地方	蓋印地方	給照年月	繳銷期限
日本	入江正太郎	駐安東領事	鴨綠江沿岸一帶	游歷	安東日領館	安東交涉署	九年九月三日	三個月
仝	吉田壽三郎	外務書記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野澤寬一	朝鮮總督府書記外務省囑託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林倫基	朝鮮人組合書記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伊藤穎一	安東日領館警部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藤本篤一	安東日領館巡查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岩崎小鹿	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職員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寺田雄資	朝鮮銀行職員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葉樹寬齋	朝鮮總督府平安北道廳警部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清水兵三	朝鮮總督府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高橋金明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伊藤宇三郎	京城日報社記者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改四日起程所定日期以次遞延三日

旅行日程表

月日	地名	発着 滞在		備考
九月一日	安東	発		
二日	京城	着	泊	
三四日	仝	滞	在	総督府ト打合
五日	仝	発		
〃	咸興	着	泊	
六日	仝	滞	在	道廳ト打合
七日	仝 北青	発 着	泊	西湖津ヨリ海路新浦
八日	仝 直洞	〃	〃	

九日 仝 黄水院 〃 〃

十日 仝 上里 〃 〃

十一日 仝 甲山 〃 〃

十二日 仝 恵山鎮 〃 〃

自十三日至十七日 仝 滞在 長白縣支那官憲ト交渉

十八日 仝 嶺城 發着 泊

十九日 仝 新乫坡鎮 〃 〃

二十日 仝 滞在

二十一日 仝 厚州古邑 發着 泊

二十二日 仝 金昌 〃 〃

十月

二十三日	仝	中江鎮	〃	〃
二十四日	仝		滞	在臨江縣支那官憲ト交渉
二十五日	仝		滞	在臨江縣支那官憲ト交渉
二十六日	仝	土城	着發	泊
二十七日	仝	雲峰	〃	〃
二十八日	仝	玉洞	〃	〃
二十九日	仝	通溝	〃	〃
三十日	仝		滞	在輯安縣支那官憲ト交渉
二日	仝		滞	在輯安縣支那官憲ト交渉
三日	仝	高山鎮	着發	泊
四日	仝	直洞	〃	〃
五日	仝	中滿江口	〃	〃

六日　仝碧團　〃　〃

七日　仝私倉里　〃　〃

八日　仝永甸河口　〃　〃

九日　仝永甸城　〃　〃

十日　仝寛甸　〃　〃

十一十二日　仝　滯在寛甸縣支那官憲ト交渉

十三日　仝永甸城發着　泊

十四日　仝長甸河口　〃　〃

十五日　仝九龍浦　〃　〃

十六日　仝安東着

呈為具報縣城日警出張所招集韓僑會議組織民團會經過
勸阻情形拊送組合規則請查核事竊 知事 訪聞縣城日警招
集城廂拊近韓僑在出張所秘密開會集議組織朝鮮人居留
民團會共同討論擬定會章以期進行迭經調查屬實即向該
日警服部又太郎面詢據稱組織朝鮮人居留民團會係共謀
韓民互相親睦並研究農業現時正在着手組織其會章雖已
議決尚未印刷完竣當經 知事 口頭 勸告以近來僑居東三省

各處韓民因受過激派潮流之影響陰謀獨立屢有所聞經我
國軍警嚴厲防遏得免發生變亂而縣境韓僑幸無此等不軌
舉動今招集多數韓民開會集議已覺惑人觀聽且在我行政
區域以內該韓僑既欲公共集會事前未得我國長官之同意
又未通告所在地行政官署手續亦有不合如果組合成立設
不逞韓民藉端煽惑逾越範圍防查匪易後患堪虞囑其中止
進行該日警力言該會宗旨純正決無妨害各等語知事一面

設法防制一面派員調查該會內容據報現時韓僑多持冷靜
態度尚未組織成立茲在韓僑手中取得組合規則查核組織
宗旨雖以共謀朝鮮人相互親睦發展農業為標誌但條文內
定有理事總代區長各員名稱淆惑觀聽使人易滋誤會且該
會員等從事調查於地方秩序亦多妨碍經知事勸告阻止該
日警尚未表示取消決心且查本年七月十九日奉
省長訓令准駐奉日總領事公文居住滿洲朝鮮人設立保民

會業經拒不承認抄件飭縣遵照等因今縣境韓僑組織民團
會事例相同自未便准其成立除再令警察所長督飭各區巡
官嚴密查察妥為防制並還呈
省長暨
奉天遼瀋道尹公署
全省警務處 外所有縣境韓僑在日警出張所會議組
織民團會及勸阻情形理合抄送組合規則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呈 規則一份

署理西安縣知事霍型武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七日

西安縣朝鮮居留民團農業組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合은西安縣居留民團朝鮮人農業組合卜稱

第二條 本組合은西安縣地方의於서在留朝鮮人으로組織홈

第三條　本會組合은朝鮮人相互의親睦을篤히組合員의知德教育을奬히産業의發展을期ᄒᆞ며共同의利益을圖ᄒᆞᆷ을以目的을 為ᄒᆞ야左事務를行

一同胞間風儀의矯正

二組合員各自의居住營業其他의關ᄒᆞᆫ諸般의願ケ届手續의對ᄒᆞ야代辨事務ᄒᆞᆷ

三組合員의遭難에對ᄒᆞᆫ救濟

四組合員間의生ᄒᆞᆫ紛議 의 調停

五農産物販路의調査並組合員生産이係ᄒᆞᆫ物品을販賣保護

六農作物種子 의 供給及農業資本이 融通

七農具의改良及貸付

八農業上功績又ᄂᆞᆫ善行ᄒᆞᆫ者의 表彰

九組合員의共同利益을 增進ᄒᆞ기要ᄒᆞᆫ機關의
設置

第四條 本組合은事務所를西安縣大疙疸에置ᄒᆞ되但
必要ᄒᆞ다認ᄒᆞ야場合於으로役員會에決議를
設ᄒᆞ기得ᄒᆞ고支部規則을別히之定홈

第二章 組合員

第五條 本組合員ᄒᆞᆯ資格은一戶構ᄒᆞᆫ戶主 홈但一戶
을構ᄒᆞ의同居者正雖獨立生計를營ᄒᆞ야 此限
二오爲홈

第六條 組合員은本組規約을遵守ᄒᆞ고所定의 經費
을負担ᄒᆞᆯ義務홈

第七條 組合員은役員을選擧ᄒᆞ고又選擧ᄒᆞᄂᆞᆫ權利를有홈

第八條 組合員은第三條規定에依ᄒᆞ야諸般의事件이組合의保護周旋救濟及調停을請ᄒᆞ고又組合員中規約에違及ᄒᆞ야若ᄒᆞᆫ不都合이行爲가有ᄒᆞᆫ者對ᄒᆞ生處分을不ᄒᆞᄂᆞᆫ權利를有홈

第三章 役員

第九條 本組合은左의役員을置ᄒᆞ고役員의任期ᄂᆞᆫ滿一ケ年으로홈

一組合會長一名　一組合副會長一名

一理事一名　一記書記一名

一會計一名　一評議員若干名

一總代一名　一區長若干名

第十條 役員은 總會이 於組合員選擧ᄒᆞᄂᆞᆫ 者以之ᄒᆞᆫ定所轄領事館長의 承認 受홈

第十一條 役員의 分掌事務는 左如홈

一 組合會長은 組合을 代表ᄒᆞ야 諸般事務를 總理ᄒᆞ며 會議의 際 其議長ᄒᆞ리를홈

一 組合副會長及理事은 組合會長을 補佐ᄒᆞ고 組合會長事故ᄒᆞᆫ時ᄂᆞᆫ 其代理를 爲홈

一 書記은 庶務를 掌홈

一 會計은 經理事務를 掌홈

一 評議員은 一般主要事務를 評議홈

一 總代은 各區의 調査事項을 總務홈

一 區長은 受持區內의 事項을 調査ᄒᆞ야 總代의

이申告홈

第十二條 各役員은 總己 無論ᄒ고 手役員이 組合事務의 執行上要 費用ㅂ 就ᄒ야 其實費額을 支給홈

前項規定은 之組合員이 準用홈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會議募ᄒ야 定期總會 臨時總會及役員會이 三種홈

一 定期總會은 每年春秋二回之이 開ᄒᄂ 組合의 關ᄒᆫ 重要事項이 討議 役員ㄴ 改選 旣往ᄒ고 於事經過並會計의 報告 其他經費의 豫算 必要ᄒᄂ 事項의 討議決定을 行홈

一 臨時總會은 在場合애 之關ᄒᆫ 組合이 關ᄒᆫ 重要事項이 就ᄒ야 討議홈

イ 緊急事件發生의場合에 於組合會長이召集ᄒᆞ고

ロ 役員會이決議有ᄒᆞᆯ時

會員半數以上要求ᄒᆞᆷ

一 保護 官憲이要求ᄒᆞᆯ時

一 役員會은組合會長 若ᄒᆞ他의役員이 於必要ᄒᆞ

認ᄒᆞᄂᆞᆫ場合 組合會長若之이召集ᄒᆞ고組合의事務執

行이關計議及決定은行ᄒᆞᆷ

第十四條 總會은會員半數以上의出席スルニ有ラザレバ議事

은 行ᄒᆞ 得ᄒᆞᆷ

一 役員會은役員은半數以上이出席ニ有ザレバ開 會

ᄒᆞ이得ᄒᆞᆷ

一 會議舍場合委任受ᄒᆞ야代理出席ᄒᆞ이出席 者

과 看做를 得홈

第十五條 總會並役員會用於決議은 出席者半以上의 表決ᄒᆞ기를 要홈

第十六條 總會 役員會用於決議ᄒᆞᆫ事項은 速히 所轄領事館長의게 報告ᄒᆞ고 其兼認을 受홈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組合이 基本金及經費은 組合員의 負担ᄒᆞᆯ 組合貴並有志者의 寄附金其他臨時의 收入을 次之危홈

第十八條 組合員의 組合經費負担額은 從農者ᄂᆞᆫ 耕作地積一天地에 付一ケ年小洋五角홈

第十九條 組合員은 每年舊曆十月十五日迄에 組合을 本組

合會計係에納メス

第二十條 本組合은左ᄂᆞᆫ場合에於必要운認ᄒᆞ고場合相當ᄒᆞᆫ經費은支出ᄒᆞ기得喜

一組合中災害에罹ᄒᆞさノ者有ᄒᆞᆯ仆

一行路病者 其他保護은要ᄒᆞᆫ 者有時

一教育衛生其他事業에付特經費은 要ᄒᆞᆫ仆

第二十一條組合이於小洋五十元以上ノ支出은 從員會의兼認은經要ᄒᆞ고五 十元 以下 支出은組合會長及理事의協議上之行喜

第二十二條 組合員은隨時會計簿閱覽은ᄒᆞᆷ事得喜

第六章 會退會又移轉ᄒᆞᆯ仆

第二十三條本組合의入 會員とスル者ᄂᆞᆫ 組合員一名

以上의 紹介를 以 申出 組合會長의 承認을 受ᄒᆞᆷ

一 退會者ᄂᆞᆫ 其理由을 具届出ᄒᆞᆷ

第二十四條 組合員이 於其居所와住所을 移轉ᄒᆞᆯ時ᄂᆞᆫ 組合事務所에 其旨 届出又ᄒᆞᆷ

一 當地方에 新히 居住ᄒᆞᆫ 有時ᄂᆞᆫ 最寄組合員의게 於其本籍現住所前住所職業姓名年齡等을 調査ᄒᆞ야 組合事務所에 届ᄒᆞᆷ

一 組合에 於前項届出에 接ᄒᆞᆯ時ᄂᆞᆫ 本人의 身元調査의 役員을 派ᄒᆞ야 組合에ᄒᆞᆷ

一 組合員이 他地方에 移轉ᄒᆞᆯ 者ᄂᆞᆫ 前條退會届에 其移轉처을 ᄒᆞ明記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組合은 組合에 最히 功勞顯著有ᄒᆞᆫ 者認
에 對ᄒᆞ야 謝狀又ᄂᆞᆫ 紀念品을 贈與ᄒᆞ야 相當表彰홈

第二十六條 本組合員이 組合規約에 違反又은 組合의
體面을 汚損ᄒᆞᆫ 如行爲ᄂᆞᆫ 警告ᄒᆞ되 尙不改悛이ᄂᆞᆫ 有時役員
會 審議을 附ᄒᆞ야 除名又은 狀情에 依ᄒᆞ야
所轄領事館의게 申告ᄒᆞ야 相當措置을 仰홈

第二十七條 本規約의 全部又ᄂᆞᆫ 一部을 改廢ᄒᆞᆯ 者ᄂᆞᆫ 時總
會의 決議ᄅᆞᆯ 經ᄒᆞᆫ 이上 所轄領事館長의 承認을 受홈

第二十八條 本組合事務取扱에 關ᄒᆞᆫ 細則은 別로 定홈

第二十九條 組合員은 總히 組合員名簿에 署捺印홈

第三十條 本規約의 規定ᄒᆞᆫ 必要事項의 發生ᄒᆞᆫ 時은
其輕重이 依總會又ᄂᆞᆫ 役員會 에於協定ᄒᆞ기홈

右朝鮮民團 大會八舊曆五月二十五日午前十二時西
安縣大疙疸日本官衙開會又

呈為具報韓人權相遇攜眷入境傭工情形檢同調查表送請
鑒核備案事竊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據警察所長王立廷呈據五區
區官馬龍章轉據一分所巡官石仲選呈稱管界集賢屯於舊歷
五月二十一日有韓工權相遇率其家屬男女共六名口與地東蘇若泉
張璧塵等耕種稻田寄居該地東所租房屋並無護照繕具調查

表報由五區轉送警察所長呈送到署除指令該韓人既無護照核與約章不合應即勸阻出境暨分呈外理合將該權相遇等入境日期檢同調查表備文報請

鑒核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計呈送　表一紙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署理遼中縣知事闞定保

遼中縣警察五區一所外國人僑居調查表

姓名	國籍	人數 男	人數 女	已未入籍	住址門牌號數	職業	到境年月	未成丁數 男	未成丁數 女	房主姓名	備考
權相遇	日本	四	二	未入籍	集賢屯一號	農	九年舊歷五月二十日	無	無	趙洪斌	係爲縣民蘇若泉張璧慶傭工種稻

說明

查權相遇本係韓人推因韓國併於日本已非獨立國家故國籍欄內填爲日本人又因來往無常且未入籍故未發給門牌該表內所列係房東趙洪斌門牌號數合併聲明

令遼中縣知事

呈（表均）悉仰即飭警婉勸出境並將出境日期具報此令（表存）

民國九年九月廿九日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〤〨〤〥號

令奉天交涉署

呈暨規則均悉此項韓僑民團會既未組織成立現值韓亂未靖應即妥速勸阻俾免集衆滋事仰奉天交涉署轉令遵照並分咨查照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廿二日

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呈為縣境韓僑朴道點等三十三戶請願入籍造具清冊請查核備案事案據僑居縣屬太楸渭津棃樹永昌浴秀各鄉韓民朴道點等三十三戶分別呈稱遷居縣境租種地畝均逾五年以上請願入籍歸化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喪失朝鮮本國權利義務理合檢同書結呈懇轉請咨註冊給予執照等情各到縣據此知事覆查韓僑朴道點梁雨駿孔明善林守澤姜和仲朴雲在李鳳鶴金得浩金時昌盧載基金準慶金仁學孔鶴贊李志天金東祚朴

雲海車龍範崔允鳳洪祐景李仁植羅正三鄭道欽朴啟震金英
度金潤汝曹麟煥劉壽福梁鳳瑞孔文範李陽甫康興道金尚坤
權鍾洛等三十三戶現年均在二十歲以上先後遷住縣境太楸
渭津梨樹永昌浴秀各鄉租種土地從事農作已逾五年之久該
僑民等平日安分守法品行尚屬端正並各積有資財與中國地
方人民交際感情亦皆融洽茲據請願入籍歸化備具請願保證
各書并甘結等件核與修正國籍法第四條第一二三四等款及修

正國籍法施行規則第四條一二兩欵各規定均尚相符自應據
情轉請以遂向化之殷除檢同書結並由縣造具該韓僑朴道點
等姓名年籍資財男丁女口保證公民姓名清冊逕呈
省長公署咨部註冊給照暨分呈
奉天道瀋道道尹公署
奉天全省警務處備案外理合造具清冊備文呈請
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清冊一本

署理西安縣知事霍型武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六日

署理西安縣知事霍型武謹將縣境僑居韓民朴道熙等三十三户請願歸化入籍姓名年籍資財男丁女口暨保證公民姓名造具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一戶朴道點　年四十四歲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義州水鎭面德峴洞　現住南路梨樹鄉　資財一千五百元　業農

妻姜氏　年四十一歲

保證公民　楊海春　年四十二歲
　　　　　高文科　年五十一歲　住梨樹鄉　業農

一戶梁雨駿　年二十八歲　原籍朝鮮慶南巨昌縣　現住南路渭津鄉　資財一千五百元　業農

妻陳氏　年二十四歲

保證公民　林福寶　年四十歲　住渭津鄉　業農

　　　　　周百書　年三十二歲

一户孔明善　年三十四歲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義州

水鎮面德峴洞　現住南路渭津鄉

資財一千元　業農

妻金氏　年二十六歲

子甲植　年十九歲

保證公民　吳芳芝　年三十九歲　住渭津鄉　業農

　　　　　李洪茂　年三十八歲

一戶林守澤　年三十八歲　原籍朝鮮慶北古寧　現
住南路梨樹鄉　資財二千元　業農
妻吳氏　年二十五歲
女小姐　年五　歲
保證公民　吳紹周　年五十歲
　　　　　王德慶　年三十二歲　住梨樹鄉　業農
一戶姜和仲　年三十七歲　原籍朝鮮慶南清道郡
大城西　現住南路梨樹鄉　資財一千
元　業農
妻金氏　年三十三歲

保證公民 楊仲三 年二十九歲 曲一鳳 年四十五歲 住梨樹鄉 業農

一戶朴雲在 年四十二歲 原籍朝鮮慶南清道郡大城面 現住南路梨樹鄉 資財一千五百元 業農

妻金氏 年三十九歲

子鍾根 年十二歲

子鍾德 年九歲

保證公民 趙全 年三十歲 李茂 年二十五歲 住梨樹鄉 業農

一戶李鳳鶴　年五十一歲　原籍朝鮮慶南道郡大城

面　現住南路梨樹鄉　資財一千元

業農

妻金氏　年三十七歲

子仁壽　年七歲

女福姐　年十五歲

保證公民　趙晉三　年二十九歲

李青山　三十七歲　住梨樹鄉　業農

一戶金得浩　年三十一歲　原籍朝鮮慶北青河郡

現住南路浴秀鄉　資財一千元　業農

妻李氏　年二十七歲

保證公民　錢萬昌　年三十歲　何具昌　年五十歲　住浴秀鄉　業農

一戶金時昌　年五十一歲　原籍朝鮮江原道鬱理

郡平海面　現住中路太楸鄉資財二千元

業農

妻朴氏　年五十七歲

子成昌　年十九歲

媳崔氏　年十七歲

保證公民　于得林　年三十歲　住太楸鄉　業農
　　　　　孫佐臣　　四十歲

一戶盧載基　年三十歲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義州
水鎮面德峴洞現住東路永昌鄉資財
二千元　業農
母朴氏　年五十五歲
妻金氏　年二十三歲
女鳳姐　年十六歲
保證公民　田永茂　年三十　歲　住永昌鄉　業農
　　　　　孟子雲　　三十九歲

一戶金準慶　年四十七歲　原籍朝鮮江道平海郡
現住南路梨樹鄉　資財二千元　業農
母黃氏　年七十四歲
妻白氏　年三十一歲
子福一　年七歲
保證公民　吳成萬　年四十歲
周興武　年三十一歲　住梨樹鄉　業農
一戶金仁學　年四十歲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義州
水鎮面德峴洞　現住南路梨樹鄉　資財
二千二百元　業農

妻盧氏　年三十九歲

子石俊　年十八歲

保證公民　李貴春　年二十歲　住梨樹鄉　業農
　　　　　薛世春　年四十七歲

一戶孔鶴贊　年四十歲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義州
水鎮面德峴洞　現住南路渭津鄉　資
財一千元　業農

妻崔氏　年三十五歲

子宗植　年十九歲

子再植　年十八歲

保證公民 李相岐 年四十歲 住渭津鄉 業農
張洪生 年五十歲

一戶李志天 年五十一歲 原籍朝鮮平北江界郡
現住南路渭津鄉 資財一千一百元 業農
子陽甫 年十九歲
子陽鎮 年十六歲
保證公民 李青山 年三十五歲 住渭津鄉 業農
黃玉明 年五十五歲

一戶金秉祚 年三十三歲 原籍朝鮮慶北青州郡
現住西路浴秀鄉 資財一千元 業農

母李氏　年五十七歲

妻何氏　年二十七歲

子泰淑　年八歲

保證公民孟馨燕　年四十二歲
　　　　鮑雲祿　年五十九歲　住浴秀鄉　業農

一戶朴雲海　年三十四歲　原籍朝鮮慶北善山郡

現住西路浴秀鄉　資財一千七百元

業農

妻白氏　年三十五歲

子明善　年十八歲

保證公民 陸富春 年四十四歲 住浴秀鄉 業農
　　　　 趙得明 年四十五歲

一戶車龍範 年二十九歲 原籍朝鮮慶南陜川郡
　　現住南路梨樹鄉 資財二十元 業農
　妻金氏 年十九歲
　保證公民 曲成久 年四十一歲 住梨樹鄉 業農
　　　　　 劉有 年三十六歲

一戶崔允鳳 年五十歲原籍朝鮮平北道義州
　郡玉尚面 現住東路福寧鄉資財一
　千元業農

保證公民 朱廷元 年二十五歲 福寧鄉 業農
胡玉秀 年四十五歲

一戶洪祐景 年四十歲 原籍朝鮮慶南清道郡大城面現住南路梨樹鄉資財一千九百元
妻李氏 年三十一歲 業農
子文福 年五歲
子文祿 年三歲
保證公民 宋喜貴 年四十三歲 住梨樹鄉 業農
謝北壽 年五十歲

一戶李仁植 年三十七歲 原籍朝鮮慶南清道郡城

面現住南路梨樹鄉資財二千元業農

妻金氏 年三十三歲

子恭平 年三歲

保證公民 田瑞廷 年五十歲
李君福 年四十五歲 住梨樹鄉 業農

一戶羅正三 年二十八歲 原籍朝鮮平北定州郡

現住南路梨樹鄉 資財一千元 業農

妻金氏 年二十八歲

保證公民 周成福 年三十七
李會臣 年四十六歲 住梨樹鄉 業農

一戶鄭道欽 年二十八歲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義州

水鎮面德峴洞　現住東路永昌鄉　資
財五千元　業農
妻金氏　年二十六歲
子演洙　年五歲
保證公民李聖廣　年五十歲
周瀛海　年四十歲　住永昌鄉　業農
一戶朴啟震　年三十歲　原籍朝鮮慶北善山郡
現住西路浴秀鄉　資財一千九百元　業農
妻金氏　年二十五歲
子文露　年五歲

保證公民　林吉春　戴永春　年四十　四十歲　住浴秀鄉　業農

一戶金英度　年四十歲　原籍朝鮮慶南青河郡

現住西路浴秀鄉　資財一千六百元　業農

妻李氏　年四十一歲

子壽福　年九歲

保證公民　楊仲山　王子明　年三十二　三十四歲　住浴秀鄉　業農

一戶金潤汝　年四十歲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義州

水鎮面德峴洞　現住東路福寧鄉　資

財一千五百元　業農

妻李氏　年四十四歲

子首童　年十七歲

媳金氏　年十九歲

保證公民　徐維功　王海廷　年四十一　四十歲　住福寧鄉　業農

一戶曹林煥　年五十二歲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義州水鎮面德峴洞　現住南路渭津鄉　資財二千元　業農

妻鄭氏　年五十一歲

子奎燦　年十八歲

媳鄭氏　年十七歲

保證公民　田永豐　年三十三歲
　　　　　吳永升　年四十歲　住渭津鄉　業農

一戶劉壽福　年五十三歲　原籍朝鮮慶南古城郡　現住南路梨樹鄉　資財二千元　業農

妻鄭氏　年五十歲

子和龍　年十九歲

媳金氏　年十八歲

保證公民　高富　年四十五歲
　　　　　林中岳　年三十四歲　住梨樹鄉　業農

一戶梁鳳瑞　年四十三歲　原籍朝鮮慶南道陜川郡
現住南路梨樹鄉　資財一千元　業農
弟大駿　年十八歲
弟婦金氏　年十八歲
保證公民　王得春　年四十六歲
徐維城　年二十五歲　住梨樹鄉　業農
一戶孔文範　年四十五歲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義州
水鎮面德峴洞　現住南路渭津鄉　資
財一千元　業農
妻金氏　年四十歲

子宗秀　年十九歲

子道植　年十七歲

女艾姐　年十　歲

保證公民　呂德武　周慶先　年四十　三十九歲　住渭津鄉　業農

一戶李陽甫　年四十三歲　原籍朝鮮平北龍川縣　現住南路渭津鄉　資財一千二百元　業農

妻金氏　年四十歲

子時泰　年十五歲

子希泰　年十三歲

保證公民 董臣 馬世林 年四十 四十二歲 住渭津鄉 業農

一戶康興道 年二十八歲 原籍朝鮮平北雲山郡
現住西路浴秀鄉 資財一千一百元 業農

妻李氏 年二十五歲

子福山 年五歲

保證公民 臧家七 金品三 年五十五 三十五歲 住浴秀鄉 業農

一戶金尚坤 年四十七歲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義州
水鎮面德峴洞 現住南路渭津鄉 資財一千
五百元 業農

妻金氏 年四十一歲

子順族 年十七歲

媳朴氏 年十六歲

保證公民 曲福 李玉坤 年四十一 四十五歲 住渭津鄉 業農

一戶權鐘洛 年五十六歲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義州水鎮面德峴洞 現住南路渭津鄉 資財一千四百元 業農

妻崔氏 年五十五歲

子五相 年十八歲

媳孫氏　年二十歲

孫海守　年四歲

保證公民徐　陞　年三十
　　　　張　榮　年二十歲　住渭津鄉　業農

以上共計請願歸化入籍韓僑朴道熙等二十三戶男
共六十四名女共四十四口男女合計一百零八名口合併聲明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〤200號

令特派交涉員

僉悉查集會結社果在法律範圍以內不礙行政職權無害地方秩序原可自由結合惟朝鮮人設立保民會一案雖經日總領事聲明設會宗旨及應守範圍然值此韓亂未靖之時招集多人開會良莠不齊易滋紛擾於行政職權與地方治安諸

多妨碍究屬不宜至關於調查取締不逞鮮人已有地方官警負責此項團体殊無設立之必要仰仍遵照迭令嚴與交涉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東三省巡閲使兼奉天督軍省長張作霖

具呈人長陰子一帶歸化僑民趙宗瑞等、為入籍經年、未奉執據、懇准據情轉呈、

請發

部照事、竊民等雖係去國離鄉之韓僑、居華已非一載、沾　恩已久、歸化之心亦深、

均依中華民國國籍法及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先後取具保証志願各書、呈請

准予歸化入籍在案、詎今均歷年餘、尚未奉到照准之據、究竟已未得蒙

部許之處、實難懸揣、現在內謠迭出、外侮頻仍、民等雖均守分務農、苦無自禦之據、

為此聯名呈請、伏乞

監督案下、恩准據情轉呈請發、不勝待命之至、

呈悉查該僑民請求入籍一案本署早已呈
奉 省長指令聽候黨案核辦各該僑民
均當安分務農（靜候黨案核辦理）毋得妄動自取咎戾所請
呈催咨部之處應從緩議
此批

趙宗瑞
朱仁源
趙明瑞
康東基
尹昌賢
康世彥
康東麟
康東益
趙希瑞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奉天東邊道道尹公署訓令九年總字第[illegible]號

令撫順縣知事

緊奉

省長公署第七二零三號指令據本道尹呈為遵查東邊各縣韓僑現狀並擬具查防簡章由內開呈悉所擬查防韓僑簡章各条尚屬切要應予備案仰仍督飭所屬各縣嚴密戒備以保治安簡章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抄原呈及簡章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督飭警甲查照簡章

飭實辦理毋稍疏虞致干懲處並將于每月底境內韓僑情形户口數目具報查核毋違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附簡章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呈為遵查東邊各縣韓僑現狀詳繕並擬具嚴重限查簡章以資遵守而免疏虞請鑒核備案事竊道尹[illegible]春訓令以関於日領照會不逞韓人圖謀独立擾乱公安先後查明辦事党人姓名冊據及聚合區域並近日琿春

和龍等處被擾情事飭令嚴加防查各等因奉此遵即分別令行各縣嚴密遵辦在案查安東縣境韓僑尚不甚多惟地僅帶水之隔密邇接壤韓人可以隨時來去業經飭由本埠警廳並各鄉警團遴派幹警不時嚴行偵查未敢稍形疏懈至所屬沿江各縣韓僑無處不有韓僑蹤迹為數綦夥稍不加意則變象即隨之而生以故時切隱憂道尹茲復悉心體察深切以為倡亂者多潛聚於邊僻之鄉防亂者當加嚴尤輕忽

之弊本此討論防範之策並將各縣每月呈報韓僑戶數逐細詳查柳河鳳城占大多數有四百餘戶者有三二百戶者其長白安圖興京寬甸以及通化臨輯各處向未列表呈報但查詢所得為數亦不甚少餘如本溪撫順莊復輝岫各縣則尚屬寥寥無幾數之少者各該警區不難隨時偵察其占多數者則散處各屯亟應嚴重加防飭由各縣轉行該管警區逐日認真密查有槍械者固應妥真取締若

視有詭秘情形尤宜即時報縣查究至華民所
招韓佃並須責令各具聯環保結嗣後如有不逞
行為一律連坐凡此種種應行防患未然各情茲
經擬具防查簡章容當分飭嚴行戒備以維國
權而重邦交現據各縣呈報屬界內韓僑均尚守
分安居謹陳以紓
憲厪惟道尹所最關懷者柳河一隅殊為重要蓋以
該處鬍匪既多韓僑復夥夙恃人多勢重氣焰梟

張前二年曾以欺壓佃户生變當茲風鶴頻驚之
際深以為慮現以密蘭宋知事飭派專員嚴防韓
僑不容稍涉怠忽以免事出不虞除仍隨時注意
嚴查並令飭安圖縣將逃入縣境韓党相機另籌
防堵外所有遵查東邊韓僑現狀静謐並擬具
嚴重防查簡章以資遵守而免疏虞緣由理
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省長張

計呈送簡章乙份

謹將東邊屬縣多數韓僑嚴重加防力戒懈弛

擬具簡章繕呈

鈞鑒

計開

一各縣凡屬韓僑聚多村屯由縣知事督飭所轄

警甲不時察查有鎗械者妥慎取締毋釀事端無論界內有無查出情形均于每星期報縣一次以重責成而免疎忽

二凡遇有韓人結夥出入或三五羣聚者應嚴行偵查如查有詭密情事由區即時報縣查究以

防未然

三華民所招韓佃應各取具連環保結以後如有結

覺不逞行為即治以連帶之罪無人敢保之户或嚴重監視或交由日領審查

四縣境警甲應聯合戒備如韓僑由此屯移至彼屯均應查明來路始准遷移如或移至鄰縣及由鄰縣搬入者均應彼此咨查明確以免禍及鄰封有失公安

五凡係縣境韓僑居多數者須派專員隨時偵查以期周密

六韓僑較少之各縣內有忽來忽往者亦須加意防範查有可疑之處隨時報縣無事時亦須於每星期具報一次以預資防

七韓僑既已加防日僑在境者亦應力為保護如出境時派警隨送以至鄰縣為止以免事出不測致生交涉

八各縣凡有韓人僑居者無論多寡每月均由縣署將戶口查明填表呈報本署以備稽查無在免報

呈為遵令具覆韓人李啟東並無不法行為暨出境日期請
鑒核備查事案查前經 知事 具報日警有川太八逕入屬境調查入籍韓人
李啟東一案當經分呈
列憲旋奉
省長指令內開據呈已悉仰仍候該所長查明呈縣再行具報查核復奉
鈞署指令內開呈悉仰即飭警隨時偵查李啟東有無不法情事具報查
核此令並奉

道尹指令內開如呈備案仍候

省長令遵此令各等因奉此遵即令行警察所長查明具覆去後茲據

覆稱令據二區一所廵官王連普呈稱韓人李啟東早已移於五區一所管界

集賢村居住復經令據該管五區一所廵官石仲選呈稱該李啟東前在境

內耕種稻田因本年春季亢旱業於三月十一日出境查其於未出境之先並

無不法行為等情到所轉呈前來知事覆查屬實除指令並分報外理合

將查明韓人李啟東並無不法行為暨出境日期覆請

鑒核備查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中華民國 九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署理遼中縣知事闞定保

呈為朝鮮人安昌植等行使偽造貨幣一案應否引渡謹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朝鮮人安昌植金有山二名因犯行使偽造貨

幣罪前經令發瀋陽地方檢察廳查明屬實並據各供均未入

日本籍當即依律起訴函送該同級審判廳依法辦理在案嗣
由駐奉日本總領事迭函交涉署請求引渡呈奉
鈞署第五零九號六一六號訓令到廳業經職廳核議照約不能引
渡並抄錄供結於本年八月間呈奉
指令第二八五四號內開據呈已悉仰候令行特派員轉覆日領事
查照供結抄發此令等因旋據瀋陽地方檢察廳呈稱前以此案
關係交涉曾函同級審判廳暫緩進行迄今已逾二月之久該
被告人等屢次請求開庭審理轉請核示前來復經職廳引據中

日條約及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逕函交涉署查照將交涉情形見覆以憑核辦去後茲准覆稱查此案業奉省署令知有案第瀋陽地方檢察廳引用中日新約及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主張該被告韓人安昌植等應由中國法庭裁判各節有不能不加以考慮者查日韓合併以後日本政府已認韓人為日人僑奉韓人中有犯罪確據而又未入中國國籍者一經日領請求引渡類皆交與法辦歷年以來本省各交涉機關辦理此種引渡案件已有多起此次

拏獲之行使偽幣犯安昌植及金有山等均已供認為韓人如果拒絕引渡似與歷辦成案不無兩歧且中日新約實施手續尚待確商其第五條第二項所載日本國臣民一語是否含有韓人在內亦屬疑問似不足為拒絕引渡之依據至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第四條內載韓民服從中國法權一節係以圖們江北雜居墾地區域為限省垣地方是否在雜居區域以內尤多疑義事關對外自應審慎考慮以資應付准函前因相應函覆等因到廳本應依照慣例引渡惟卷查民國三年輯安縣辦理韓人崔景熙等糾刦及韓氏朴昌國因與韓氏金鄭氏通

姦謀殺本夫兩案均經中國官廳裁判執行是則韓民犯罪照約應服從中國法權已有先例可稽但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僅限於江北雜居韓人本案被告安昌植金有山二名既經訊明犯罪屬實依律起訴應否依照該條款辦理抑照交涉慣例引渡日領裁判職廳未敢擅便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奉天省長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務本

呈為韓民鄭炳拒等在境組織保民會查明逮捕謹將訊擬情形暨
擬定限制組合會條件報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警察三區獲送設立保民會韓民鄭炳拒邊洪澤
二名並起獲木質戳記証書會証册簿等多件當經提訊據該韓民
鄭炳拒供稱前在霸王槽獨立團充當總務員嗣因機關破獲恐被
逮捕投入通化保民會支部經該支部長李東成委充會長頒有証
書令在輯安三區設立保民會支部已經調查韓民户口三百餘家
擬定每家徵收會費二元四角與京新賓堡已設本部崔京古為部

長各等語質訊邊洪澤情事相同係充庶務員亦有証書均分別錄供存卷查東邊各縣韓僑最夥謀倡獨立以來日人特別注意故安日領親來沿江視察日守備隊分往各縣鎮壓韓岸日警任便越境搜捕各地方官防不勝防拒不勝拒應付稍一遲緩彼即恣所欲為在我顧念邦交已屬協力援助彼則仍懷疑貳意猶未滿乃復謀設保民會託詞自衛寔則聚納多數韓民不良分子令其自相仇殺所定會章亦復侵我警權雖迭經、

酋長拒絕彼仍暗中進行未已與京既設本部通桓亦設支部喧賓奪主殊為隱患　知事以為僑居韓民以復國宗旨在我境內秘設機圖謀獨立固屬擾我治安而保民會調查戶口按戶斂錢甚至聚集多名持械逮捕韓民其擾亂行為似有甚於獨立且其獨立係屬秘密行動如中日雙方嚴加取締不難漸次肅清保民會乃受日人唆使正式組織一經成立則必有恃無恐行動自由侵我警權擾我秩序勢將不能遏止故無論其為獨立團為保民會既為違反我國警

律自應一併制止況僑居韓民現在我國警察區域以內均應歸我國警察之管轄凡關集會結社當然服從我國警察之取締此為各國通例該日人亦無容置喙但空去交涉必無寔效查保民會之目的無非抵制獨立莫若由 我藉伸張警權寔力協助我境如無党人潛伏彼即無所藉口去歲 職 縣發生獨立風潮知事即道迭次省令嚴為搜捕計先後破獲秘密獨立機關數處拏獲獨立韓犯四十餘名已遵令引渡三十二名餘均分別按照中國治安警察條例

處分並遵
省令對于保民會實行查禁本年九月間駐輯日警查因曾召集小
青溝等處韓民李逢春金官拖李奉涉等百餘名擅捕韓犯多名即保
民會之發軔知事當將該韓民等逮案傳訊並電請
道尹轉向安東日領嚴重抗議未准照覆一面直接向該日警據理
詰責該日警雖知理曲依然默為指揮適經安東日領到輯知事復
向該領質問該領亦聲明尊重中國警察權完全行使決無妨碍似
亦承認停止迨本年十一月間縣屬警察四區界內僑居韓民姜桂

尚奉通化保民會支部長李東成命令在輯調查戶口組織支部經
該區官偵知立即驅除並即咨請通化縣轉向駐通日領抗議各在
案茲該韓民鄭炳拒等不待中國官之許可擅在縣界組織支部並
編查戶口徵收會費寔屬違背治安警察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擬即將
該韓民鄭炳拒處以徒刑六個月庶務邊洪澤處以徒刑三個以示
薄懲而重國權兼向駐輯日警聲明輯安境內絕對拒絕保民會其
獨立團之取締由 知事負完全責任該日警亦允不再組織惟擬請

將前設之韓民組合會舊制恢復知事詳查該會于民國六年成立據安東日領照送規則以親睦為宗旨嗣經韓亂發生無形解散此次重新組織前案具在碍難峻拒所可慮者恐為保民會之變相再四籌思祇得根據警律擬定限制條件九項請其承認遵守否則寔行干涉不能認為成立該日警已將原件送達安東日領核示俟准答覆另行具報再查興京通桓寬臨各縣保民會本部支部大半成立應請通令各該縣取一致行動設法偵查俾期一律取消所有擬

請處分韓民鄭炳拒等設立保民會情形及擬定限制組合會條件

是否有當除逕呈

省長分呈警務處東邊道查核外理合繕摺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交涉特派員關

計抄呈條件清摺壹紙

輯安縣知事成友善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謹將擬定組合會條件呈送

鑒閱

計開

一 組合會乃僑民之團體並非官署應照從駐在國警察之法令

一 組合會一切行為不得與原定宗旨或有違反

一 組合會既為僑民親睦無須秘密凡屆開會應就近報告中國警察保甲涖視

一 組合會不得擅自調查韓民戶口強迫入會強徵會費

一 組合會不得偵查中國行政司法事件

一 組會不得聚眾滋事

一 組合會不得執持槍械擅捕韓民或羈押韓民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汪得有 李福 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人業農為保證事
茲因朝鮮國醴泉郡人鄭世勳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
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寔並無虛偽情甘
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具保證書人汪得有 李福斗 左三指

具保證書人王福明 董安長 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醴泉郡

人鄭柱建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具保證書人　王福明　左二指箕
董安長　左二指斗

具保證書人汪得福李連君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户屯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醴泉郡人鄭柱矩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具保證書人　汪得福斗　左二指
李連君　左二指箕

具保證書人汪澤民 汪得林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
朝鮮國報恩郡人鄭範燮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
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
書此證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具保證書人　汪澤民　箕
汪得林　斗

具保證書人汪秉和 汪德發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醴泉郡
人朴勝熙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
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具保證書人　汪秉和　左二指斗
汪德發　左二指斗

具保證書人王輔翼、汪得功住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醴泉郡人鄭柱密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王輔翼 汪得功

左二指斗 斗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具保證書人王連才、汪得俊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報恩郡人鄭柱漢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

此證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具保證書人王連才
汪得俊
左二指斗
箕

具保證書人李福（汪得第）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醴泉郡人鄭箕勳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具保證書人李福
汪得第
左二指斗
左二指箕

具保證書人汪德齡 汪德芳 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
朝鮮國密陽郡人朴秀聖、顧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
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僞情事甘願
出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具保證書人汪德齡左二指 汪德芳左二指

具保證書人汪德仁 党振恩 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
高靈郡人朴基和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所具事實妥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具保證書人 汪德仁 左二指斗
党振恩 左二指斗

具保證書 王輔仁 徐振英 奉天鐵嶺縣李千戶屯人葉豊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慶尚北道黎谷郡達城面鳳溪屯李奇基斗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妥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書人 王輔仁 右二指斗
徐振英 左二指箕

具保證書 汪得志 党士材 奉天鐵嶺縣李千户屯人業商為保證事兹因朝鮮國慶尚北道醴泉郡龍門面蘆洞屯鄭柱建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妥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汪得志 右二指斗
党士材 右二指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書 汪得俊 王連財 奉天鉄嶺縣李千户屯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義城郡黃道吉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妥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

証書此證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具保證書人汪得俊 王連財 斗

具保證書汪得洋 汪得發奉天鐵嶺縣李千戶屯業商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忠清南道報恩縣鄭柱漢願依中華民國修正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汪得洋 右二指箕 汪得發 右二指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書 汪得功 汪宗相 奉天鐵嶺縣李千戶屯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忠清南道報恩郡南面寬基屯鄭學燮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汪得功 右二指箕
汪宗相 右二指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書 王廷相 王連才 奉天鐵嶺縣李千戶屯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慶尚北道高靈郡桃津屯朴憘烈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

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妥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王廷相（右二指箕）
　　　　　　王連才（右二指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書金治良（王尚仁）奉天鐵嶺縣李千戶屯人業工為證事茲因朝鮮
國慶尚北道醴泉郡龍門面蘆沙屯鄭台熙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
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妥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王尚仁 右二指箕
金治良 左二指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書汪得友陳作新奉天鐵嶺縣李千戶屯業農為保證事茲因

朝鮮國慶尚北道醴泉郡龍門面蘆沙屯鄭箕勳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得取中華民國國籍所具

事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汪得友 右二指斗
陳作新 左二指箕

具願書人李恭鎮 原籍朝鮮慶尚北道漆谷郡連城面鳳溪屯 現住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 年歲二十二歲 業農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具願書李恭鎮

左二指箕

具保證書人 李友 王福日 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人業農為保証事茲因朝鮮國漆谷郡李恭鎮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

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
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具保證書李　友斗
王福臣斗

具保證書人張化鉊 汪得香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
鮮國醴泉郡人鄭台勳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
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
此證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具保證書人張化鉊箕 汪得香箕 左二指

具保證書人楊逢山 王輔明 奉天省鐵嶺縣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醴泉郡朴勝原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楊逢山 王輔明



左二指斗

箕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具保證書人曹景福 汪東太 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業農為保證事

茲因朝鮮國高靈郡朴桓烈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

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具保證書人　曹景福
汪東太
斗　左二指斗

具保證書人党士才
汪得香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高靈郡人朴中和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党士才
汪得香
斗　左二指箕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具保證書人楊逢山 王輔明 奉天省鐵嶺縣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
醴泉郡朴勝原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
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
此證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具保證書人曹景福 汪秉太 奉天鐵嶺知李千戶屯業農為保證事茲因
朝鮮國高靈郡朴桓烈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
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
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具保書人曹景福 汪東太 斗

具保證書人劉才 汪文閣 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密陽郡人朴秀瓚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妥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具保證書人劉才 左二指斗
汪文閣 左二指箕

具保證書人馮廣鈞 曹永寬 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慶尚

南道寧陽郡南面中月屯朴秀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馮廣尉 右二指箕
曹永寬 右二指斗

具願書人鄭世勳年三十一歲原籍朝鮮慶尚北道醴泉郡龍門面芦沙屯從宣統元年遷移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户屯住居十二年經營稻田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具願書人鄭世勳 左二指斗

具保證書張佐福党士材奉天鐵嶺縣李千戶屯人業商為保證事茲因朝
鮮國慶尚北道醴泉郡龍門面蘆盧沙屯鄭世勲願依中華民國修正
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
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張佐福 左二指斗
党士材 左二指斗

具保證書趙紹發李福奉天鐵嶺縣李千戶屯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
國慶尚北道高靈郡菊田屯林基和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
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
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趙紀發　右二指箕
李福　右二指箕

具願書人鄭桂建年三十九歲原籍朝鮮國慶尚北道醴泉郡龍門面芦沙屯從
宣統元年遷移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住居十二年經營稻田茲依中華民國
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具願書人鄭桂建　左二指斗

具願書人鄭桂矩年二十五歲原籍朝鮮慶尚北道醴泉郡龍門面芦沙屯從宣統元年

遷移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住居十二年經營稻田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具願書人鄭桂矩左二指箕

具願書人鄭範燮年四十歲原籍朝鮮國忠清南道報恩郡南面寬基屯從宣統元年遷移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住居十二年經營稻田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内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具願書人鄭範燮　左二指箕

具願書人鄭台勲年二十九歲原籍朝鮮國慶尚北道醴泉郡龍門面芦洑屯從宣統元年遷移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户屯住居十二年經營稲田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禀

内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具願書人鄭台勲　左二指斗

具願書人鄭箕勳 原籍朝鮮慶尚北道醴泉郡龍門面芋沙屯 現住奉天省鉄嶺縣李千戶屯 年歲二十七歲 業農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籍法第二条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具願書人鄭箕勳 左三指斗

具願書人鄭桂建 原籍朝鮮慶尚北道醴泉郡龍門面芋沙屯 現住奉天省鉄嶺縣李千戶屯 年歲三十九歲 業農為出具願

書請許可歸化事並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条規定願取
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
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具願書鄭桂建

左二指斗

具願書人鄭世勲年三十二歲原籍朝鮮國慶尚北道醴泉郡
龍門面蘆沙屯從宣統元年遷移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户屯
門牌四拾五號住居拾貳年經營稻田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

籍法第二條規定情願取得中華民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
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願書人鄭世勳　右二指紋

具願書人鄭學燮　原籍朝鮮忠清南道報恩郡南面寬基屯　現住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　年歲二十五歲　業農為出具願
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条規定願取得
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
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具願書人鄭學夔 左二指箕

具願書人朴勝熙年三十二歲原籍朝鮮慶尚北道醴泉郡龍門面德岩屯從宣統元年遷移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住居十二年經營稻田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具願書人朴勝熙 左二指斗

具願書人朴秀聖原籍朝鮮慶尚南道密陽郡南面三月屯現住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年歲二十六歲業農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具願書人朴秀聖　左二指

具願書人朴希烈年二十五歲原籍朝鮮慶尚北道高靈郡桃津屯從宣統元年遷移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住居十二年經營稻田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願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具願書人朴希烈 左二指斗

具願書人朴基和 原籍朝鮮慶尚北道高靈郡菊田屯 現住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 年歲二十九歲 業農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並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具願書人朴基和 左二指斗

具願書人朴勝熙原籍朝鮮慶尚北道醴泉郡龍門面德岩屯現住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年歲三十一歲業農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並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禀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具願書人朴勝熙（左三指印）

具願書人朴勝原原籍朝鮮國醴泉郡龍門面德岩屯現住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年歲三十九歲為出具願書請許可

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
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朴勝原 左二指箕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具願書人朴秀贊年三十四歲原籍朝鮮國慶尚南道密陽郡南面
中月屯從宣統元年遷移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户屯門牌五十五號住
居十二年經營稻田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願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
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願書人朴秀贊　左二指箕

具保證書人汪宣三党士友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
國高靈郡人朴希烈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具保證書人汪宣三　左二指斗
党士友　左二指斗

具保證書汪得芝王輔仁奉天鐵嶺縣李千戶屯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慶尚北道醴泉郡龍門面蘆沙屯鄭桂窩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妥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汪得芝 右二指箕
王輔仁 右二指箕

具保證書王占香汪得功奉天鐵嶺縣李千戶屯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慶尚北道醴泉郡龍門面蘆沙屯鄭桂矩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妥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書人 王占香（右二指箕） 汪得功（右二指斗）

為勾串外人越界挖溝請求緝獲懲辦以杜交涉而清界限事情因

於民國五年價領蒲河荒一段坐落遼中縣界三道溝地方計上中下

三則共五百三十八畝九分陸續由段內開成大壠地七十餘畝其餘荒段

產有兀勒草羊草歷年割賣藉以補助開墾費突於去年夏間
有新民縣界侯三家子住戶王中吉主使郭喜恒等將民段內兀勒草
羊草全行拔去經民在遼中縣起訴當蒙傳訊據郭喜恒供出委
係王中吉主使迭經飭傳伊未敢到案旋即判決着郭喜恒賠償民草
價一百七十五元縣署有案可查詎伊餘忿未洩竟於本年舊曆四月
間帶領韓人二百餘名（遼中縣三道溝蒲河兩屯均有韓人下處未給租）在民荒段東南地方即伊於民

國七年續報大段荒一萬二千五百餘畝實行經營修築大堤挖掘水溝恃
有外人勢力不顧是否有主荒段任意開挖無敢過問者惟民段實居伊段
之上腦民段迤西迤北及西北三面至河天然界限極為分明祗因東南兩方面與
伊段毗連伊率韓人在民段中間偏東處由北頭河基向南取直開挖水溝
一道長六百七十弓寬二三弓不等按伊所挖溝東至民段東至邊界實侵佔
一百餘畝又在民段北頭修堤圈去約四十餘畝當其開挖伊始民在外充差
未得當面阻攔據窩棚工人報告民前往查視則溝已挖成堤已修起

當擬起訴經中調說且言伊所領韓人因天旱不得施種稻田均已解散其挖溝修填已不適用況草勢漸盛不便查丈自得緩至秋後再議民候至九月十月兩次前往找伊同中面為清理而伊一味支搪不肯到場且言任民自便民伏思轉瞬春暖地氣開通大幫韓人勢必捲土重來所到之處雞犬不安況公然將民段挖溝修填容心侵佔若不先行呈請與伊分清必致臨時仍受欺壓即於月前在遼中縣署將伊呈控蒙批繳費咨傳民已遵辦但伊聞知傳之一字即異常震怒大言吾住新民遼中傳喚不起若避居日本站地即新民亦傳喚不起以俟來春定要率領

外國人前往照舊侵略等語現經遼中縣派吏前往會傳伊果然躲避不面顯係以外國人為護符以日本站為淵藪無怪其欺壓平民目無官府查王中吉即王鳴謙於前年續報大段荒一萬餘畝實有押借外款情事曾蒙鈞署查明飭令將伊報案撤銷在案嗣經伊聲請甘願繳價暫不領照以表明其並未押借外款始得朦朧批准其實另用伊坐落侯三家子等處連伊近旗膏腴地一百餘天之紅契大照押借日人金票一萬餘元於去年年底時有日人到屯勘地繪圖村人皆知斯時有伊伯母出首嚷鬧意欲報官伊頗畏懼託出親友不知如何設法安慰事乃得寢人言嘖嘖不難查訪今伊倚恃外人強將民地挖溝修堤聞傳則又避匿日本站地不但民土地所有權被伊剝奪即國家領土主

權勢不至被伊斷送不止民籌思無策惟有呈請令行新民縣趁此舊曆年關伊有在家之時將伊嚴密緝獲解赴遼中縣押令與民眼同到段按照民比伊承領在先之大照九紙以內所填段落四至畝數弓尺與伊劃分清楚與民丈量足額至伊所挖之溝所修之埧責令一律平毀恢復原狀遵照官家丈明邊界弓行挖立封堆各守各界永無轇轕並請分行新遼兩縣隨時查禁俾伊不得再假外人勢力欺壓中國人民為官家免去一時交涉即為人民銷除無窮禍患民將感恩戴德於生生世世矣為此謹呈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　公鑒

具呈人黃慶元　職業充差　原籍莊河縣　住所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呈為韓人安昌植等行使偽造貨幣一案可否依照交涉署函開情形准

予引渡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前奉

軍署發交韓人安昌植等行使偽幣令依法嚴辦一案業經職廳按照交

涉署前覆原函據情呈請

鈞署核示應否引渡並奉

指令第四二三九號內開呈悉查韓人犯罪服從中國法權既有先例可稽似

未便率予引渡候令行特派員查照妥為交涉仍俟覆到再行飭遵等因

在案茲准外交部奉天交涉署函開逕啟者案查韓人安昌植金有山等
行使偽造貨幣一案前經貴廳呈由
省長令知到署當即提向日領交涉在案茲准復稱關於引渡朝鮮人安
昌植及金有山一案接准貴署本月六日第一五號來函敬已閱悉惟安昌植即
安昌浩金有山即金義浩均係朝鮮人無疑且韓國合併時即享有日本
國國籍並無歸化於貴國之事實查前開二名在貴國審判廳供稱無日
本國國籍云云此二名曾以有犯日本刑法上應處分之關係如引渡於本館恐
加重其罪認為故意偽稱並無日本國國籍相應函請貴署查照轉飭該

管官憲按照約章迅即引渡到館結果如何並希見覆為荷等因前來
相應函請貴廳請煩查核辦理見復以憑轉達等因到廳查此案被告人安
昌植等既均係韓人又未取得中國國籍其犯罪行為雖在僑居之中國
區域以內然按之歷來引渡慣例及約章所載均有難以強合之處且既經
駐奉日本總領事迭次請求似應仍行引渡較為穩妥究竟此案可否准予
引渡事關交涉職廳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務本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日

處辯人安昌植等行使偽造從犯一案、蒙
發高檢廳重請原審引渡、當以辯人犯罪、
據既從中國法權、既有先例可援、未便再
准、辯人特派員到此發專分行本案、再
據廳長、依照交涉至今同情形、似應仍行

引渡、殺為穆安等讞、應否准許之處、簽請

鈞案、引渡

第一科謹簽 肖吾

董憲、准予引渡、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交涉

署處照此、代、

呈為擬具監察韓僑章程錄請、
鑒核飭遵事、竊查東邊各縣僑居韓民為數綦多、
党派紛歧、自韓亂叢生以後、其激烈者動輒集會
結社、陰謀獨立、節經我國地方官署隨時解散
取締、仍復潛伏鄉間、伺機而動、每遇良善韓民、
輕則勒捐鉅資、重則結党仇殺、妨害治安、莫此
為甚、其懦弱者、藉口於我國地方官署取締不力、
擬設保民會、以為抵制之計、夫保民會為對抗不逞
韓人之機關、以畢其不逞韓人為幟志、寔則意在

魚肉良善、排斥異己、侵害我國警權、妨碍地方行政、為患之烈、視不逞韓人為尤甚、乃駐奉日總領事狥於一面之請、屢次要求同意、迭經我方嚴詞駁阻、而暗中進行、仍不能免、是我方對於一般韓僑、若不嚴重取締、積極進行、不足以杜外人之口實、特派員綜核各節、平日報告、參以考察所得、竊以為欲收積極取締之效、宜規正本清源之圖、茲經擬具監察韓僑章程、都凡十條、責成各縣知事、警察所長、督率原有保甲、調查韓僑戶口、並施行連坐辦法、使其互相監察、互相

保証、俾不逞之徒、妄肆詐託、足地方治安、庶可經指抑

更有進者、各縣知事辦理取締韓僑事宜、無多數

衍從事、致為外人藉為口實、監察韓僑章程頒行

以後、各該知事如再仍前視若具文、一經查明、即

由將派員呈請嚴懲、以為玩忽要政者戒、當將此項章程

提交行政會議決定照辦理、合錄附章程、具文呈請

鑒核、嚴飭各縣一體遵辦、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張

計呈送章程一份

奉天監察韓僑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於僑居韓民各縣適用之

第二條　各縣監察韓僑事宜由縣知事警察所長完全負責督同原有保甲執行一切職務

第三條　保董甲長牌長辦事權限及管轄區域均依保甲章程之規定

第四條　各保韓僑戶口由保董督同甲長牌長挨戶清查列表（表式列後）呈由縣署彙造清冊呈報省長及特派交涉員查核其外來寄居素無正業者不准容留限期勒令出境尤須特別注意隨時查察報告

第五條　清查韓僑確有正業者戶口時應令填具連坐切結（結式列後）

第六條　出具連坐切結之韓民應互相監察如發覺不逞韓人時立即舉發由該管保甲送交縣署按照治安警察條例執行科罰倘扶同徇隱匿不揭舉一經查出其餘各戶概予連坐惟舉發時如有挾嫌誣及良善者應科以反坐之罪

第七條　韓僑戶口清查終了時遇有死亡遷移外出及生殖寄居等事須隨時查明列表報告

第八條　清查韓僑戶口、每年實施二次、於春秋兩季
行之、
第九條　各保辦理監察韓僑事宜、成績優良者、得由
縣知事、呈請特派交涉員、轉呈
省長獎勵、其奉行不力者、得由縣知事、斟酌情節、量
予懲罰、如情罪重大時、呈由特派交涉員、轉呈
省長嚴辦、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奉天省　縣第　保第　甲第　牌第　户警察第　區某某村門牌　號

調查事項

類別

第　戶家長　姓名年歲職業特誌財產槍彈獵用

親屬

傭工

說明　如非獵槍仍行禁止

結

為出具切結事、今結得身等各户、冊填丁口、係屬安分良民、均無圖謀不法情事、自出結後、互相監察、倘有前項不法行為、凡填具切結各家、以內之人、即行密告本甲甲長呈辦、如有扶同徇隱匿、不揭報者、甘領連坐之罪、為此出具切結是實、

式

牌長　某名　押

第一户家長

第二户家長

第三户家長

第四戶家長
第五戶家長
第六戶家長
第七戶家長
第八戶家長
一具切結人專以韓氏爲限
備一每評韓氏戶數、不足兩家時、得令其他評內韓戶共同出結、
一出具連坐切結之韓戶、須於切結內、親自書押、不准替
攷代、

呈為具報驅逐擅行入境調查韓僑戶口之鮮人嚴柱翊等情形請鑒核事案據警察所呈稱本年一月二十九日據第二區區官劉德慶呈稱本年一月十六日據太平哨朝鮮人會全用國來區報稱據青山溝僑居韓民報稱現有外來鮮人嚴柱翊等四名分持手槍私入該保境內暨滴水砬子等處假調查戶口為名每戶索洋二元倘有無力交納之戶即以拳棒加身不給不已民不堪擾請予保護等

情轉報到區區官當即派警前往該保將該鮮人嚴柱翊等獲帶來區訊據該鮮人等供稱係奉通化縣鮮人保民會之派遣前來調查韓民戶口本月三日由興京至寬甸滴水砬子青山溝一帶調查韓民戶口並索得小洋四十餘元等語區官當檢查該鮮人等持有日本駐奉天管理通商事務總領事官赤塚發給第三百四十三號三百五十四號游歷奉省執照二紙及日本駐通化管理通商事務官山瀨發給三十九號游

歷執照一紙均限十三個月繳銷等字樣手槍証書二紙又响手槍一支八音手槍一支驗畢遂向該鮮人等諭以本縣僑居韓民戶口曾經中日交涉妥協准予組合會調查在案爾等雖有保民會之執照而本區未奉縣令萬難承認從事調查且入境之初並不照會警察殊屬藐視國法擅行調查戶口逼索錢鈔尤屬有違約章該鮮人等見區官以公理詰責均伏首認咎甘願出境區官復言爾等如能立即出境尚可原宥但須將所

收各戶之費如數歸還原主該鮮人等答稱到寬以來十有餘
日所收之款已經宿店食用盡數耗去區官詳查屬實碍難追
繳遂將該鮮人所帶物品發還收執遂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派
警押送由青山溝保轉送出境去訖等情呈報前來查該區
官辦理尚屬妥協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
知事覆查無異除通令警甲切實查禁並逕呈
省長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闞

署寬甸縣知事黃祖安

逕啟者案查朝鮮人擬請設置保民會一事迭准日總領事請求轉飭各縣予以便利均經嚴詞拒絕在案茲聞

貴署曾於上月二十八日密令各縣禁止韓人集會結社，用特函請
查照，希將前項密令抄送一份，以資借鏡。此致
吉林交涉署

呈為查禁縣境韓僑設立學校各情形報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不逞鮮人密組武官學校，希圖不軌，迭經奉令查防，當經知事通令
所屬各警甲嚴行防勦在案。本年四月十一日據第一區第二保劉德富報稱：竊保長

迭奉鈞令飭將所屬韓僑隨時監察倘有不法動作立即送究等因茲查有轄界橫道子韓僑金浚文昌周等設立韓民初級小學校一處查該校所讀之書均係韓國教科歷史國文修身算數圖畫中語唱歌等類惟內史一書稍涉自強其餘均與中國書籍無異尚未有武備性質查該校內職教員暨生徒等半由長白暨吉林延吉等縣遷來者均已剪髮保長携帶甲丁馳赴該校詳為檢查並未有不法動作理合備文飛報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立予取締並將外來職教各生一体飭歸本籍不准在安境逗留以防不虞除分呈東邊道尹外理合具情呈報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張

署安圖縣知事張維周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洌號

令外交特派員

呈悉所擬監察韓僑手程各條尚屬周妥應准照

據仰飭令行東邊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督軍兼省長 張作霖

公文第二六六號

敬啟者查有朝鮮人池享璹及韓龍澤二人因有攜帶鴉片之嫌疑犯於本月十三日被貴國官憲拘去現尚在貴國之模範監獄內收監中之事查此種辦法認為有違

約章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嚴重飭知該管官憲迅將該犯連同証據物件及一切卷宗等引渡過館結果如何并希見復為荷

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閣

大正十年四月十八日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二六六

大正十年四月十八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閔海清殿

拜啓陳者朝鮮人池亨璹及朝(韓)龍澤ノ両名ハ阿片所持犯罪ノ嫌疑ニ因リ本月十三日城内ニ於テ貴國官憲ニ拘引セラレ現下貴國

四

模範監獄内ニ収監中ノ趣ナル處右ハ約條ニ背反セル御措置ト認ムルニ付此際至急証據物件及一件書類ト共ニ身柄當館ヘ引渡有之候様當館該官憲ニ嚴重御飭令相成度結果何分ノ儀折返シ御回答相煩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奉天督軍公署公函十年法字第六四號

敬啟者案據本署稽查處查獲販賣烟土之朝鮮人韓忠泰池亨璹二名連同起獲之烟土十五觔一併呈解到署當交軍法課審訊據韓忠泰供早年來奉在西塔地方販賣稻米為生本年四月十一日經朝鮮人洪姓領同中國人韓姓囑其由南滿站滊塘寄居之不

知姓名俄人處買得烟土二百四十兩每兩核奉洋八元言明送到韓姓家每兩付洋九元由池亨疇先付洋七百五十元下餘隨後付清伊同池亨疇携送入城致被查獲等情屬實質之池亨疇供亦相同該犯等均係韓人按約應行引渡除將起獲之烟土銷燬外相應將韓忠泰池亨疇兩犯送請

貴署查收轉送日本領事署審辦並希見復此致

奉天交涉署

計送 韓忠泰 池亨璹二名

奉天督軍公署啟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九日

敬啓者、關於請予引渡鴉片嫌疑犯朝鮮人池亨璹韓龍澤二名一案、接准

貴總領事本月十八日公文第二六六號、正核辦間、接准奉天督軍署函開、案據本署稽查處、云云轉送日本領事館審辦、等因、並將韓忠泰及池亨璹二名送署、除已將該犯先行交由

貴館警察署中島巡查帶回外、相應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迅即嚴重訊明處罰並希將辦結情形
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赤塚
外〻
逕復者案准駐奉日本總領事函稱查有朝鮮人池
亨疇及韓龍澤二人云云並希見復為荷等因正核
辦間接准
貴署來函並將查獲販賣煙土犯朝鮮人韓忠泰

池亨璹二名送署、除將該犯備函轉送日總領事訊
辦外、相應函復
貴署、即請查照、爲荷、此致
奉天督軍署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廿二日

呈為韓人其父業已入籍其子女與同居之親屬均已成年應否取得中國國籍請核示事竊查近年來韓僑來新住居者日見增加往往因商租地畝關係發生訟案祇以國籍問題交涉諸多棘手如未入國籍之韓人可與日人同一待遇其完全歸入中國國籍者即與本國人民相等當然受中國法律之制裁惟有其父業已入籍其子女與同居之親屬均已成年應否取得中國國籍一律受中國法律制裁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署理新民縣知事李仙根

駐新民交涉委員陶元甄

呈為韓人林昌鎬業已入籍查閱入籍證書並未註明其子隨同入籍其子現已成年應否取得中國國籍請核示事案奉

指令內開呈悉查國籍法第十條內載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

子應隨同取得中華國國籍等語此案韓人呈請入籍曾否註明子女幾名當時子女是否成年原呈未據聲明仰即查案酌核辦理等因奉此查職署交涉案內韓人林昌鎬已由通化縣呈請入籍現住居縣屬三區巴圖魯營子因伊僞造商租契約冒借日債經中國人夏榮九呈控到縣當經飭區查傳據稱韓人林昌鎬現已回國隨將其子林存心傳送到案問明並未隨父一同入籍查閱通化縣發給林昌鎬入籍證書亦未註明其子隨同入籍字樣查林存心現已成年應否取得中國國籍一律完全受中國法律制裁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署理新民縣知事李仙根

駐新民交涉委員陶元甄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行

令新民縣知事

呈悉、查國籍法第十條內載、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等語、此案韓人呈請入籍、曾否註明子女幾名、當時子女是否成年、原呈未據声明、仰即查案酌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 四 日

敬啟者查城東三箭碑等處因水流橫決致將附近農民所種之旱田淹沒甚多查其原因係日人榊原荻原暨一般鮮民在陵堡子沙河子塔灣附近流水內擅築堤壩以致上流水勢無處宣洩災及禾稼損失頗鉅本月十五日據被災各地戶羣赴省長公署哭訴苦情請求取締救濟查疏通水流完全為中國行政現在事機甚迫措置再延則附近各民地行將均成澤國故特採用緊急手段定於本日即派軍警會同水利局人員前往各該處將各段堤壩先

行掘通俾水流有所宣洩惟恐各該處日韓僑民有所誤會用特函請

貴代理總領事查照迅速派警前往嚴重取締監視仍希見復為荷此致

日代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六日

公文第四一二號

敬啟者關於掘通陵堡子沙河子塔灣附近之水溝內
堤壩一案接准
貴署本月十六日第八二八號來函敬已閱悉惟據稱十六
日當貴國軍警數十名及苦力一百餘名掘通該處一
帶堤壩之時在其附近將並無何等抵抗之日鮮人包
圍擬以刀槍威嚇且強奪日鮮人所持之鏟鍬等件並
故意流失其築堤用材料等語查掘通堤壩業經本館
諒解與以同意實行奈有如斯越軌強暴行為其意

何在本代理總領事頗難諒解但當此貴我兩國日益親善之今日出有此項不祥之事深為遺憾相應

函請

貴署查照轉飭該管官憲妥為誥誡追還强奪物件固不必論並將是日有强暴行動之軍警與以相當處分及將來不得再有此種行為結果如何並盼見復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關

代理駐奉總領事吉原大藏

大正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四二

大正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 吉原大蔵

奉天交渉署長 閻海清 殿

拜啓陳者陵堡子沙河子塔灣附近ニ於
ケル水湛限堤壩堰通ノ件ニ關シ本月十六
日附公函第八二八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ノ

趣了承致候然ル處去ル十六日貴國軍警数十名及苦力百余名ガ該地一帯ノ堤壩堀通ノ際ニ當リ其附近ニ在リシ何等無抵抗ノ日鮮人ヲ包囲シ銃剣ヲ擬シテ威嚇シ而モ日鮮人ノ所持セル「スコップ」鍬等ヲ強奪シ且ツ築堤用材料ヲ故意ニ流失セシメタル趣ニ有之候査スルニ堤壩ノ堀通ニ就テハ已ニ當方ノ諒解ト同意ヲ経テ實行セシレタル次第ナルモ如此程度ヲ越シタル暴行的所為ニ出テシメラレタルハ其意

那辺ニ在リシ本總領事代理ノ諒解ニ苦シム處
惟フニ貴我ノ親善日ニ敦カラントスル今日斯ル
不祥事ヲ見ルハ甚ダ以テ遺憾トスル次第ニ有之
候就テハ強奪セル物品ヲ返還スベキコトハ勿論今日
暴行的行動ニ出テタル軍警ヲ相當御處分相成
候ト同時ニ将来再ビ此ル行為ニ出テシメサル様篤
ト御戒告方當該官憲ニ御飭令ノ上結果何分
ノ儀御回答相煩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敬啟者前准

貴館館員來署面稱本月十六日貴國軍警數十名及苦工百餘名赴陵堡子沙河子塔灣等處挖掘水流內堤壩時竟將日韓僑民包圍用槍威嚇且強取其鉄鏟鉄鍬等件請轉知水利局加以相當處分并嚴重告誡將來不得再有此項舉動等語當經詢據水利局復稱派往監視掘壩者係鄉鎮警察並非軍隊當時亦無包圍威嚇

情事、借用鉄鍬等件經令或有之、日領館員所稱各節係因言語不通、以致稍有誤會等語、正核復間、接准

貴館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公文第四一二號、由同前因、除函知照水利局通知該會警察、嗣後格外注意外、相應函復

貴代理總領事請煩查照、此致

日代理總領事

具呈人傅廣儉

職業

原籍 奉天小西边门外浩然里

現住 門牌第 號

年二十 月 日生

呈為韓民鄭炳朝違約霸房懇請交涉追究以保產權事竊民有
住房一所共計大小房屋十六間坐落在大西関廣泉道前胡同路北
經民父忠墨岑于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租與朝鮮人鄭炳朝居住定
明每年租金日金六百元按兩季工期交租一租三年立有合同為
據自定租後民父擬即遵令呈請備案不料旋即患病一病期年

旋即身故照原立合同第五条租戶不得將此房轉租於他人致
侵損房主之所有權等語鄭晒朝自租房之後僅交兩季租金
旋即他往將房屋另租與不知姓名韓人居住民自父故後即飭
人追問違約租房該韓人一味支吾租金亦不交付令鄭晒朝回
奉民又向追問詎又蠻不講理情迫無奈理合照抄原訂合同
呈請

署長俯賜交涉追交原屋并租資則感德不淺矣謹呈

奉天交涉署長閻

計呈送合同一件

合同

為立合同事朝鮮人鄭晒朝今租得忠墨岑在奉天大西

關廣泉通前胡同住房一所言明一租三年為期每年租

價日金陸百圓整按兩季先期交租茲將房間數目暨應

議條件開列於後

第一條　房屋座落在廣泉通前胡同路北向南新式大門臨街門房三間院內過廳五間裏院二階樓房三間厨房一間沐浴室半間厠所半間共計大小房屋十六間所有門窻間壁格扇玻璃洋鎖等一概俱全

第二條　租户如有添改此房內外建築物件應先與房主商明許可方能實行期滿遷居時應將所添物件自行拆去房主不得扣留但須歸復屋內裝修原狀交還

房主不得以添改物件要求房主收買

第三條　此房如遇天災風雨損壞應由房主修理倘係租户損壞即由租户賠修

第四條　租户交租後如尚未滿期欲行遷居時不得向房主要求退租

第五條　租户不得將此房轉租於他人致侵損房主之所有權

第六條　合同成立後須由租户覔有妥保如租户不能

履行合同條件時由保人擔任賠償

第七條　合同成立之日先交六個月房租俟扣足六個月再交第二次房租其餘以此類推不得遲延

第八條　合同期滿彼此意見相合得再行續訂合同如雙方不欲續租即將合同作廢由房主另招租戶

第九條　本合同應照繕兩份房主租户各執一份存證

立合同人　鄭炳朝

忠墨岑

保　　人　李仁成

PDG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立

呈為韓人林昌鎬祇有通化縣入籍執照並無部照應否認定取得中國國籍請核示事案據縣民夏榮九呈稱王伯韓有坐落縣屬巴圖魯營子烏牛堡子河荒地二段計九百八十三畝二分於民國八年三月經伊介紹典於已入中國國籍之韓人林昌鎬耕種價小洋一萬零九百元期限二十年詎林昌鎬私刻伊與王伯韓名戳及揑作保人潛往日本領事館偽造商租契約價日金五萬元期二十年業已發給契約三紙乃林

昌鎬復擬轉向日商林木公司借使日金三萬元現經查明預請聲明阻止等情據此

當經飭令三區確查去後旋據覆稱林昌鎬現在奉天西塔寺大街三丁目李在弘家

寄住當經向該經理人千啟弘之妻婉為查詢始悉林昌鎬於宣統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在

通化縣入籍並照抄執照一紙轉送前來查林昌鎬如果入籍應即依法查傳訊明懲

辦否則須向日本領事據理交涉是此案應以林昌鎬是否取得中國國籍為先決

之問題惟林昌鎬祇有通化縣入籍執照並無部照應否認定完全取得中國國籍礙

難解決除飭夏榮九聽候外理合抄錄執照一紙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計呈　抄錄執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署理新民縣知事李仙根

駐新民交涉委員陶元甄

通化縣正堂

給予暫行執照事今據林昌鎬願入中國籍查與國籍條例第三條相符合先給予

執照暫令遵守將來請發

部照再行更換須至執照者

右給林昌鎬 年五十歲韓國交河籍業農 收執

宣統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擬

令新民縣知事交涉委員

據呈已悉、查外人入中國國籍、係以發給部照之日起、作為入籍之憑証、國籍條例第十條內、業已明白規定、韓人林昌鎬、究竟曾否領得部照、仰再詳查明確酌辦可也、此令、

民國十年八月十六日

逕覆者案准

貴署轉准駐奉日本總領事函覆金勵商與李同善等涉訟情形並請解決該案辦法請核辦見覆等因准此查本廳受理金勵商狀訴李同善等詐財一案訊據告訴人金勵商畧稱伊於民國九年典得李同善地八日價二十元典期六年經李同仁代字楊百川王振侯永生李盛庫等當場作保在伊家眼同立字畫押十年伊租給朝鮮人張禎照等耕種一年並無異說今年又去種地突有閻姓人出為阻攔聲明該地已賣於彼我向

業主及中保人理論或避匿不面或答詞支吾故來案呈訴云云傳質被告人等既不認有立契典地情事而李同善且稱伊兄弟現均同居大房身村該村迤西伊家僅有田地半日告訴人所稱地點並無伊家田地更無賣給關姓土地情事究詰再三矢口不移票傳契載一干人証除侯永生身患癱症王振早已外出未能到案外其李同仁李盛庫楊百川等與金勵商一庭對質（經金勵商認明各人無誤）既不認有代字或作保之事實而核對筆跡及指印又均不符傳訊該村鄉正副王永慶等大致

與被告人等所供無異函請該管警區調查不特與被告人等所稱情形略同且稱去年並無韓人張禎熙等在該處種地情事綜核偵查結果金勵商所提之証物典契既不能作他人犯罪之憑據而筆跡指印之不符反足証明自己典契之偽造當將李同善等嫌疑部分依法予以不起訴處分並於七月十七日送達處分書於各當事人收受金勵商於法定期限內並未聲請再議當然認為默示折服況典契非真既已証明自有偵查之必要而其籍屬日本典契虛載為本溪縣人尤不無研究之價值故將金勵商連同証物

典契函送

貴署轉照駐奉日本總領事依法核辦也至來函所載金勵商

之言核與原在本廳所供各節多不相符若據彼一面空設遽加人

以刑事制裁不特與我國法律所謂證據真實主義不合即我友

邦之賢明裁判官當亦不出此也又來函所稱使李同善按照原

約將該土地讓與金勵商耕作抑或由李同善賠償損害之點純

屬民事範圍本廳並無解決之權該金勵商如何主張僅可逕

赴同級審判廳具狀請求可也茲准前因相應函覆

貴署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

東三省鹽運使公署公函 十年辛運字第一三三號

敬啟者查沿鴨綠江一帶各縣均與韓界毗連凡日韓莠民來我界內以及雜居我界之日韓莠民有不法行為搆成刑事罪名各該地方官辦理此種案件向來手續如

十一 九 十三

何又雜居我界之朝鮮人民已經入我國籍者發生刑事案件是否按照我國法律裁制又鴨江上游如輯安臨江長白各縣距離安東甚遠各該地方官對於上項情事發生凡未入我籍之朝鮮人犯是否統解安東交涉署轉照日領辦理抑有何種特別辦法由各該地方官就近處治

貴署當有成案或規則可稽現在鴨江上游緝私局卞緝獲朝鮮人民來我界內或雜居我界之朝鮮人民販

運貳購食日鹽案件極多亟須援照辦理相應函請

貴公署煩為飭查見復是荷此致

奉天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九日

逕復者、准

函以日韓人民、在我國犯罪、應如何處置、請

查復等因、查日韓人民、在我界構成刑事
罪名者、應查照南滿洲中日條約第五條
第二項辦理、其臨江各縣、距離安奉較遠、
遇有上項情事、可就近送由通化日領分館
辦理、至已入中國之籍之韓人、應按照我
國法律裁判、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查照可也、此復
東三省鹽運使、

三陵承辦兼守護事務盛京金州副都統公署公函 第〤〣十號

逕啟者案查韓人明濟泰、金鎬光等霸佔本署坐落本溪界上達貝溝
處柴炭官山砍伐樹株開墾地畝並越出界限招佔民地聚族成村
一案於今年夏季經
巡閱使交興王財政廳長派霍知事型武前往查報旋准
巡閱使署咨開據奉天財政廳長王永江呈稱案奉交下楊秀峰
私将本溪縣達貝溝炭場官山租與韓人伐木墾地節畧一份飭即

派員查報等因遵經派委霍知事型武前往查明具報去後茲據
復稱遵赴本溪縣先行調閱縣署關於此案卷宗復於次日帶同
測繪員馳赴距縣城北五十餘里之上達貝溝地方邀同該處村正
及看守官山壯丁王永才等一同切實查勘查得官山地勢係斜長形
東西長約十餘里南北寬約三里餘面積壹萬零五百餘畝照壯丁潘
文會所呈租契界址租與韓人約五千四百餘畝韓人又侵佔租界以外地約
五千餘畝官山全部現均歸韓人佔有山上樹木久已伐盡山地多已墾

種間有樹根生出新秧可以放蠶之處官山以下溝中平地仍係民有
不在官山四至以内韓人在官山蓋有草房五十餘處據該處韓人村止金
秀泉呈驗户口册計韓人九十二户人口四百九十一名詢據看山壯丁王永
才聲稱該處官山係三陵木炭官山民國六年三月間經看山莊頭
潘文會與該壯丁等十二名將官山裏半段租與韓人使出之楊秀峰
栽種放蠶在省南關魯家店立有租契每年租價六百三十元當時
由楊秀峰將租契交與韓人明濟泰金礪光收執由明濟泰交楊秀

峰祖洋四百四十元楊秀峰轉交莊頭潘文會收訖下欠一百九十元言明
韓人到山之日再交於六年六月初十日韓人即到該處經營官山砍樹刨地並
越界佔地數年來聞砍伐樹柴約二百萬斤之譜等語復詢據該處村
正趙布惠聲稱該處官山經莊頭壯丁潘文會等租與韓人自六年
六月起韓人陸續到山經營經前村正報明有案等語當即各取結
一面將該處山塲測繪完畢復回縣與知事李心曾接洽並已據李知
事將潘文會等五人傳縣當經詢據潘文會等聲稱六年三月間有趙

玉升崔寶金趙希庫介紹將伊等所看官山租與楊秀峰放蠶租價年六百三十元當時不知有韓人及六月間韓人在山伐樹當報告本管侯普洲令暫敷衍一年下年再說後到交涉署日領事署及各衙門興訟各等語當復詳閱縣卷此案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村長趙廣盛等稟控潘文會勾結韓人在官山砍樹開地七年四月經潘文會呈控楊秀峰私租官山于韓人七年七月戴寶春等呈控潘文會等勾合韓僑盜租山林七年九月由縣署照會奉天總領事撤銷金礪光租

約旋據日領照復據山下巡查查復達貝滿官山潘文會十一名以楊秀
峯為介紹租與韓人金璇國立有讓渡契約潘等十一名為共同之捺
印韓人毫無違法之點等語八年四月縣署呈報三陵衙門韓僑盜
租官山請交涉禁止一案奉指令候咨省公署交涉九年五月省公署
訓令略以據交涉署呈據日領照會此案潘文會在本館民事法
庭成立和解交付租價貴國官憲亦已認為正當登記完畢為保護
鮮人權利起見實難承認等語此項官山壯丁潘文會等並無出

租之權今既租與楊秀峰及楊秀峰轉租韓僑之後又私往日領事館承認和解貪圖租價追原禍首責有攸歸應嚴飭本溪縣責成潘文會等迅向韓人明濟泰等取銷前約嚴拏楊秀峰到案等因十年三月二十日縣署接三陵衙門訓令開略以此項官山壯丁潘文會等負看守之責即令其賠償山場亦理所當然萬不能曲予優容應由縣嚴押潘文會等偵緝楊秀峰獲究等因委員復查此項官山係福陵炭差厰地壯丁潘文會本無出租之權乃竟敢租與韓僑

明濟泰等使出之楊秀峰楊即轉交明濟泰等墾種以致韓人經營
始將四年之久其間伐樹蓋房墾地殖民已有四百九十餘人之多自韓人六
年六月到山後將官山不分界限全部經營本屬違約而潘文會等有
看山之責不阻於楊秀峰轉交韓人之時遲至七年七月始行在縣署
呈控在逃之楊秀峰又復私往日領事館承認和解領受租價罔
顧國權此外縣署又准予韓人登記以致日領有所藉口推原禍
始皆由壯丁潘文會等十二人及楊秀峰證人趙希庫崔寶金吳

壽延等釀成交涉重案誠如三陵衙門訓令令其賠償山場亦理所當然現在潘文會王永仁王永林王玉生張恩祥五人已由縣署傳案惟楊秀峰尚未到案若不勒令該壯丁潘文會等並嚴拿楊秀峰令其速行設法與韓儁明濟泰取銷前約根本解决恐日久更生枝節理合將查復情形據實呈復並附送官山詳圖二紙看山壯丁潘文會等並村正結三紙照抄潘文會等存卷合同一紙一併呈請核轉等情據此除照抄圖結合同存查外理合抄

錄原發節略連同圖結合同一併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
此案關係國土除咨奉天省署核辦見復外相應照抄原件咨請
查照等因到署查此案可爭之點有四(一)此項山場純為
皇室祭産、該壯丁潘文會等、僅有看守之責、並無所有權、焉
有出租之理、該韓人等並不查明所有權之所在、而竟依據潘文
會等之違法契約、殊難認為有效、(二)楊秀峰原租並無年限、該
韓人等何得佔居數年之久、(三)原租僅租與半山、而該韓人等不

但佔據全山、並越出界限、將民地霸佔若干、殊屬無理已極、(四)
原租係屬養蠶、而該韓人等竟將全山樹木砍伐殆盡、討賣洋
不下數萬元之多、不但佔據且、又毀壞之以數百年培植之樹木、
一朝為其伐賣、以損害賠償論、該韓人等退出山場之外、又當賠
補若干、方為平允、總之此項交涉、若不嚴重辦理、以該韓人等
現在聚族成村之勢、漸而拓殖、又不知更能佔據多少土地矣、且
該韓人等毫無根據、不過是一種霸佔行為、此而可忍、伊於

胡底相應照抄附件務希

貴署格外研求向日領事力為交涉還我土地以保國權寔為切

要此致

奉天交涉署 附合同乙紙切結三份

合同

立合同人福陵炭差十二名丁等因炭差官山一處坐落本溪北上達貝溝現時山上所有雜樹不堪燒炭由衆丁共同議妥將山段以及所剩

樹木由中人說允租與楊秀峯名下栽種養蠶山上使用之權歸
租户管理言明年租價值小洋六百三十元正按年十月初一日將下年
租價交齊不得山主撤佃如有違約互相償賠損失所有四至南山
坡西至黄榆樹溝道東至溝裏南至山頂分水北至山根又北山坡西
至房身溝東山坡為至東至溝裡南至山根北至山頂分水外有山
根熟地不在其内交租錢時以圖書收條為憑此係兩相情願各
無返悔恐口無憑立此合同各執一紙為證

民國六年三月初六日立租山合同人

王永銀　王永常　王永財　王永庫　潘文會　王玉喜

王玉林　王玉生　王玉鳳

中見證人　趙希庫

崔寶全

代字證人　吳壽延

張恩祥

潘　增

呂德魁

呈為拏獲韓人在縣境偽造假金販賣行使應如何處理請

鑒核示遵事本年十月二十二日據縣屬第二保總甲長袁德潤呈稱案據本

保二駐所保長陳德有呈稱據本街商號德增慶報告有韓人李好氏李千金

二人持碎金數包至伊柜售賣每兩要價二十元因價太廉細加查看係屬偽

金即來所報告請拏獲等語保長即將該韓人李好氏李千金傳所查看實

係偽金八包碎銅一包尚未做成再有小洋票二十元零八角大洋票二十四元現大

洋三元銅枚六角白洋布一捲白大布一捲破襪子二雙票夾一個包皮兩條白布

腰袋一條契約書兩張洋賬一本當同衆驗明理合具文一併呈送請核轉等情據

此總甲長查詢該韓人此錢由何處賣來據稱前在五道溝天興合賣金二兩價洋六十元餘者花用等語除知會天興合追討金價外理合具文一併呈送等情據此查該韓人係隸屬日本主權之下惟犯罪地點又在我國領土以內並據鉄嶺日本領事館駐柳出張所派人來署聲稱請將該韓人提歸該出張所預審當以國權所係婉言拒絕去後除將該韓人另行特別拘押以示優異並分呈外此案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張

署理柳河縣知事于貴良

中華民國　年十月二十四日

呈悉、韓人在韓境犯罪、應查明是否入籍、如已入中國之籍、即應由我審辦、仰特派交查照辦知、此令、

訓

令柳河縣知事

案奉

省長指令、據該縣呈為韓人在縣境販賣假金、應如何處理由、內開呈悉、韓人在縣境犯罪、查明是否入籍、如已入中國國籍、即應由縣審理、仰特派員查照轉知、此令、等因。（查此案未據該縣另呈到署、殊嫌疏漏）奉此、合行令仰該知事（並將此案詳情先行錄送查核）即便遵照辦結具報、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興京沈知事真密風聞該縣對於韓民租種稻田每天地收費大洋二十五元是否屬實或共收若干迅電覆省署江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四時十分 譯發

咨 府

沈知事報韓民租種稻田并未另收各費

興京

盛京省長鈞鑒 貞密 江電敬悉 遵查縣署對於韓
民租種稻田每天地收費大洋二十五元情事 惟前
奉財政廳令 凡在南滿營農商業者無論日韓各僑
均適用商租房地之規定 務須詳細勘明界址畝數
四至 以昭慎重 隨時填發租契 俾地主佃户分別收
執

財政廳令 但
指商租辦法
並不賦稅租用之
閱此次水利局院擬
辦理 遵行凡閱手續
地查直接遵查水利局章程辦理 不得援案承租照例

分到

奉天督軍公署來報紙

數　頁

號

來報第　號

收到　日　時　分

等次　發報局　第　號

字數　月　日　時　分發

執以資取締而杜糾葛並奉發商租規則凡商租期內須由地主將應納一切之捐課一次交齊及每畝交勘丈費大洋一元暨經費大洋一元二角此由一年以上至五年以上者以次遞增租期至三十年為限收費至二元八角為止按此項經丈各費遞經呈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奉天督軍公署來報紙

字 頁 第

號 第 分 時 日 到收
號 第 局報發 次等
發 分 時 日 月 數字

來報第 號

奉財政廳指令仍照前令妥慎遵办具報各在案除定章以外何敢妄收絲毫自取咎戾特電具覆興京縣知事沈國晃叩支

民國十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七時 分到

興京沈知事貞叅支電悉查商租範圍不包水田在內現在水利局關於水利事宜正謀整頓所有韓民租種水田自應直接遵照局章辦理嗣後不得再援前令永租註冊濫行收費其以前收數共若干應查明電覆核辦省署魚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擬

奉天督軍公署來報紙

興京沈知事復魚電

盛京省長鈞鑒 頁密 魚電敬悉 遵查共收勘丈費大洋一千八百九十一元八角 由八月開办起 派勘丈員二人 各帶繩夫警察四人 每人每日平均飯費合六角 車二輛 費各四元 每日需薪飯車費大洋二十元 計四個月零十日 共需大洋二千六百元 尚不敷

興京 來報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下 時 分到

二三〇

奉天督軍署來報紙

簽字　　　　　　　　　　　　頁數 二

2/3　　　　1100

收到　日　時　分　第　號

等次　發報局　第　號

字數　月　日　時　分　發

來報第　號

洋七百零八元二角共收經費大洋二千二百九十
四元九角六分商租徵收處辦事員一人月薪五十
元催款員一人月薪三十元車飯費三十元徵收員
一人月薪五十元書記員二人月各津貼十二元冊
簿紙張印刷郵電油煤等費月需五十元每月共需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奉天督軍公署來報紙

數頁 三

簽字

3/9

收到 日 時 分第 號

等次 譯出時 第 號

發 分 時 日 月 字數

來報第 號

經費大洋二百三十四元計四箇月零十日共需大

5753 6128 5751 1859 7281 6492 7218 2711 4712 7699 0519 4712 6492 6611 3055 2711 7671 9246 3065 5751

洋一千零十四元除撥補助丈費七百零八元二角

1859 7211 2714 3055 2711 4712 7699 0668 6854 9589 0226 7217 6128 7217 6492 3055 9241 7699 7281 4191

現淨存經費大洋五百七十二元七角六分尚須墳

0914 9280 6754 5953 6128 5751 1859 7288 6492 7217 2711 7281 7699 7217 4191 9246 1729 5288 3014 3256

寓及發放租契及徵收並辦月報冊各項手續約計

2246 2707 6409 2545 0404 2772 2707 7745 2547 7226 2546 6811 3238 2267 1239 3019 3301 3486 2463 0579

樽節開支僅足敷用現已停收費洋查財政廳前令

6247 4906 0174 5331 7644 2521 5376 7401 0914 6242 6290 2547 6128 0205 7322 1599 5346 1319 1767 6643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奉天督軍公署來報紙

譯字 | 對頁

11485

4/3

收到　　日　　時　　分第　　號

發報局　　第　　號

字數　　月　　日　　時　　分發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來報第　號

及鈞署第七八號訓令此案專為取締韓僑租種水田推行商租用紙辦法以免私押盜典及其他糾葛要在保國土重主權按商租典水利本屬兩事商租專主對外而言查須發商租須知內載林業[illegible]業不在範圍以內其餘工商農業凡日韓各僑需用地畝

奉天督軍公署來報紙

發	字	頁	數

5/3

11485

收到 日 時 分 第 號

等次 發報局 第 號

字數 月 日 時 分 發

來報第 號

均適用商租之規定初不分水旱田地也水利專主對内而言無論中外人民凡属插種稻田均應有納水利之義務即以收費論商租由一年至三十年僅收費一次水利則逐年徵收事實既不相同法理各有專注況前經擬請按年徵收捐賦及減收經費呈奉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奉天督軍公署來報紙

頁 號 第 1485 號

一味因循
而將貴及
商租又鎖不
呈明可耶

6/13

收到 日 時
等次 發報局
字數 月 日 時 分 發

來報第 號

財政廳指令案關通令該縣未便獨異况事關對外亦不便稍涉紛歧等因在案若同此商租水旱地辦法各異則對外亦無詞以解尚各縣韓僑聞風抵抗尤滋紛擾此為大體計非為小費計是否有當請電示遵興京縣知事沈國冕叩佳

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 分到

為呈明事案據興京縣知事沈國冕庚電稱奉
省署江電開風聞該縣屢於韓民租種水田每天地收費大洋二十五
元是否屬實或共收若干迅電聲覆等因遵於支日電覆歷叙遵奉鈞
廳第一三五號令內事理及頒發商租規則辦理並無妄行收費情事
茲復奉
省署魚電開支電悉查商租範圍不包水田在內現在水利局關於水
田事宜正謀整頓所有韓民租種水田自應直接遵照局章辦理嗣後

不得再援前令永租辦法濫行收費其以前收數共若干應查明電覆
等因查此案迭經呈奉指令仍遵前令速辦具報且商租與水利本屬
兩事並行不背再商租與永租少異是否取消前令水田課賦滿捐尚
是否一次徵齊全無所適從已令勘丈各員暫行停丈請迅電示遵等
情據此本廳當查前次通令凡有日韓僑民商租我國地畝經營農業
須將應納捐賦按照商租年限責成地主一次交齊並無因種水田飭
令收費之事且捐賦名稱與水利名稱截然不同令文甚為明晰何得

强引牽附若外人租地後或種水田則又另屬一事不與一次徵齊之捐賦相干何得以此賅彼又中日新約外人在南滿一帶租用房地始有商租名稱期限至長不得過三十年如雙方欲縮短亦可照准並無永租名稱惟開埠界内始適用永租名稱該知事何得混而為一總之該知事對於韓民水田或另有收費經局查問又妄引廳令以圖掩飾實屬狡黠可惡此後水田事宜均由水利局設員經徵至以前收費應如何辦理候呈請

省長公署核辦等情電覆在案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張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東三省巡閱使署來報存根

頁數		字簽
號	第　分　時　日	收到
號	第　發報局	等次
發	分　時　日　月	字數

臨江俞知事為緝私局扣留運鹽韓人日警談判失當請示機宜

臨江來報

天有長鈞鑒韓人姜將廣運鹽至我岸大蒲子渟地方被緝私局扣留日人以該韓人持有彼處納稅執照運鹽偶經華岸並非私入境內竟被扣留認為失當近日華商李忠和等沿江運貨取道韓岸者扒犁十五號均被中江鎮日警扣留交通亦因中阻查

月廿三日到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數　頁　　字　簽

號　第　分　時　日　到　收
號　第　局報發　次　等
發　分　時　日　月　數　字

來報第　號

东邊陸路不便商民。全賴此時由江上運輸貨物。因江凍未全封回。必須兩岸穿插通行。兩國商民。互相假道。歷年如此。至鴨綠江運鹽。係運使與駐安日領會訂專章。雙方遵守。而日人以此藉口作為交換條件。迭向中江鎮監署。援理力爭。仍不退讓。除電呈運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東三省巡閱使署來報存根

數 頁 字 簽

號 第 分 時 日 收到

號 第 發報局 等次

發 分 時 日 月 字數

來報第 號

使道尹

外應如何办理之處請示機宜知事俞榮慶

叩號

民國十一年一月廿一日上午十一時 分到

讀秀PDG

致程運使函稿

敬啟者，

前承蒙下詢江蘇俞知事挪電一件，

聞開鄉人姜濟廣詞之語，亦擬宜等語。

查鴨係江運鹽事務，如何妥定，本署無

案可稽，無憑核辦，相應函請

執事迅將前項事務，飭抄一份，函送至

廳，以便核復。此請

勛安。

政務廳函　一月卅一日

十一年 壬運字第一五號

敬啟者本月十日據臨江緝私局電呈九日局巡在中國陸地大梨溝獲韓犯姜濟璜一名牛耙四張韓鹽三十七担運往韓岸厚昌無証明書僅執日本稅關出貨票一紙鹽數不符人鹽物扣留該犯及僱脚夫耙牛應如何處置請電示等情據此即經電飭該局此案即在中國陸地緝獲且又鹽票不符應將詳情訊

明剋日具報以憑交涉鹽物暫行看管韓犯等可先取保聽候辦理等因去後旋于本月二十一日復據臨江俞知事覲電稱駐臨江緝私局扣留韓人姜濟璜鹽案

日警以為該韓人持有彼處納稅執照運鹽並非私入華境竟被扣留認為過當近日中江鎮等處稅關將華商假道韓岸運貨扒犁十五張全行扣留交通亦因頓阻查東邊陸路不便商民全賴封江由冰上運輸貨物以備

終年銷售此次日人藉口鹽案扣我商貨作為交換條件商民損失何堪除逕向日警署稅關據理力爭外懇請速將該鹽案解決示遵以便進行交涉等情到司當以食鹽為禁止輸入之品載在約章與尋常貨物不同既已運入我國境內即屬有違約章雖持有稅關移出票而鹽數與票載數目復不相符自應扣留聽候核辦該中江鎮等處稅關竟藉口前案將華商貨物扣留殊屬非是復經電飭該知事據理力

爭并由該縣將鹽案會同該局查照本署前與安東日領協定取締日私辦法迅速擬結電署核辦在案除咨行安東交涉署備案外相應抄錄全案各件函請

貴公署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省長公署

計抄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敬覆者頃奉

大函以據臨江俞知事電稱以臨江緝私局在我岸大藩子溝地方緝獲韓犯姜濟璜運私一案日人藉口持有彼處納稅執照偶經我岸即被扣留認為失當將華商運貨扒犁扣留以相抵制嗚將鴨綠江運鹽專章抄寄過廳以便核復等因除將此案辦理情形函達省長公署查照外茲抄錄本署前與安東日領協定關東洲鹽船輸送朝鮮鹽斛取締辦法五條即祈

查核是荷此請

勛安

計抄件

東三省鹽運使公署啟 一月二十七日

協定關東洲運輸朝鮮鹽船取締辦法五條

一關於未持有關東廳民政署發給之證明書或持有證明書將書中緊要部分擦傷更改字形或偽造變造者一律查緝

二關於持有證明書之鹽船在途中密賣之措置或鹽

於証明書所載之数目不符者當由中國官憲派在官巡役看管一面將詳細之事實照会本舘後有達復再行按照中國章程處分至未携帯証明書之塩船應由中國官憲自行處治

三 証明書記載之上陸地點訛中國領土以朝鮮地名記載之

四 盐船航行途中因風浪（波而停）於中國岸邊避難时雖有將至就近緝私局报告情形之規定此實際上殆有不可能

者如風波既息即開船前往目的地而停泊地距離
稍為有數里或十數里不等若令縴夫前往報告未
免太受勞苦困乏此等報告可一切免除若真向有不
正行為者中國政憲可任意擒查
五 鹽船督公課以左列之三處為限但公課之會社又組合
三處稱如有增減之處由安東日領館通知安東交涉
員再通知東三省鹽運使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
皮子窩

皮子窩鹽業公會

皮子寫　鴨綠江運輸株式會社

新義州

擬

臨江縣知事、扣留韓鹽案、前據該縣稱電、已核復間、准鹽運使核明、發抄前來、仰仍查照該使譯電、妥速辦結具報、省署、支印、

發代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六日下午十一時卅分

譯發

令安東交涉員

案准

東三省鹽運使函開，據臨江緝私局記

計抄件、等因准此、除電飭查照運署議電妥速辦給呈奪外、合行抄件、令仰該員即便查照所陳緝私辦法第二條以辦理具報、此令、

附抄件一

抄咨安東交涉署稿

為咨請事本年一月十日據臨江緝私局電稱九日局巡在中國陸地大梨濬云云請電示等情據此即經電飭該局此案既在中國陸地緝獲且又鹽票不符應將詳情訊明剋日具報以憑交涉

鹽物暫行看管韓犯等可先取保聽候辦理等因去後旋於本月
二十一日據臨江縣知事俞榮慶電呈駐臨緝私局云云以便進行
交涉等情據此查食鹽為禁止輸入之品載在約章與尋常貨
物不同既已運入我國境內即屬有違約章雖持有稅關移
出票而鹽數與票載數目復不相符種種不合自應予以扣留該
中江鎮等處稅關竟藉口前案將華商貨物扣留殊屬非是當
電飭該知事據理力爭並由該縣將鹽案會同該局查照本署前
與安東口領協定取締日私辦法迅速擬結電署核辦除俟該縣
局會同擬結電復再行咨請

貴署查照外相應先行抄錄復臨江局縣電稿二份咨請

貴署備案此咨

抄來電

運署鈞鑒九日局巡在中國陸地大黎溝獲韓犯美禘瓆一名牛耙四張韓鹽三十七担運往韓岸厚昌無証明書僅執日本税關出貨票一紙鹽數不符人鹽物扣留該犯及僱脚夫耙牛

應如何處置請電示臨局叩灰

復臨江緝私局電

電悉此案既在中國陸地緝獲（應將）鹽票不符詳情訊明剋日具以憑
交涉鹽物暫行看管韓犯等可先取保聽候辦理運署真

抄臨江縣來電

鹽運使鈞鑒駐臨緝私局扣留韓人姜濟璜鹽（條）日警以為該韓人持有彼處納稅執照運鹽並非私入華境竟被扣留認為過當近日江鎮等處稅関將華商假道韓岸運貨扒犂十五張全行扣留交通亦因頓阻查東邊陸路不便商民全賴封江由氷上運輸貨物以備終年銷售此次日人藉

口鹽案扣我商貨作為交換條件商民損失何堪除逕向日警署稅關據理力爭外懇請速將該鹽案解決示遵以便進行交涉知事俞棠慶叩號

復臨江縣署電

臨江縣署查扣留韓鹽案前據臨局電報係在中國陸地緝獲并鹽票不符等情當以韓鹽運入中國境內有違約章業電該局將該案詳情及鹽票如何不符數目具報以憑交涉據電前情查鹽與貨物不同該中江鎮等處稅關竟藉口前案將華商貨物扣留殊屬非是仍仰該知事據理力爭至鹽

案郭局長公出應由該知事會局查照本署前與安東日領[業已]
協定取締日私辦法迅速擬結電署核辦運署漾
致臨江緝私局電
臨江緝私局前獲韓犯姜濟璜案仰查照縣電會
同俞知事迅速擬結電署核辦運署漾

東三省鹽運使公署公函 十一年 運字第一九號

敬啟者案查臨江緝私局緝獲鹽犯韓人姜齊殯等四名一案前據該局暨臨江縣電稟各情當經分電飭遵並擬同本署復電於第一五號函達

貴公署查照在案嗣據該局呈稱本年一月九日據派駐望江樓局巡孫玉亭張鴻亮徐慶福等報稱巡隊等於本月九日前往大小栗子溝一帶地方緝私是日下午一鐘時行至大栗子溝上頭見有高麗牛耙犁四張由韓岸三國幣過江而來上陸行走移時適近巡隊等視其行跡可疑遂即上前檢查確係大宗

韓鹽當經一併擱住索閱運鹽證據僅據該韓犯姜濟璜交出日本稅關出貨
票一紙呈驗詳細察看現有鹽數與稅票所載數量大不相符後再索取證
明書式則目不知無奈只得將該犯姜濟璜等四名暨鹽物等項一併送局請
求核辦等情前來局長以案關交涉且有日人出而無理干預當經電請核示
在案復經詳細鞫訊據該韓犯姜濟璜供稱民向在韓界白馬浪開店為業
情因本年陰曆冬月十九日有韓人崔昌杰向民商議販賣鹽勅民因無錢心想
不作後經崔昌杰一再說有好處並云你未有錢我有錢所有買鹽本錢及一切

運塩化銷均歸我拿你出人力就行若是剩錢咱二人均分等語民以為有利可圖即行應允遂於本年陰曆冬月二十一日買得中國人王姓忘記其名前在民店寄存白塩日本斗六百十九斗一升復於十一年陽曆一月五號到日本土城即白馬浪稅關出張所報告運出塩四十二麻袋計三百十五斗並芝蔴二十五斗領有稅關出貨票一紙嗣因耙犁太缺僅僱着三張聯同自己耙犁一張共耙犁四張牛四頭共裝塩二十一麻袋計日本斗一百五十七斗五升其芝蔴二十五斗已於一月五號經崔昌燕運走民即於陽曆一月八號帶同耙犁四張由白馬浪起身赴上

江韓界厚昌東新面地方出賣茲於九洑行至中國陸地大栗子溝處因無證明書及稅關出貨票記載與盐數目不符即被緝私巡隊將民及耙犁四張並盐二十一袋一併拿獲其李春芳李光道金炳根等三名實係與民拉脚並不是同夥販賣盐觔等語質之李春芳李光道金炳根等三名僉稱民等實係與美濟壙拉脚在中國陸地大栗子溝地方被獲並不知因何犯事各等語遂即分别取具草供並將獲盐秤過共計三十七擔查食盐一項原為國家專賣之品不容他國盐觔侵入境内鴨江韓船載盐不可在中國領海内搬運上陸早

在中日協定鹽船證明書式附註二項規定明瞭又查協定關東洲運輸朝鮮鹽船取締辦法第二條內載鹽與證明書所載之數目不符者當由中國官憲派在官巡役看管等語是韓鹽之不容侵入吾國明文規定瀝有可稽雖杷船性質不同似應援引取締則一乃查該杷美濟璜既未持有相當之證明書竟敢載鹽來中國陸地運行實屬違背國際法則且伊所持以為護符者不過一稅關出貨票而已食鹽特品與普通貨物不同設以出貨票能以證明其鹽之官私行之韓國境內固無不可若運鹽至中國陸地似未能

追認其繼續有效況詳細檢查該稅關所發出貨票之票面原記載天日鹽四十二袋計三百一十五斗是發鹽時定然經日本稅關檢驗無異今獲鹽僅二十一袋計一百五十七斗五升核與原起運時數目相差一半徵之票載胡蘇里蘇五袋亦未運載上行雖據該犯姜濟壙聲稱被其同夥崔昌烈先行運走未執票據恐亦為稅關所不許是否在下游中韓兩岸寄賣殊不可知惟一再詰訊該犯等僉稱並無沿途洒賣情事幾經鞫審供仍無異局長伏查此案票據既不相符又復越境私運實屬有違約章正擬遵奉鈞署真電辦理報請交涉間復有日

本中江關警部補榎田四郎及中江關稅關出張所日人脇部學治等來局
强行索要塩物嗣經一再與之據理談判日人等無法可施竟赴臨江縣知
事公署交涉據云韓人姜濟璜等塩耙四張並未上到中國陸地緝私向係在
中國江邊拿獲等語旋經臨江縣知事會同職局派員前往起事地點詳查去
後茲據去員等覆稱該韓犯姜濟璜等塩耙四張確係在中國陸地大栗子溝
地方被獲取具一干見證人等切結並繪具草圖報告前來當經局縣分別存
卷立案除韓犯姜濟璜李春芳李光道金炳根等四名已被臨江縣知事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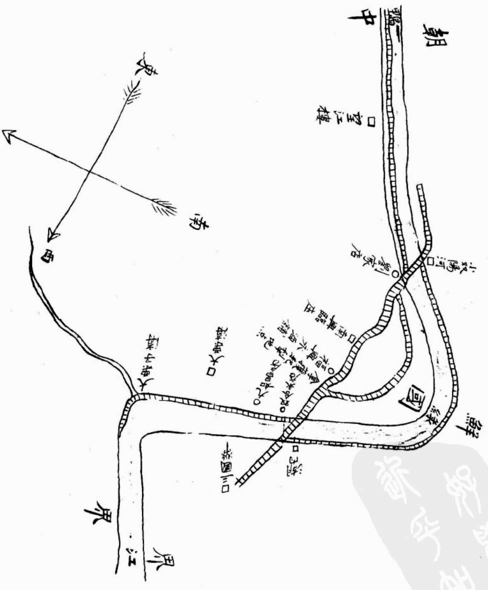
署審訊由縣取保聽候辦理並將獲鹽三十七擔耙犁四張黑黄牛四條暫行留局看管暨仍飭所屬一體認真堵緝勿令外私侵入境內外所有局巡緝獲韓犯美濟璜等四名並辦理各情形理合照抄供詞稅票暨切結草圖等件一併具文呈請鑒核交涉施行等情到署當於東日電飭該縣查照協定二條會局迅速擬結電請核辦等因去後茲據該縣會同該局江電稟稱韓犯美濟璜案已會局查明該犯在韓岸共購鹽八三袋除被獲二一袋外餘六二袋尚存依協定第二條本應沒收擬罰惟此鹽係運韓岸銷售入

境之由實因江洓圖便借道與船運上陸實有不同可否從權免罰僅予沒收鹽觔乞電示遵等情前來除於支日電飭該縣此項韓鹽既在陸地緝獲並票鹽數目不符本應照協定辦法將鹽物一併沒收罰辦姑念該韓人不明鹽章圖便假道入境應准從寬如擬將鹽沒收免罰耙牛一併發還並轉局遵照暨指令及咨行安東交涉署外相應抄同供結票圖函達

貴公署查照備案此致

奉天省長公署

計抄附供結各二紙　貨票一紙　草圖一紙



中
朝
鮮
國
界
江
界
望江樓
劉家店
東
南
西
北

抄切結

具切結人大栗子溝 九如昌 雙合永 執事人 王可瑞 劉寶林 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本年陰曆十二月十二日

即陽曆十一年一月九號下午天約一鐘時候聞得東邊人聲喧譁不知何事遂出來

在雙合永車店東大門外瞭看遙見緝私局巡緝等由東邊中國陸地上捉住鹽耙

犁四張並韓人等四名向店院而來民等眼見該耙犁四張及鹽人等緝私局實

係在雙合永店東邊中國陸地耙犁道上拿來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 王可瑞 劉寶林 左二指 箕 箕

具切結人大栗子溝福興永執事胡玉令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民於本年陰曆十二月十二日即

陽曆十一年一月九號下午一鐘時民由舖中出來向下邊雙合永車店串門行至雙合

永店房東邊約有二百餘步之遠遇見朝鮮耙犁四張在中國陸地耙犁道上行

走民當時尋思是粳米心想要買遂問道你們拉的什麼伊等說是鹹鹽話未

說完緝私局巡差等即由雙合永店中出來就把該耙犁四張及人鹽等一併帶到

店去今蒙詢問該耙犁四張實係在中國陸地捉獲民當場眼見不敢謊說所

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胡玉 左二指斗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具供人姜濟璜年三十四歲係朝鮮江界城人現在韓界白馬浪開店為業情因本年
陰曆冬月十九日有韓人崔昌杰向民商議販賣塩勅民因無錢心想不作後經崔昌
杰一再說有好處並云你未有錢我有錢所有買塩本錢及一切運塩化銷均歸我拿
你出人力就行若是剩錢咱二人均分等語民以為有利可圖即行應允遂於本年
陰曆冬月二十一日買得中國人王姓忘記其名前在民店寄存白塩日本斗一百

十九斗一升復於十一年陽曆一月五號到日本土城即白馬浪稅關出張所報告運出塩四十二麻袋計三百十五斗并芝麻二十五斗領有稅關出貨票一紙嗣因耙犂太缺僅僱着三張連同自已耙犂一張共耙犂四張牛四頭共裝塩二十一麻袋計日本斗一百五十七斗五升其芝麻二十五斗已於一月五號經崔昌杰運走民即於陽曆一月八號帶同耙犂四張由白馬浪起身赴上江韓界厚昌東新面地方出賣茲於九號行至中國陸地大栗子溝處因無証明書及稅關出貨票記載與塩數目不符即被緝私巡隊將民及耙犂四張並塩二十一袋一併拿獲其李春芳李光道金炳根

等三名實係與民拉脚並不是同夥販賣塩飭令蒙訊問不敢謊言所供是實

具供人姜濟壙 左二指箕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日

具供人李春芳 年三十九
李光道 年二十二
金炳根 年二十二 歲均係朝鮮人情因本年陽曆一月六號有白馬浪韓人姜濟壙僱民們耙犁拉塩至韓界厚昌東新面地方言明每斗運費金票五角當經講妥隨於一月八號連同他自已耙犁一張共四張均是一條牛共裝安白塩二十一麻袋由白馬浪起身上運九號下午姜濟壙領民們趕耙犁從中國地走民們當時

在後隨從及行到中國地方大栗子溝不知怎的就被緝私巡隊拿獲今蒙訊問
只得據實陳述所供是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日

具供人 李春芳 簽名
李光道 簽名
金炳根 左食指斗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治號

令特派交涉員

二廿三

案據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呈稱窃查民

國九年七月十七日奉令內開案准奉日總領事公文第二
九一號內開敬啟者查東山地方關於不逞鮮人之妄動
該處居住鮮人內之良民被其威脅者甚多且下此等良
民為對抗彼等之機關起見設有保民會作為自衛團
体附具規則書呈請批准前來即經查核已認其為
適當機宜之計劃即與批准在案查取締不逞鮮
人向荷貴國之援助此後對於此等良民之團体尚希

加以特别保護并本会宗旨已如以上所開先由興京縣屬
漸次及於通化輯安臨江寬甸桓仁柳河海龍開原等
各縣并本会之組織法亦已蒙貴巡閲使諒解想業將
保護之訓令交付當坂本兩顧問示達於各地方官憲矣
惟聞貴國地方官憲内間有誤解本会之宗旨生有妨
害的行為相應檢同本会規則函請貴署查照飭令
後幸勿有此種誤会并希対於本会之事業予以相當

援助為荷等因並送附件到署查東边各縣僑居鮮人為數綦多自韓亂發生後時有聚衆集会圖謀獨立情事迭經本署飭轄地方官警干涉解散並嚴重取締始克消患方萌而对於良善韓僑予以維持保護尤周且密茲承函示居住興京等處鮮人為自衛計擬設保民會業予批准等因查中國境內既不容不逞鮮人結合團体則彼等良民自無設立对抗机関之必要當此時机該鮮人等招集多人開会良莠不齊匪

惟於查防韓乱上倍感困难且恐会中调 查員從事諸種調查於地方秩序易生妨害至会規第十五條規定於中國行政區域內設立區長雖處理事項限於会務名目究屬不合此項團体本兼有長未便贊同該鮮人等備有実被威脅之事應報告地方官警隨時處理以免受害除函覆日總領事並通行外合行抄件令仰該道尹即便查照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遵經通令所屬各縣一体遵照办理在案頃准駐安東日本領事 照会内稱 昔以增進

在本館管內長白輯安寬甸安東各縣居住之朝鮮人福利為目的自大正二年以來設立朝鮮人組合会經歷任各領事監督之下持續以至今月此次與奉天總領事協議之結果將在鴨綠江上流長白臨江輯安寬甸四縣之朝鮮人組合一時撤廢改設保民会支部附有詳細規則書即煩查照訓令各縣知事勿誤解該会並請講求相當之保護為盼附滿洲保民会規則及支部会則等因准此道尹查核該領所稱各節及附送規則與九年日總領事所稱各節大致相

等是與鈞令顯相牴觸碍難照准除逕行照覆拒絕及令行各屬遵照外理合抄同原件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員即便查照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代

滿洲保民會　　支部會則

第一條　依滿洲保民會規則（以下單稱規則）第四條在興京通化桓仁柳河寬甸輯安臨江長白縣置支部稱滿洲保民會（某縣支部）本支部之管轄區域即某縣

第二條　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會員名簿置於管內本支部將其謄本之一部送存於本部

第三條　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報告報告於本部有緊急事項要報告該管領事

第四條　本支部置左列之役員

顧問　一名　　會計　一名

支部會長　一名　　幹事　一名

支部副會長　一名　　調查員　若干名

庶務　一名　　評議員　十名

但顧問由該管領事任命之

第五條　支部會長及副會長經該管領事之認可顧問會長得任免之

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之規定中關於總會長事項

由支部會長行之

第六條　支部會長關於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要總會長之意見但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中支會長及分會長之任免支部會長行之

第七條　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中關於所管屬事事項總會長行之

第八條　關於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之總會長事項由支部會長行之

第九條　支部會長对於規則第二十條乃至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对於總本部役員得陳述意見

第十條　支部會長關於規則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認可中請要受總會長之裁決

滿洲保民會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稱為滿洲保民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在滿洲居住之朝鮮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以在滿洲居住之朝鮮人互相親睦研究智德獎勵教育寔業增進共同之福利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之本部設於奉天省城
由役員會之議決經所管領事之認可得在必要之地方
設立支部
支部會則之制定及變更要經所管領事之認可
第五條 本會置會員名簿記錄左列之事項
一 原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職業宗教渡來年月日
二 関於同居家族第一項之事項
三 関於非同居家族第一項之事項

於會務必要之賬簿簿冊以細則定之

第六條　關於會及會員發生重要事項時可以報告所管領事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要成一家有一定之職業爲成年以上之男子者

有特別之事情者不拘前項之規定經會長之承認可以入會

允會員交付一定之會員章

第八條　會員要遵守本會之規則遵行本會之目的有担任必要

經費之義務

第九條　會員有選舉評議員及被選舉評議員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對於諸般之事項得請求會調停周旋保護又會員中違反本會之規則及有其他不適當行為時得請求處分

第三章　役員

第十一條　本會置左之役員

顧問　一名

會長　一名

副會長　一名

幹事　一名

調查員　若干名

書記　二名

評議員　二十名

顧問統裁本會之重要事項

會長代表本會為會議議長總理會務一切

副會長輔佐會長若會長有事故時代理之

幹事承顧問會長之命办理不屬其他主管之事務

PDG

調查員承顧問會長之命從事諸般調查事務
書記承顧問會長之命從事關於會務之庶務
評議員評議關於會之諸般事務

第十二條　顧問會長及副會長因事應受所轄領事之指命

幹事及書記由顧問會長任命之
調查員因有必要會長隨時由會員中任命之
評議員由於會員互選任期為一年但不妨再選評議員於顧問及會長除認有正当理由外不得辞任

第十三條　役員皆為名譽職但經所管領事之認可得給與津貼

第十四條　經所管領事之認可在必要之地得置支部長及分會長使處理區域内之會務支會長分會長為名譽職由會長任免之但經所管領事之認可得給與津貼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會議分總會及役員會二種

總會若非有會員五十名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役員會要有半数以上之出席

於會議議決之事項得受所管領事之認可

第十六條　總會於每年十二月開會議決關於會務重要事項及選舉評議員會長則報告重要會務之經過及會計狀況

因該管領事之命令及役員會之議決得開臨時總會

役員會以役員組織因有必要時議長得召集審議本會諸般之事務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會之基本金及經費以會員負担之會費及有志者之捐助金及其他之收入充之

該管領事閱於會計簿册書類及現金之檢查無論何時皆可行之

第十八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以五月一日始以翌年四月三十日爲止

第十九條　會員之負担額由本部役員會議決之經該管領事之認可徵收

第二十條　會長於每年三月調製本部及各支部收支豫算額經本部役員會之議決在其年度始以前要受該管領事之認可

第二十一條　既定預算之追加又更正時經本部役員會之議決要受該管領事之認可

第六章　雜則

第二十二條　役員會經該管領事之認可關於本規則之施行得製定細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部役員會之議決若不受該管領事之認可則不得變更之

附則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收支豫算限於大正九年度自會之成立之日起至翌年四月三十日為止其間作豫算會成立同時可行同條之手續

呈為具報擬結韓犯姜濟璜等私鹽一案情形請查核備案事案奉
鈞署支日電示內開扣留韓鹽案前據號電正核復間准
鹽運使核明轉報前來仰仍查照該使漾電妥速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遵查
此案前奉
鹽運使漾電 知事 遵即派員會同臨江掣驗緝私局委員查明韓犯姜
濟璜共在韓岸白馬浪購鹽八十三袋除經緝私局查獲二十一袋外尚存私
鹽六十二袋依取締日私協定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本應沒收擬罰惟此鹽
係運韓岸銷售入境之由實因江凍圖便借道與船運上陸實有不同

當與緝私局郭局長會商擬定從權免罰所獲扒犂均予放行僅將

獲案鹽觔沒收充公電奉

鹽運使署核准執行在案正在呈報間奉電前因理合將審結本案情

形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臨江縣知事俞榮慶

敬啓者，閲於朝鮮人鄭昞朝對於敝國人傅廣儉抗不騰出房屋，並拖欠租價一案，業於上年十二月八日以公文第一八〇八號函請
貴總領事，迅即飭警嚴令該韓人速將房屋退交，及繳清欠租，以杜糾葛。乃迄今未見隻字見復，甚遺憾。茲又據傅廣儉呈稱，前於
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云云，誠屬不堪其苦矣。理合再行呈請鑒核，迅賜嚴重交涉，限期交出房屋，償清房租，倘再不遵移，惟有請派警察驅逐屋

時該鮮人等、不得有所要求、等情，據此，查鄭昭所稱租換利故、欠租不交、各情節、均係違反原訂契約之行為、雖住屋權讓相應再以所請貴總領事查照、嚴重傳諭該鮮人、勒令即日交出房屋、併償還欠租、以維信用、而便解決懸案、仍希速示見覆為荷　此致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卅一日

写

大正十一年五月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 佟兆元 殿

拝啓 陳者貴国人傅廣債、鮮人鄭旼朝ニ對シ退出房屋償還欠租ノ件

五

二關シ客年十二月八日附公函第一八四八號
本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公函第四四九號及
客月十一日附公函第五一二號貴信
ヲ以テ御申越ノ趣閲悉致候其都度
早速當館警察署長ニ對シ嚴諭
方飭令致置候處現在該家屋ニ居住
シ居ル鮮人朴璿卿ニ對シ至急明渡方
說諭シタル處本月十五日迄ニハ間違ヒ
ナク明渡スヘキ旨申出タリ尚期日ニ至

ルモ立退サル場合ハ警察官立會ノ上
強制スヘキ旨申渡シタルニ本人モ承諾
セリ尤モ家賃ノコトハ未タ解決付カサル
ニヨリ家主タル傳廣債ヨリ鄭晒朝ニ
對シ訴訟ヲ提起スルノ外途ナキノト思
料セラル其理由ハ鄭晒朝ハ該家屋ヲ
李鉉九ナル者ニ轉租シタルニ李鉉九
ハ現居住者朴璿卿ニ家屋ノ肩手ヲ委
託シ大正九年春朝鮮ニ向ヒタル儘今日

迄音信ナク行衛不明トナリ鄭ハ家賃ノ支拂ハ李鉉九ノ義務ニシテ自分ニハ關係ナシト主張シ説諭ニ應セサル旨復命

有之候間右樣御了承ノ上可然御處置相成度此段回答申進候

敬具

呈為擬具限制韓僑經營放貸暨租用房地辦法藉收國權請
鑒核示遵事案查柳河境內日韓僑民日多一日實行其殖民政策侵我主
權凡係踐土食毛者孰不宜力謀抵制以期默杜邪謀保我疆土冀盡國
民天職況膺守土之責者不更宜惕厲精神諸求補救以副國家設官之本
旨近來日商放貸重利盤剝韓僑租地時起爭端國受其侮民罹其害
轇轕一生在在棘手縱約載日本臣民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並
關於兩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辦理究竟難得良好
結果案案皆是且其發生訴訟者官廳始藉知覺從事挽救其不

發生訴訟者暗中難免有盜賣情事官廳如無察覺之法必遺重累實為政治之隱憂國家之污點茲擬一假保持之名行抵制之實遵約加限之辦法分別佈告中外人民一體遵行不准藉收權利並可防杜交涉是否有當未敢擅專除分呈東邊道尹公署外理合抄同擬具佈告稿底備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佈告稿底二紙

署理柳河縣知事 陳耀先
代行科長 陳萬言

佈告國人佈告底

為佈告事案查本縣日商放貸及韓僑租地時起轇轕飽受損害追溯其原雖係僑民之狡惡實亦我民之無知願我人民從茲自覺勿以個人私利致喪國家主權方為不負國民天職茲對此兩事特擬辦法佈告於後仰閤境人民一體凛遵切切此佈

借貸僑民錢款及租給僑民房地辦法列左

讀秀 PDG

一對於僑民借貸法查自南滿東蒙任便日本臣民居住營商以來本縣日商到處皆有時因借款興訟致生意外轇轕殊非維持國譽之道今後擬定借貸外款辦法凡有借貸僑民財款其無抵押不立字據者不加干涉其給與抵押出立字據者必須先報該管警甲查驗認為妥善准許於借據上蓋章者方准成交否則一經查出或經涉訟不惟不予保護並懲以私結契得罪

一對於僑民租給房地法查本縣房屋稻田多租於僑民居種且立有年限之契約時因田地損害興訟不已致起交涉實屬有傷國譽今後擬定租給房地辦法凡有房屋稻田租給於僑民者必須先將擬租房地報明該管警甲

邀同鄰佐查驗有無防害他人地利經各方許可警甲於租據上蓋章者方准租給且租限至多不得過三年否則一經查出或經涉訟者即以盜賣國土論罪

佈告日韓佈告底

為佈告日韓商民事案查本縣日韓僑民全境稠處與中國人民互有往來故時因錢財交易或房地租用手續不良致起爭訟殊非保持國際和睦之道茲擬一善後辦法自佈告之後仰日韓僑民務須一律遵守免起爭端致傷國誼切切此佈

保持國際和睦辦法列左

一日韓僑商借貸押品保持法茲擬此後日韓僑商凡與中國人民有某項錢財交易應用担保品者必須將此項担保品由雙方呈驗於該管警甲查驗有無違犯條章准於借貸字據上蓋章者方准成交若未經警甲許可蓋章者概作無效不予法律保護其以前未經警甲許可蓋章私結之字據亦須一律持呈警甲查驗經警甲查無違犯條章准予追蓋印章者方能繼續有效否則亦同

理由現因屢次受理中日人民借貸訴訟日商持有中國人貸錢担保品請求追償而查其担保品實不值所貸錢數或無担保價值例如貸錢者貸洋五百元而担保品僅值洋二百元或三百元盡數變抵亦不足償或担保品係娼寮妓女身

價私帖該妓女或早脫離或已故去該租帖業已半文不值即或該妓女尚在
而中國法律尊重人道合不准買賣娼寮妓女租帖一概不受法律保護該租帖
亦係半文不值本無担保價值而貸錢者又係赤貧無物變價往往押追經年
倘死於監中責任難免使放貸者折本又非保護僑民之道所以擬此查驗於前之
辦法以免受禍於後也

一日韓僑民租用房地保持法茲擬此後日韓僑民凡願租用中國人民房地居種者
必須將租用房所地點由雙方報明該管警甲邀同鄰佐查勘有無防害他
人土地必經公同許可警甲於租帖上蓋章者方准租用且租限至多不得過

三年若未經警甲蓋章及公司許可擅自租用者即以私租論不予法律保護其以前未經警甲蓋章鄰佐許可私租者亦須一律報明警甲邀同鄰佐公司認為無違條章、准予追蓋印章、及許可者方能繼續有效否則亦同

理由現因屢次受理中韓人民損壞地利訴訟多呂韓民租種中甲稻田而壩水灌田淹及中乙及丙丁之地按法而論韓民為灌己田而淹人田本應賠償韓民所得之稻盡數變賣亦不足償人之半且意不能盡賣而賠人使其凍餒終至怨望叢生惡感日積寔非和睦國際之道故擬此查勘於前之辦法以期免善厥後也

閱

呈暨抄件均悉所擬限制日韓人放貸及租用房地办法係為杜絕轇轕起見尚無不可惟查佈告所載日人租地年限各節與約章稍有未合嗣後遇有此種案件仍應查照條約妥慎辦理仰即遵照併候

東邊道尹示遵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躍王仁兄署長惠鑒敬啓者曩據韓僑調查
員包遲函稱在奉曾蒙我
兄派員偕同前往日總事館經赤塚領事交付取
締韓僑注意事項七條等情查我方此次取締韓僑
原為根本消除隱患苟不辱失國權無不可通融辦
理令該日領交下之件雖歷詳盡惟一五二條如保民
會等韓人團體我方向未承認並有省長明令
取締弟想我方調查員等不能就與該會查詢其

聯絡及採取共同行動等事尤難說到但該會員如以私人資格欲見各調查員有所陳述時亦必賜予接見已經弟令行各調查員等知照並希我兄於晤及日總領事時藉使一談俾其知我用意為荷專此奉

聞祇頌

勛綏

知了

弟王順存拜啓 五月十七日

東邊道署公用牋

六月份

覆東邊道尹函

理老軍仁兄道尹尊鑒、頃奉
台函、敬聆種切、查韓僑組設之保民會、
曾奉　省署明令取締、並經　故署提向
日領交涉有案、自不能認為正式團體、惟
日前赤塚總領事交付包要交注意事
件七條、據稱係供我方參考起見、並無
他意、

來示擬以私人資格接待議會之各節、

足見

顧慮周詳、欽佩莫名、曙日領時、自當代

為說明、俾瞭於我用意之所在、尚此奉

覆、併頌

崇祺、

[redacted]史○○謹啓

五月廿

存

呈為擬具西豐縣管理本國人將土地租與外國人章程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日韓僑民多在縣屬租賃房地經營商業耕種水田租用土地向
來習慣均係雙方直接辦理迨至訟案發生縣署無案可查雖個人立有契約而東佃間
之權利義務責任各項要件記載不明或漏不記載交涉既形棘手課捐並受影響迭
經知事曉諭鄉民隨時查禁嚴飭警甲認真辦理務求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然近
年以來民間稍知利害者固多而陽奉陰違者仍復不少若非設法限制長此放任
則妨礙國土帑款人民權利誠不知伊於胡底茲查民國九年七月間牛前知事蘭以

縣屬韓僑租種水田屢起交涉擬推行商租用紙等項辦法呈奉
鈞署核准令遵在案迄今尚未實行蓋中日新約所訂條件上年華盛頓會議曾
經我國代表提議要求撤廢議決保留則該條約內之商租辦法亦在廢除之列
自未便貿然實行貽人口實致碍將來之進行茲謹參酌職縣情形擬具西豐縣
管理本國人將土地租與外國人章程以便有所遵循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章程備
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張
計呈送 章程一份 房地用紙租賃章程暨說明各一份共六份

代理西豐縣知事吳肇和

呈暨章程各件均悉滿蒙條約曾在華府會議提議
撤銷雖未解決業經聲明保留在案所有此項商租
事宜該縣仍應按照舊定辦法妥為核辦此次擬
訂章程係遵商租須知原案略事引申大致尚
協惟第五條第十項不定租用年限跡近含混十
六項所指雜費向為本署所嚴禁二十一項第一款
所載能否辦到第十條所載以及其餘收費各節有
無窒礙仰特派員核議覆奪（原呈抄發）各件併發仍繳此令

逕啟者、案查韓人金勵商、狀訴李同善等、指地詐財一案、業經本廳查核金勵商呈交李同善典契文約內載、大房身村西李同善名下八十畝地、出典金勵商承管、中保人楊百川等四人云云、傳訊李同善供稱、村西僅有半畝地並無八十畝、亦無楊百川等出名作保情事等語、函請該管警察調查並質之楊百川等、亦均無异、復核文契筆跡及指印又均不符、傾查李同善等結果、發見韓人金勵商實涉有僞造私文書之重大嫌疑、查金勵商藉隸日本、按諸約章

應由日領核辦、除取具金勵商妥保外、相應將金勵商呈
案文契、並抄保狀、送請
貴署查核、照會駐奉日領事、嚴傳韓人金勵商到案、依
法辦理、並請將辦結情形、見覆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
計送　文契一紙　保狀一件

立典地文約人李同善因無錢使用今將自己親開稻田一塊坐落大房身村西計地捌拾畝四至列後煩人説允情願出典与中國本溪孫氏金礦旁名下耕種言明典價奉票小洋二十元整其洋業已交足分角不欠一典六年爲度錢到許贖錢不到照常耕種錢無息利地無租價附有警學糧餉管草等公會攤銷地歸佃戶繳納不与本源業主相涉此係兩家情願各無返悔

如有迫收者具主中保人一面承管負担恐後無
憑立此文為證

計開四至 東至恒头艇地 南至鉄道溝

西至河 北至李澄福田地

民國九年陰曆十月初十日

立典地文約人李同善（押）

楊百川（押）

承管中保人王振 指印

屈永生 指印

李盛庫 指印

具保狀人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業	住所門牌號數
何性三（印）	三十四歲	朝鮮	農	皇寺後胡同路北陸拾號

保

今保得

案內金礪商傳訊不悞倘有

違誤惟保是問所具保狀是實

狀

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曹鵬飛准保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具保人何性三（印）

對保人李潤芝（印）

此狀不取分文

敬啓者前准瀋陽地方審檢察判廳函稱案查歸人金勵商云云見復為荷等因並附文契及保狀各一紙到署查歸人金勵商既有偽造文書重大嫌疑自應依法訊究以昭儆戒相應檢同原送各件函達

貴館即請查照傳案嚴行徵辦並希將審訊結果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計附件二紙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公文第四八〇號

敬啟者接准

貴署七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一一四一號查其事實係當大正九年陰七月十日締結典契之時因李同善之親戚即與此契約有關係之一名保證人李盛庫未到只先交與李同善小洋八百元嗣後公保證人楊百川（李同善之舅父）李盛庫等與朝鮮人李喜侃及桂鶴瑞同到金勵光（金勵商之實弟）家取去下餘之小洋一千二百元且依該契約取得該土地耕作

權之事實、係於大正十年、為耕此地、金勳光帶同雇人張禎熙及、諸世亨二人赴該地、始知八日之中、竟被李同善租與別人四日、當即時起訴、奈播種期迫近、只得將此四日播種、對於不能耕作之四日、屢向李同善交涉、伊竟言他左右不得要領、及至本年、伊竟將八日全部轉貰與閔某、致金然不能耕作、始提起訴訟於貴瀋陽地方檢察廳也、且此等之事實、居住於大房身之明魯俱準詳知、況當大正十年度為耕彼四日地、修築水道時、曾有將一部份之工程包與該契約

之保證人王振之事實又此典契之代字人係李同善之實兄李同仁總之無論由何方觀察全勵商似毫無偽造文書之疑點而貴國檢察廳竟謂全勵商係偽造文書之重大嫌疑者究由何點如斯判定聞於貴檢察廳審判之時對於揚百川之印并未詳加調查即謂此係偽造又偽稱係證人李盛庫出廷者係毫無關係之人全即聲明此人并非李盛庫檢察官自身謂豈有此理對其拇印與該契約書之拇印不合以強壓態度即判全勵商偽造文書強迫

退建事實如真如全勵商之所言則對貴國之前述深爲可歎也查對於此案之解決使李同善按照原約將該土地讓與全勵商耕作抑或照左列二條由李同善或保證人賠償損害究應如何辦理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仍希見復爲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佟
駐奉日總領事赤塚正助

列開

第一條

此後按照原約、將土地讓與全勵高耕作時、

一小洋一千七百二十八元、

分算

小洋五百七十六元

（大正十年度未能耕種之四日、每日全收獲十六石之折米、每石洋十八元、）

小洋一千一百五十二元

（大正十一年度對於八日全然未能耕種、並按前年度之折米計算、）

第二條

契約之土地此後全然不歸全勵高耕作時、

一小洋八千叁百三十六元、

内算

小洋二千元　契約金原價、

小洋五百七十六元　第一條大正十年度同、

小洋五千七百六十元　自大正十一年起至同十五年之五年間準第一條大正十一年度之計算、

大正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八九

附公。

大正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殿

拜啓陳者七月二十四日附公函第二四一號貴信ニ関シ事實取調候處大正元年陰七月十日典契約締結當時李同善ノ親戚ニシテ此契

契約ニ関係アル保証人ノ一人タル李盛庫不在ノ為メ先ツ小洋八百円ノミヲ李同善ニ渡シ残額小洋壹千貮百円ハ其後仝シク仝保証人タル楊百川（李同善ノ母ノ兄弟ニ當ルモノ）ト李盛庫等朝鮮人李喜侃及桂鶴瑞ト共ニ金勵光（金勵商ノ實弟）宅ニ来タリ領収セリ尚此土地ヲ此契約ニヨリテ耕作権ヲ得タル事實ハ大正十年此土地ヲ耕作スル為ノ金勵光小作人張禎熙及諸世亨ノ二人ヲ伴ヒ原地ニ至リタ

ル所八日耕ノ内四日耕ハ李同善ヨリ他ニ賃付タルヲ発見シタルヲ以テ即時起許ノ筈ナリシカ播種期切迫セルヲ以テ四天地ノミ播種シ耕作不能ノ四天地ニ對シテハ其後李同善ニ交渉ヲ重ネ候ヘ共言ヲ左右ニシ一向要領ヲ得ス本年ニ至リテハ八日耕全部ヲ関其ニ轉賣シ全ク耕作不可能故此旨貴瀋陽地方検察廳ニ訴ヘ出タル次第ナリ尚此等ノ事實ハ大房身居住明魯準ノ良ク

知ル處ニミテ且ツ大正十年度四天地耕作ノ為メ水路修築ノ際此工事ノ一部ヲ該契約ノ保証人タル王振ニ之ヲ請負セタル事アリ又此契約書ノ代書人ハ李同善ノ實兄李同仁ニシテ何レノ点ヨリ見ルモ金勵商ニシテ文書偽造ノ疑無頭無之ハ確實ナルニ貴國検察所ニ於テ金勵商ヲ文書偽造ノ重大嫌疑アリトハ如何ナル点ヨリ如斯判定セルモノナルカ此ニ付貴検察所ニ於ケル審

判ノ様子ヲ聞クニ楊百川ノ印ハ事實取調ヲ充廿分ニナサスシテ此ヲ偽造ナリト稱シ又保証人李盛庫ナリト稱シ出廷セルモノ何等関係ナキ人物他人ヲ伴ヒ来リ之ヲ李盛庫ナリト偽稱スルヲ以テ金ハ李盛庫ニアラザル旨申立ツレトモ検察官自身其様ナ事ナシト稱シ其者ノ梅印ヲ調ヘ之ハ契約書ニアル梅印ト異ナルヲ以テ金ハ文書ノ偽造ヲナセルモノナリ

ト強壓的態度ニ出テ退去ヲ強ヒラレタ
ト事實金勵商ノ言ノ如クナリトセハ
實ニ貴國ノ將來ノ為ニ歎ク次第ニ御
座候

而シテ此事件之解決ニ付テハ李同善
ヲシテ契約通リ該土地ヲ金勵商ニ耕作
セシムルカ然ラサレハ左案ノ通リ李同善
又ハ保證人ヨリ損害ヲ賠償セシメラレ度
何レニヨルカ何分ノ御回示相成度此段申

進候　敬具

記

第一案

今後契約通リ土地金鳳商ニ耕作セシメ得ル場合

一金小洋一千七百二十八円也

内譯

小洋五百七拾六弗也

大正十年度四天地耕作不可能ノ分
一天地全収穫十六石ノ半折石洋
十八円宛

小洋壹千百五拾貳円也

大正十一年度ハ天地耕作不可能ニ對ス前年度ノ割合ニ依リ計算

第二案

契約ノ土地ヲ今後全ク金勵商ニ耕作セシメ得ザル場合

一、小洋八千参百参拾六円也

内譯

小洋貳千円也：　契約金元金

小洋五百七拾六円也　第一案大正十年度分ト同　大正十一年ヨリ仝十五年迄五個年

小洋五千七百六拾四円也　第一案大正十一年度ニ準シ計算ス

具稟竊切我朝鮮民族來住 貴土、受蒙護恩盡不
能救舉、現今自皇姑屯車站、至馬三家子站鐵道附近
距里雖不過三四十里、居住鮮人農户、計以六七百數、日常
來往於城市者、亦計以二三十人、嚮以奉直關係、禁止鐵
道左右邊路通行之人、今則風雲已靜、尚不弛禁、故
繞近農民之來往、困難無比、蓋由此路而行、則線直
路平便利、無中途之患、若不由此而進、草坡梁畝之
側、徧踩窩坎之遥、非但行路之艱難、遇賊頻頻、亦有

生命危險之處、所以與會代表等、添付農商務會

會員證壹枚茲叩懇

恩諒另轉知於當該管處、特此券農民合純良特

許以便通行不勝德惠、此上

請願人 農商務會會長李愚烈

公民大會代表洪成麟

通信處奉天西塔大街金何旅館北邊

朝鮮人農商務會事務所

呈悉 所請 不准

公文第六九〇號

敬啟者，關於朝鮮人鄭晒朝欠付貴國人傅廣儉房租一案，接准貴署本年八月五日第一一九三號來函，敬已閱悉。惟查此案鄭晒朝於大正九年二月向朝鮮人李賢九詐稱轉租該項家屋，騙取日洋一千二百五十元，即向朝鮮方面歸去。當時業經李賢九在敝館提起控鄭晒朝詐財之訴訟，並經敝館照司法

之案件、函請朝鮮總督府查緝去後、嗣因不明
其下落、仍在繼續搜查、以是對於傅廣儀之呈請、
照付房租、亦難以傳諭、係屬實情、用特先行函
復、即請
貴署長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佟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六九ロ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佟兆元殿

拜復陳者鮮人鄭晒朝ガ貴國人傅廣儉ニ對シ家債不支拂ノ件ニ關シ本年八月五日付公函第一一九三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ノ趣閲悉致

候然ル處鄭炳朝ハ大正九年二月朝鮮人李賢九ナルモノニ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圓ニテ該家屋ヲ轉租スベシト僞稱シ右金額ヲ横領シタル儘朝鮮方面ニ退去シタルヲ以テ當時李賢九ヨリ當館ヘ鄭炳朝ヲ横領犯トシテ訴訟ヲ提起シタルニ付當館ハ司法事件トシテ朝鮮總督府ニ移囑中ニ有之候然ル處鄭炳朝ハ其後所在不明ノ爲メ引續キ捜査中ニ係ルヲ以テ傅廣倹ニ對スル家賃支拂方ニ關スル説諭モ不能ナル趣ニ付此段一應及回答候

敬具

呈為駐縣採木分局商請韓人在華岸採伐承包公司捻木據理拒絕
各情形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駐臨採木分局、每年所需串筏捻木、向係包與華
韓人民分作、華人承包、即在華岸採伐、韓人承包、即在韓岸採伐、
歷辦有年、尚無窒碍、本年韓岸整頓森林、禁伐幼樹、韓人承包捻木、
樹無所出、該分局日人方面主張均在華岸採伐、中人方面因與約章相
背、未允所請、爭執多日、迄未解決、茲復由該局日人局員林田滋治協

同華局長宮步南來署要求、知事准在華岸採用前來、當查中日約章、採木公司工人、應盡用華人、該分局將捻木包與韓人承伐、雖係價包與僱工不同、亦究有未合、刻查捻木既係韓人承包、應由韓岸採伐販賣、否則可盡數包與華人、此係販賣謀利、與公司直接採用不同、我岸森林國有、現正奉令整頓、方從事於栽培保護、未便任令外人濫行砍伐、致傷主權、而損林政、業經據理拒絕在案、惟查日人方面主張韓人在華岸任意採伐捻木、意極堅決、雖經知事拒絕、難保、

不轉請總公司再向

鈞署矇混要求、除分呈道尹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十一年　二十七日

臨江縣知事俞榮慶

稟

原籍朝鮮國平北道龍川郡楊當見一洞人
具稟人李奉國現住奉天省撫順縣千金寨新市街門牌三百十六號
年二十五歲業商

為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同妻金氏稟請許可歸化理
合另具願書及保証書謹稟

撫順縣公署准轉請

內務部鑒核施行

具稟人 李奉國
金氏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五日

呈並該民住在中國住居若干年未呈並未
聲敘明白着即造具事實表三份併四寸相
片三張呈送以備存轉再行呈請給照可
也此批

玄巖一　一月六日

袁式

一月十日發

保證書

具保証書人　張秉宸　年四十五歲　住新屯
王子卓　年三十五歲　住撫順

為保証事茲因朝鮮國民李奉國同其妻金氏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

此證

具保證書人 張秉宸

王子卓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五日

具願書人李奉國 原籍朝鮮平北道龍川郡楊西面見一洞人 現住奉天省撫順縣千金寨新市街門牌三百六號 年二十五歲業商

為同妻金氏年二十二歲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

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李奉國
金氏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五日

呈悉、採木分局日員、爲請韓人在華岸採伐承包採木、事與約章主權、

均有妨礙、影難允行、該知事據理

拒絕、所陳甚是、自應堅持到底、毋存

縱寬、仰候分行交涉署暨採木公司

並照、此令

案據臨江縣呈稱[illegible]前案等情

據此、除指令[illegible]分行外、

合令該員、理事長[illegible]令

呈為日韓僑民未領護照在境雜居任便營業請向日總領事交涉俾得照約履行請
鑒核事案查前因縣境日韓僑民紛至沓來均無護照任便營業當經咨請鐵嶺交涉局轉向
駐鐵日領事交涉去後茲准該局覆開案准日領文公第五八號照會內開准貴局宇字第二四號
貴照開原縣管內居住之鮮人均須遵照護照規則一律發給護照到縣註冊等語如貴照所稱內
地居住之鮮人一律令其攜帶護照本領事對於此項主義雖屬極端贊成惟護照註冊規則須
貴國官憲與我邦官憲先行協定然後施行來照所述之貴方註冊規則單係貴國一方面隨意
制定我國官憲既未承認自難實施況本件辦法非僅開原一縣乃關係南滿洲全體各縣之間

題本規則應由奉天帝國總領事與貴國官憲協商決定此次開原縣照會各節業已轉咨帝

國總領事請貴府轉咨開原縣為荷等因准此相應咨覆貴縣煩為查照為荷等因准此

查該領事謂註冊規則係我一方面隨意制定案關國體主權未便稍事牽就理合抄錄原咨文

稿一件備文呈請

鑒核俯准轉向駐奉日總領事嚴重交涉示遵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署署長

計抄呈咨文稿一件

開原縣知事文　光

開原縣公署為咨行事案查日韓僑民護照註冊規則第三條內載凡日本臣民持領護照至南滿洲各縣居住營業及經營農工商業者達到目的地即須向該地方官申請註冊又第五條內載地方官接受申請時應將所送護照驗明加蓋戳記發還給以註冊證如所領護照已逾十三個月者作為無效又第十條內載凡依本規則應行註冊者非經註冊後不得享有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上之權利各等語茲查日韓僑民往往入境並無護照或有護照已逾十三個月者任便在境租賃房屋土地漫無限制殊與約章不合長此以往誠恐激起意外交涉致貽雙方遺恨況韓民紛至沓來良莠不齊難免不別滋事端自應先事預防除由 澂

縣遵行照會日領事館轉知日韓僑民一律發給護照來縣註冊外相應備文咨行

貴局請煩查照希速向日領事接洽催令剋速照辦實紉公誼此咨

鐵嶺交涉局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　日

呈為韓僑擬在縣境種稻擬定簡章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警察所呈據五區巡官徐鳳麟呈稱茲有朝鮮人僑民鄭圭仁

率男女二十名暫住境內二棵樹屯聲稱欲在本區境內租地種稻田等語巡官
以事關外人未敢擅專具文請核轉示遵等情前來除指令該區已據情轉請聽
候批示遵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知事查韓人擬種
稻田以興水利果能適宜則萬井荒蕪皆成膏壤利莫大焉但事關外僑有關交
涉未敢擅便謹按本地習慣膀青辦法擬具簡章是否可行除指令並分呈外理
合將韓人欲種稻田情形連同簡章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呈送

韓僑種稻簡章一分

署理洮安縣知事厲維城

洮安縣知事厲維城謹將韓僑種稻簡章開列於後恭請

鑒核

計開

第一條　韓人入境必須持有中外國該管機關許可証或護照方准

PDG

寄居並須遵照本縣規章與本縣人民除當兵外均須負同等義務

第二條　其種地只許做照鎊青辦法作僱傭性質立定合同呈案核准到秋成地主應分幾成種地人應分幾成均須訂明照約履行不得違反亦不准典買或租押其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該韓僑大小人口均須在該管警察註冊而該管警察員保護之義務

第四條　所分粮石等項准其自由變賣但須遵照中國稅則納稅

第五條　本縣不在雜居範圍該韓僑宜守中國規則不得違反法律並不得販賣攜帶違禁物品

第六條　本簡章請由

鈞署修正後照會日領事實行

呈為具報民戶崔宣私押韓人地畝業已備價贖回請鑒核事案奉奉天水利局訓令內開案據柳河縣水利分局理事王受之呈稱轄境耕種稻田地戶韓民鄭道一接典姜桂林土地六百八十餘畝抗不認交水利又大牛溝查有稻田四段計地八百六十畝早年經周亞勳押典與韓人金聖作五百二十一畝向南老一百七十七畝李漢長一百六十二畝又鄒家街有稻田一段三百二十畝經劉明吉押典與韓人朴永先又鄒家街有義增盛稻田地一段一百八十畝亦押與韓人朴永吉當向各該韓人催交本年水利彼等僉稱將來鄭道一如果交納彼亦照納等語理事伏思該韓人等在我國非雜居地點私行典押土地已屬不合約章既已獲得我國土地上生產利益復不遵從我國法令盡納稅義務尤屬非是應請鈞局據理轉咨交涉最好能迫令原業主備價

贖回較為簡捷否則柳河水利前途大受影響等情到局查柳河縣境土地被外僑民典押如
許之多該縣知事竟不查禁實屬不合除令柳河縣知事限期勒令原業主備價將土地
贖回并轉函日領事轉諭該僑民等迅速遵章納交水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
明縣境有無勾結僑民私押土地情事務即妥為禁止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等因
奉此當飭警所查報去後茲據該所呈稱當即轉令各區所查禁去後旋據一二兩分所及二四五
六七區先後覆稱各該轄境內並無勾結僑民私押土地並隨時嚴禁等情請轉前來又據三區覆
稱除管界西下窪子屯韓人吳贊行者押當民戶崔宣熟地三十晌歷年耕種稻田茲奉前因業經勒
令該地主崔宣從速備價贖回以重公令外其餘鄉民并無勾結私押土地情事並據三區勒令

該地主崔宣備價贖回契紙呈縣各等情據此除將廢契留縣存查并分呈水利局外理合具文

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

署理懷德縣知事王家鼎

為韓民凶橫壩水淹田懇請飭縣傳案責令賠償以重田禾而救民命事竊民等榆樹坨王河套
兩村中間原有舊河以消水勢歷來農田並無淹沒之處後經開挖水綫灌溉稻田新渠舊河
並洩同流亦無害於農事不料今夏晏海營子韓民黃龍閣之佃户全乃雲等擅在民等村西
之新渠築壩有五六道之多以致渠水停積無可宣洩伊等復將上游河限挖開兩處使新渠之
水盡注入舊河雙流並鬬水勢瀰漫出越岸外民等當時見水勢凶猛恐淹沒田禾因將壩挖開
兩處以殺水勢並與伊等稻田無妨韓人黃龍閣等率領許多韓人各持杖械復又將壩填築
民等見其凶橫未敢與爭因此淹沒民等兩村田禾有三千餘畝之多際此國夏重毀已晚秋收

無望民等生活已頓歸於消滅之中百口嗷嗷何以堪此似此禍國殃民之韓虜若不急早飭縣傳
案責令包賠則農民之後患何堪設想伊等反在水利局揑詞妄控硬賴民等挖壩沖壞
稻田等語且民等田地較比稻田高三尺有奇伊等稻田完全無恙民等田禾被淹受伊等築
壩之害可想而知因赴水利局據實陳明僅批仰新遼分局查明再奪殊無適當辦法情急萬分來
轅叩懇
省長為國民作主賞速飭縣傳該韓民到案責令按照損失多寡之數如數賠償以救
兩村農民之命則感大德無既矣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具呈人 胡德謙 胡德志 張慶林 佟百村 楊泰泉 卓萬德

職業 農

原籍 新民縣

住所 新民縣三區榆樹坨 王河套筭村

連署人 黃龍閣 金乃雲 桂文武 桂吉官

職業 農

原籍 韓國

住所 新民縣三區晏海營子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日

呈悉此案前據該民呈訴到府當經批

以既據呈明水利局仰即靜候核辦此

令等因牌示在案所稱各節究係何情

仰水利局查明妥速辦結錄報備查此

批　副呈批發

呈為查明縣屬浪頭村等處居民王治文等不遵商租手續私將地畝租給韓人並私招韓僑開種水田謹擬分別懲罰及清理各辦法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縣境與韓岸僅隔一江自中日商租新約實行韓人之來安開墾水田者實繁有徒我國人民貪圖韓人重價輒將所有地畝不遵商租手續租給韓人開種水稻韓人居住較多地方日人即藉口保護韓僑設立日警派出所即以縣境論除商埠不計外鄉間日警分所已有三處屢經呈請交涉迄未撤回查安東租種土地韓僑據警區每月呈報職業表不下三百餘戶而查已領商租地契者寥寥無幾不問而知皆私相授受若不嚴加取締則地畝租出愈多韓人來者愈衆將來後患何堪設想知事到任

後即飭各區區官嚴密查訪、藉籌防止之道、嗣據各區官面稱近年鄉民、尚少私租土地情事、所有韓僑半係從前人民私將地畝租給、尚未滿期、並有私招韓人佃種水田等情、知事查人民租給韓人地畝、或招韓人分種水田、均宜遵章呈報、乃竟任意出租、私行招致、殊屬不合、查安東自前知事陳藝罰辦私租盜典各案而後、至今人民尚多顧忌、推爾時僅限於一隅、未及一律辦竣、陳知事卸任、殊為遺憾、前奉東邊道尹令飭調查韓僑事宜、曾派縣署華洋訴訟委員林銘綬、會同道署委員前往各處調查、並令委該員就便將韓僑租地情形、詳查呈核、茲據該員將調查所得、列冊呈報前來、查閱冊列地主共約九十餘戶、除已領商租契紙及走失無踪者不計外、有民國四五年將地租出尚未滿期者、亦有二三年將地租出、將近期

滿者又有未使押租僅招韓人分種、未定年限、又無契約者、凡此各戶、如勒令一律將地收回、事實上固難辦到、且操之過激、勢必引起交涉、如依法懲治、人民將自己地畝租出、既定有回贖年限、即不能責以盜賣國土、而刑律又別無治罪專條、如強為比附援引、又失法律原則、知事一再思維、惟有從實際澈底清理、如訊明已使押租未遵商租手續呈報者、視其發生年限遠近、酌依違令論罰、若有餘之家、為顧全體面計、情願認繳公益捐款、以贖前愆者、亦可恕其既往、予以自新、藉資修築浪頭村各處學校橋梁或他項公益之用、罰款遵章報解、捐款亦冊報備查、提存公款處核實指撥、並取單據存案、罰辦之後、飭令一律遵照商租手續、補領官定租契、其未使押租、僅招韓人佃種者、既無契約、又無定限、日久亦一商租之變相、防微杜漸、亦未可輕縱、擬

依違令罰法第二條第四條、分別減輕處罰、罰鍰之後、即按
前巡按使飭發之長白縣招佃規程、一律飭令補領招佃契約、惟該規程原定招佃期限、開墾荒
地五年、熟地三年、安東無荒可墾、熟地墾限統以一年為滿、以示限制、再原發契約式樣係三聯、此次擬改
為四聯、除地主佃戶各執一聯、其餘兩聯、以一聯留區存根、一聯送縣備查、此項契約每張酌收工本費奉
小洋一角、仍照原定規程、由縣印製、發交各區應用、每月由各區彙報縣署查核、自此次清理之後、即將
某姓租出地畝若干、坐落何處、租價幾何、何年月滿期、分年詳細列表、分令各區區官及各區長暗中監
視、注意、準備屆期依次勒令收回、如地主無力收回、即轉移村會、或殷實民戶辦理、每月收回地畝若干、均列
表報縣考核、並責令各區村長等各就各該管區村、嚴密訪查、如再有私租者、立即報由警區獲送

重懲、如此辦理、不數年安東韓僑、自必逐漸減少、韓僑既少、日警分所不期撤而自撤、是皆盡其在我者、我以法令治我人民、外人當無所藉口、且經此次清理、段至期限等項、訂載分明、將來抽贖、省去許多糾葛、在外人亦感便利、所擬是否有當、除分呈東邊道尹外、理合檢同佃約式樣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佃約式樣一紙

署理安東縣知事關定保

呈悉、查本署前以日韓僑民、私在各處租用田房、曾於寒日、分別電令各縣、所有南滿區域內之僑民、租用田房者、限令該經縣署核准、南滿區域外之僑民、租用田房者、則一律拒絕等因在案、所擬租地手續、及清理罰辦各法、均屬妥協、且與前項代電之規定、亦不相違背、准予照辦、惟二十一條問題、現為國際爭議、未經解決、所有二十一條內之商租一節、仙自未便山

照引用該韓僑等租地種稻、應限令先將契約等項、報縣核准、用資取締、然仍以南滿範圍內為限、此外則在拒絕之例、至於一切商租條例及字樣、概行不得適用、以免藉口、仰候咨令各縣分別遵照、附件存、此令

只准短期耕種不准有永租等事

案據安東縣呈稱、呈為祇遵等情、除指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行鈔同約式、密令該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約式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illegible]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查日韓人在各縣鄉村租用民間田房、往往私自結約、甚至立有永租或押租字據、喪失主權、滋生糾葛、後患何堪設想、現已通電各縣、分別取締拒絕在案、茲將原電抄錄令仰該員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電二紙

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代

抄電

署奉瀋陽、海城、蓋平、本溪、遼中、鳳城、長白、撫松、鉄嶺、遼陽、營口、復縣、撫順、安東、西安、安圖、興京、通化、臨江、寬甸、岫岩、柳河、東豐、桓仁、輯安、莊河、海龍、輝南、西豐、縣知事、近聞日本人在各縣村鄉租用民田房、擬自由結約、甚至立有永租或押租之字樣、喪失主权、後患

何無查商租案約尚未議定，即不能准日本人私租田房。仰該新民、台安、錦西、興城、義縣、昌圖、梨樹、通遼、懷德、黑山、錦縣、北鎮、綏中、盤山、法庫、康平、遼源、洮安、鎮東、洮南、安廣、雙山、開通、突泉、瞻榆、廿五各縣知事遵照，日本人若在鄉村租用民間田房，輒有由結約甚至主息永租或押租之字樣，殊失主權、從急何租查商租區域以南滿為限，該縣等或在邊遠蒙盟在東蒙、從實無縣詢不在南滿區域以內，凡遇日本人租用田

居民一律拒絕況有租條約尚未議定更未便任意擅行備
民間有私租情事應迅嚴行取締仰並佈告各村屯週知
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省署寒印
知亟應嚴加取締佈告各村屯凡遇日韓人租用田房先經報官查
明可以通融轉租否不得由人民擅自立約以防糾葛並將辦理
情形具報省署覃印

公文第三六九號

敬啓者、查奉天省

貴國官憲、向省内各縣知事通令内開、查日韓人在各縣鄉村、租用民間田房、往〻擅自結約、甚至立有永租或押租字據、喪失主權、於未經議定租條約之先、應取締拒絕日韓人租用田房、至在鄭家屯及新民方面、

租借田房、尤爲喪失主權、查商租區域、以南滿爲限、該縣等應佈告地方人民、一律拒絕租借田房、倘民有私租情事、應退嚴行取締、以維主權等語、故慫恿地方人民、有妨害敝國人及朝鮮人之農業經營、並該訓令内以商租規定、未經議定之理由、貴我兩國間之商租協定之効力、尚不完全、

且插有易於生誤解言辭之點，以是
本代理總領事，對於是項通令，甚
不滿意，應請
奉天省當局，對於前記兩項，予以說
明，再関於鄭家屯及新方面之訓令
內，以該兩地方，不屬南滿洲範圍，禁
止租借田房，實屬藐視，関於貴我
兩國尚在爭執中之南滿洲之境界

問題、竟以
貴國方面片面之見解、不唯對於該
地方敝國人之企業、予以沮害、其結
果、自然影響在該地方經許可之貴
我兩國人合辦之農牧經營、致地方
人民、生危懼之念、以至
貴我兩國間條約上之權利、亦予障
害、相應函請

貴署長查照、並祈轉達該地方官憲、對於前記之諸點、與以十分有理解之取締、如使地方人民、與敝國人經濟的提攜、徒生危懼與規避等、俾得防範於未然、至辦理結果、尚希見復為荷、此致

三七九

大正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副領事 市川信也

奉天交涉署長代理高鴻文殿

拜啓陳者當奉天省貴國官憲 省内各縣知
事ニ對シ近来各縣郷村ニ於テ本邦人朝鮮人カ
民間土地家屋ヲ租用スルニ當リ自由ニ契約シ甚

八十の

シテハ永租或ハ押租ノ字句ヲ用フルモノアル趣ヲ以テ
主権ヲ喪失スルモノトナシ商租條約ノ議定セラレザル
今日朝鮮人ニ土地家屋ノ租用ヲ許可セザルベキ旨
御通令相成居リ尚鄭家屯方面ニ對シテモ
土地家屋ノ租借契約ヲ以テ主権ヲ喪失スルモノ
トナシ殊ニ商租區域ハ南満洲ニ限ラルルモノナリ
トノ理由ニヨリ同方面ニ於ケル邦人ヘノ土地家
屋ノ租借契約ヲ一律拒絶スヘキモノトシテ土地
方人民ニ御告示御通令相成居候ガ土地

家屋ノ租借ニ對シ之ヲ主權ノ喪失ナリトナシ其ノ取締ヲ嚴重ニスヘキ旨各縣ニ通令セラレタルハ故更ニ地方人民ヲシテ邦人朝鮮人ノ農業經營ニ妨害ヲ及ホサシムル精神ヲ惹起スル次第ニ有之又該訓令中商租規定ノ議定未了ナル理由ヲ以テ貴我兩國間ノ商租協定ノ効力ヲ不完全ナルモノナルヤノ誤解ヲ生シ易カラシムル言辭ヲ挿入シ居ラルル點モアリ本通令ニ對シ多大ノ不滿意ヲ覺ユル次

第ニ有之候條當省當局ニ於テ右二點ニ對シ何分ノ御説明相成度尚又鄭家屯新民方面ニ對スル訓令中西兩地方カ南滿洲ノ地域ニ屬セサル理由ヲ以テ同地方ニ於ケル土地家屋ノ租借契約ヲ禁止セラレタルハ貴我兩國政府間ニ南滿洲ノ地域ニ関シ條約中ナルヲ以テ無視シ貴方一方ノ見解ニヨリテ當該地方ニ於ケル邦人ノ企業ニ阻害ヲ與フル次第ナルノミナラス其結果ハ自然同地方ニ於テ貴我兩國人合弁ニヨル

コトソ許與セラレタル農牧經營ニ對シテモ地方人民ヲシテ危懼ノ念ヲ抱カシムルコトトナリ貴我政府間ニ協定セラレタル條約上ノ權利ニ障害ヲ與フルモノト思考被致候ニ付前記ノ諸点ニ就キ充分理解アル取締ヲ講シ地方人民ヲシテ邦人トノ經濟的聯絡ヲ危懼シ危避セシムルカ如キ結果ヲ未然ニ防止セシムル樣措置方御取計相成樣當地官憲當局ヘ御轉達相成度尚其結果何分ノ御回答相煩度此段申進候　敬具

呈為遵令清理韓僑租佃人民地畝並罰辦及認捐各情形填列表冊報請

鑒核備案事竊查知事前以縣屬浪頭村等處居民王治文等不遵商租

手續私租地畝房屋與韓人並私招韓僑佃種水田等情曾經擬具懲罰及清

理各辦法呈奉

鈞署第一八六六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知事當令警區將私自租佃與韓僑房

地各民户先後送案派華洋訴訟委員參照春間調查冊詳加審訊除實係貧苦可

原暨一今秋被灾較重各户并以前領有商租用紙者免予處罰外其餘斟酌

情節依違令罰法共處罰呂學武等大洋四千八百八十五元其情節較重家境

殷實願全體面并願認繳公益捐以贖前愆者計有王治文等七户共捐奉
大洋二千七百元惟此次清理私租私佃懲其已往即所以儆其將來且調查之
後繼以審訊凡房地主及租佃僑户姓名房地數目坐落租價期限從前漫無
稽核經此次查訊均可得其真相因製定租佃一覽表於訊辦時將姓名坐
落等項一一摘要填入一送
鈞憲考查一行警官區長等知照其無租據暨租據原訂潦草者於訊辦
後令雙方另行繕立以資遵守而免糾葛除罰款在十月以前者已遵章
於行政罰金冊報解未解者祇有本月處罰徐增宋福成姜禮臣三户共

大洋二百八十五元俟月終彙解公益捐發交地方公款經理處存備撥用
暨分呈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外理合檢同罰捐各款清冊暨韓僑
租佃房地一覽表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送　罰款捐款清冊各一本　租佃房地一覽表一本
署理安東縣知事闞定保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安東縣警察第三區韓僑租佃地畝及承租房屋一覽表

地主/房主姓名及村名	租佃戶姓名	房屋間/土地畝數	地/房坐落	租價幾何	期限起止年月	備攷
地主 于獻生 浪頭村	佃戶 諸葛學洪	水田二日	大泉眼	無	民國十二年三月起一年為限	
地主 呂景愷 仝	佃戶 諸葛學洪	水田五日	浪頭村	仝	民國十二年正月起一年為限	
地主 呂景愷 仝	佃戶 趙東植	水田十日	仝	仝	民國十一年六月起二年為限	
地主 呂學全 仝	佃戶 朴德俊	水田八日	仝	仝	民國十一年二月起二年為限	
地主 李振山 仝	佃戶 朴基安	水田十畝	仝	仝	民國十年一月起至本年秋止	
地主 李振德 仝	佃戶 朴成儉	水田二日	仝	仝	民國十二年一月起一年為限	
房主 周香國 仝	房戶 崔國福	房一間半	仝	每月租金小洋五元	民國十二年二月起至本年秋止	
地主 呂學智 仝	佃戶 朴成儉	水田三日	仝	無	民國十二年二月起一年為限	
地主 呂學智 仝	佃戶 金得祿	水田五日	仝	仝	民國十二年二月起一年為限	

地主 楊鳳儀 仝	佃户 韓鳳煥	水田三日	仝	仝	民國十年一月起三年為限	
地主 楊鳳儀 仝	佃户 黄有善	水田二十日	仝	小洋三百元	民國六年七月起十二年秋止	
地主 王世德 仝	租户 金國鼎	旱地三十日	仝	票小洋四千八百零五元	民國六年十一月起至十五年秋止	
房主 王世德 仝	房户 李鳳燁	宅地八分	二道限子	全年租金包米一石五斗	民國九年九月起無定限	
仝上	房户 金亨俊	宅地一畝	浪頭村	全年租金小洋十五元	宣統三年起無定限	
仝上	房户 金振燦	草房三間	仝	全年租金小洋四元	民國五年起無定限	
仝上	房户 韓重世	草房三間	仝	全年租金小洋三元五角	宣統三年起無定限	
仝上	房户 高成儉	草房四間	仝	全年租金小洋十五元	仝	
仝上	房户 田承德	草房三間	仝	全年租金小洋四元	仝	
仝上	房户 趙在坤	草房二間	仝	仝	仝	
仝上	房户 文致元	草房三間	仝	仝	仝	

地主 王世德 浪頭村	上	房户 金成龍	草房三間	浪頭村	年收地皮租金小洋三元五角	宣統三年起無定限	
仝	上	房户 田成贊	仝	仝	年收地皮租金小洋四元	仝	
仝	上	房户 申昌均	草房二間 菜地一畝	仝	年收地皮租金小洋十五元	仝	
仝	上	房户 李得豊	草房二間	仝	年收地皮租金小洋二元	民國十年正月起無定限	
仝	上	房户 張承道	草房三間	仝	年收地皮租包米三斗	民國六年起無定限	
仝	上	房户 朴在鳳	仝	仝	年收地皮租金小洋五元	仝	
仝	上	房户 郭孝三	仝	仝	仝	仝	
仝	上	房户 趙尚喆	仝	仝	年收地皮租包米二斗	民國七年起無定限	
仝	上	房户 張承乾	仝	仝	年收地皮租包米三斗	民國六年起無定限	
地主 王世德 浪頭村		房户 金德有	草房三間	浪頭村	年收地皮租包米三斗	民國七年起無定限	
仝	上	房户 白文斌	仝	仝	仝	民國五年起無定限	

仝	上	房戶 車孝錫	仝	仝	年收地度租金小洋四元	仝
地主 徐 増	浪頭村	租戶 申昌均	水田四日	仝	無	民國十一年五月起一年為限
地主 劉德仁	仝	佃戶 朴德俊	旱地十畝	仝	無	民國十二年三月起一年為限
地主 于建德	仝	租戶 李益善	旱地四日	娘娘城村	粟小洋五百六十元	民國七年十月起至十六年秋滿期
地主 王治文	浪頭村	佃戶 李鳳燁	旱地十一日	二道隈子	無	民國十一年一月起二年為限
仝	上	佃戶 金京俊	旱地三日	仝	無	仝
仝	上	租戶 崔世活	水田九日	浪頭村	粟小洋二千二百七十二元	民國六年十月起至十六年止
仝	上	佃戶 韓重世	旱地五日	二道隈子	無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起二年為限
仝	上	佃戶 崔世活	旱地四日	仝	無	仝
地主 王治文	浪頭村	佃戶 金亨俊	旱地四日	二道隈子	無	民國十一年一月起二年為限
仝	仝	佃戶 金振燦	旱地五日	仝	無	民國十一年一月起至本年秋止
地主 王治文	仝	佃戶 高成俭	旱地三日	仝	無	仝

地主 劉俊才	仝	佃戶 諸葛學洪	水田四日	浪頭村	無	民國九年七月起至本年秋止	
仝	仝	佃戶 文興亀	水田十日	板橋村	無	民國十二年一月起一年為限	
仝	仝	佃戶 文學洙	水田五日	仝	無	仝	
仝	仝	佃戶 張景訥	水田四日	仝	無	仝	
仝	仝	佃戶 金永俊	水田五日	仝	無	仝	
仝	仝	佃戶 朴連根	水田六日	仝	無	仝	
房主 曲樂亭	浪頭村	房戶 金仁兆	草房四間	浪頭村	一年租價小洋八十八元	民國十年十月起本年秋止	
地主 鄒潔忱	仝	佃戶 崔正烈	水田四日	仝	無	自本年三月起一年為限	
仝	仝	佃戶 徐炳根	水田二日	仝	無	仝	
仝	仝	佃戶 田基清	水田三日	仝	無	仝	
仝	仝	佃戶 康思欽	水田二日	仝	無	仝	
仝	仝	佃戶 趙在坤	水田五日二畝	仝	無	仝	

仝	仝	佃户 文致遠	水田三日	仝	無	仝
仝	仝	佃户 金成龍	水田二日	仝	無	仝
仝	仝	佃户 田成賛	水田四日	仝	無	仝
仝	仝	佃户 朴載鳳	水田三日	仝	無	仝
地主 于丕春	中興北村	佃户 朴尚根	水田三日三畝	半截溝	無	仝
地主 辛修奎	中興北村	租户 劉元哲	水田二日	六道溝	小洋三百二十元	民國六年十二月起至十四年秋止
地主 任煥文	濱江村	租户 金在恒	水田四日一畝	濱江村五道溝	小洋一千一百元	民國元年十二月起至十三年秋滿期
地主 任洪穆	仝	佃户 崔成千	旱地四日	仝	無	自民國十一年三月起至本年秋止
地主 王喜林	楸樹村	租户 金定國	水田二十日	楸樹村	票洋三千六百元	民國六年起至十九年期滿
地主 鄒丕宗	仝	租户 韓成俊	旱地六日	楸樹村渾水泡	小洋六百元	宣統三年十二月起至民國十三年秋期滿
仝	仝	租户 金定國	水田三日	楸樹村西小園	小洋二百元	民國七年十二月起至十三年秋滿期
地主 鄒東生	仝	仝	水田二日	楸樹村渾水泡	票洋四百元	民國八年秋起至十三年秋滿期

仝	仝	租户 金昌祚	水田三日	楸樹村三查甸子	小洋一千元	民國九年冬月起至十三年秋止
地主 紀芳德	山谷村	佃户 朴寬應	仝	山谷村葡萄沟	無	自本年起一年為限
地主 紀芳忠	山谷村	佃户 崔孝世	水田二日三畝	山谷村葡萄沟	無	自本年起一年為限
地主 李恒泰	銅鑛嶺	租户 林尚俊	水田二十一日	銅鑛嶺村	小洋三千五百元	民國元年二月起至十二年秋止
地主 王廷元	仝	租户 崔仁甸	水田四日一畝	安民村	票洋一千二百五十元 小洋二百元	民國七年十一月起至十七年秋止
地主 劉國禮	接梨樹村	租户 段戴學 韓仁權 鄭錫廼	升科地四十六日	接梨樹村	小洋四千六百元	民國元年二月起至十三年秋止
地主 孫洪斌	銅鑛嶺村	租户 白榮華	水田七日	銅鑛嶺村	小洋一千二百元	自民國四年起至本年秋止
地主 吳殿富	板橋村	租户 金道永	水田十九日五畝	板橋村	票洋二千一百元	民國六年起至十五年止
地主 吳成奎	仝	租户 張克濬	旱地二十七日五畝	掛網沟	小洋三千六百十七元	民國元年三月起至十三年止
地主 于鐘奎	仝	租户 金致學	旱地十日	板橋村	小洋一千八百元	民國元年起至十六年止
房主 于鐘發	仝	房户 金萬贊	草房五間	仝	票洋四百四十元	民國八年起至十五年止
地主 王正金	娘娘城村	租户 崔冠石	旱地三日	娘娘城村蚊子沟	小洋六百元	民國八年起至十五年止

地主 王正敏	仝	仝	仝	仝	仝	民國十年起至十五年止
地主 王正然	娘娘城村	租戶 李成煥	旱地四畝	娘娘城村蚊子溝	無	本年三月起一年為限
地主 王正寬	仝	租戶 李成煥	旱地四畝	娘娘城村蚊子溝	無	本年三月起一年為限
地主 孫鳳舉	仝	租戶 金太煥	旱地三日	仝	票洋四百三十元	三年八月起至十七年秋止
地主 王正發	仝	租戶 崔冠石	旱地三日	仝	洋四百五十元	五年冬月起至十七年秋止
地主 欒仁福	仝	租戶 朴永祚	旱地九日	娘娘城村新開溝	小洋一千九百八十元	六年十二月起至十一年秋止
地主 唐子敬	大灣村	租戶 崔潤寬	旱地十一日	安民村	洋二千四百三十五元七角二分	六年二月起至本年秋止
地主 鄒丕岳	楸樹村	租戶 金定國	旱地三日	楸樹村脹起山	票洋一千二百元	民國三年四月起至十二年秋止
仝	仝	仝	水田三日三畝	仝	票洋九百元	民國八年起至十七年秋止
地主 劉福玉	安民村	租戶 白賢錫	旱地十日	安民村葫蘆套	票洋一千六百四十元	民國六年二月起至十五年秋止
房主 李樹楨	安民村	房戶 金仁兆	房二間	安民村	年收租金洋四十元	本年秋滿期
地主 初德山	仝	佃戶 趙敏述	水田三日	仝	無	自民國九年臘月起至本年秋止

地主/房主	村	租戶	地畝	坐落	租價	年限
地主 衣國慶	仝	租戶 朴志篆	旱地十日	安民村甜水沟	票洋二千一百元	民國六年起至民國二十一年止未領商租契紙
地主 衣國華	仝	仝	仝	仝	票洋二千七百元	仝
地主 衣國慶	仝	租戶 韓應太 徐應連	水田十八日	仝	小洋一千八百元	民國六年起至民國十五年止已領商租契紙
房主 劉振清	仝	租戶 白士長	草房四間	安民村	票洋二百十五元	六年十月起至十四年秋止
房主 孫鴻橋	仝	租戶 李亨一	草房三間	仝	年收租金小洋九元	宣統二年四月起至民國十三年止
地主 谷秉義	仝	租戶 高在善	旱地三日	甜水沟	小洋七百元	民國五年三月起至民國十四年秋止
地主 于廣德	仝	租戶 誠一號	水田三十八日	板橋村	金票一萬四千六百元	九年起至民國二十八年秋止
地主 孫玉慶	仝	租戶 李太用	旱地六十六畝七分八厘	甜水沟	小洋二千元	民國六年一月起至民國十五年止領有商租契紙
仝	仝	租戶 李學洙	旱地十二日	仝	小洋一千八百元	七年九月起至十四年秋止領有商租契紙
地主 張錫德	安民村	租戶 徐應連	升科地五日	掛綱村	票洋一千五百元	民國九年二月起至十三年止
地主 高日和	中流村	租戶 李成德	水田四日	仝	票洋四百元	民國六年十一月起至本年秋止
地主 都元增	仝	租戶 張慶暄	葦塘地十二日	中流村老窩鋪	小洋二千六百八十元	民國元年三月起至民國二十年秋止

地主 姜國田 中流村	租户 李成彬	山地四日三畝	洋子泡	票洋一千七百二十五元	民國六年二月起至十二年秋止
仝 上	租户 金基源	旱地二十七日五畝	官坨子	小洋四千四百四十五元三角	民國五年十二月起至十九年秋止
地主 周俊厚 中流村	租户 洪元日	塘地十一日三畝	中流村 象鼻子	票洋一千四百三十七元五角	民國六年三月起至民國二十年止
地主 欒景雲 仝	租户 白元寬 邊錫寶	塘地五十二日	官坨子	票洋八千三百二十元	民國六年三月起至十五年止領有商租契紙
地主 宋福皆 大房村	租户 金元漸	水田六日四畝	五道溝	小洋一千六百元	民國十年十月起至十三年秋止有商租契紙
仝 上	佃户 金興九	水田三日	仝	無	一年為限
地主 宋福皆 大房村	佃户 白洛洪	水田一日	五道溝	無	一年為限
仝 上	佃户 尹正善	水田五日	仝	無	仝
仝 上	佃户 金正鎮	仝	仝	無	仝
地主 張顯發 大房村	租户 朴潤河	旱地四日	大房村	小洋一千二百元	民國元年三月起至十四年止
地主 張顯福 仝	仝	水田七日	仝	小洋一千六十元	仝
地主 郭芝圃 仝	佃户 崔成德	水田三日	仝	無	一年為限

地主 于宗卿 仝	佃户 崔寬深	水田六日	仝	無	仝	
地主 嚴天庠 仝	佃户 金昌珍	水田三日	五道溝	無	仝	
地主 孫洪 仝	佃户 崔在彬	水田四日	仝	無	仝	
地主 孫立珍 仝	佃户 朴世河	水田三日	大房村	無	仝	
地主 梁新興 萬寶村	租户 高在善 金虎贊	旱地二十一日	白菜地	小洋一千三百六十五元	宣統三年十二月起至民國十五年秋止	
地主 初永增 接梨樹村	租户 誠一號 李愚商	山地五日	接梨樹村	小洋三百七十五元	民國元年四月起至十二年秋止	
地主 白玉顯 仝	租户 文啓斌	旱地八日	仝	小洋八百元	宣統三年起至本年秋止	
地主 白玉坤 仝	租户 邊錫寶	旱地二十四日三畝	白家堡子	小洋一千八百三十六元	宣統三年冬月起至本年冬止	白玉坤之父白成山此地經伊父祖出
地主 蔣守田 仝	佃户 白得雲	水田四日	接梨樹村	無	自民國十二年三月起一年為限	
地主 吳占奎 仝	租户 文炳極	旱地二十四日四畝	仝	小洋二千二百零七元	民國元年三月起至十三年秋止	
仝上	佃户 金宗球	水田五日	仝	無	民國十年起二年為限	
仝上	佃户 金宗璘	水田三日	仝	無	仝	

仝上	佃户 李光根	水田四日	仝	無	仝	
仝上	佃户 白孝鼎	水田四日	仝	無	民國十二年三月起一年為限	
仝上	佃户 李允範	水田六日	仝	無	仝	
仝上	佃户 任奎鎬	水田四日	仝	無	仝	
仝上	佃户 金昌源	水田五日	仝	無	仝	
仝上	佃户 黄顯模	水田四日	仝	無	仝	
地主 白青山 林泉村	租户 李銘樸	旱地二日	洋子泡	小洋二百二十元	民國元年三月起至十五年秋止	
地主 白青河 仝	租户 朴姓韓人	旱地三日三畝	仝	不詳	不詳	地主白青河逃避無踪租户韓人居住朝鮮故租價年限均未查明
地主 白福元 仝	租户 金姓韓人	旱地三日三畝	仝	小洋二百七十元	民國三年三月起至民國二十三年止	白福元早已病故
房主 田賡忱 仝	房户 車東河 金元伯	草房五間	白家堡子	年收租金票洋十五元	自民國六年起至本年秋止	
地主 蓋如九 仝	租户 誠一號	山地六十日	老椴樹	小洋四千二百元	民國元年三月起至本年秋止	
地主 敖春榮 仝	租户 孫東伯	旱地二十五日	洋子泡	小洋千七百五十元	民國元年二月起至本年秋止	

地主 張士信	仝	租戶 車東河	窪地百三畝	仝	票洋二百零九元	民國八年一月起至十四年止	
地主 王謨	林泉村	租戶 李成俊	旱地八日	洋子泡	小洋九百六十元	宣統三年十二月起至民國二十年止	王謨已故其弟王成逃避無踪
地主 鞠雲峯	濱江村	租戶 尹平國	水田十二日 草房三間	濱江村	現小洋二千四百元	十年一月起至十六年秋滿期	
地主 王世德	浪頭村	租戶 車正煥	草房三間	浪頭村	年納地皮租金現小洋四元	無定限	
房主 曲樂亭	仝	租戶 金基源	草房一間	仝	年收租金現小洋二十七元	無定限	
地主 王世德	仝	租戶 梁繼鴻	旱地二日內有自蓋草房八間	仝	現小洋三百元	六年十一月起至十五年秋滿期	韓人梁繼鴻所租之地係由韓人金國鼎手轉租王世德之地
地主 呂學文	仝	佃戶 朴京俊	水田三日	仝	無	民國九年十一月起至本年秋止	
地主 劉洪治	大林村	佃戶 李陽默	水田十九畝 旱地五畝	大林村	無	民國十年十一月起至本年秋止	
地主 王世德	浪頭村	租戶 李炳錫	自蓋草房二間	浪頭村	年收地皮租小洋五元	自民國十二年正月起未定年限	
地主 張萬增	娘娘城村	租戶 車季文	水田一百二十六畝	娘娘城村蚊子溝	票小洋三千一百五十元	自民國七年正月起至民國二十三年秋止	
地主 衣國華	安民村	租戶 韓應太 徐應建	水田一百零八畝	安民村甜水溝	小洋一千八百元	自民國五年十二月起至十四年秋止	衣國華出租之地紙已領商租契紙
地主 姜玉清	銅鑛嶺村	租戶 林龍現	旱地十四日	板橋村	小洋錢九百八十元	自民國元年四月起至十二年秋止	地主姜玉清全家遷居圍場

地主	租戶	土地	地點	價額	期限	備考
白鳳山 接梨樹村	崔顯華	水田十日	接梨樹村	現小洋六百七十元	仝	白鳳山全家搬赴通化
白雲山 仝	文炳極	水田十二日	仝	現小洋八百零四元	仝	白雲山全家搬赴柳河
吳士魁 林泉村	崔國賢 邊利錫等八人	水田地共二十三日半	林泉村	現小洋二千二百六十元	自民國元年起至二十年止	吳士魁已死其子吳安然逃避無踪
李永恩 中興北村	劉元哲	旱地十二畝	中興北村六道溝	現小洋四百三十元	自民國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十五年秋止	已領商租契紙
夏禹卿 娘娘城村	金成浩 白鳳華	水田二十八日	娘娘城村蚊子溝	現小洋四千六百元	自民國六年五月起至十三年秋止	仝
姚冀方 中流村	文東鎬 崔善玉	水田一百五十六畝	中流村官坨子	小洋四千六百八十元	自民國六年二月起至十五年秋止	仝
王德政 仝	崔弘顯	塘地三百二十六畝	中流村地崗子	票小洋七千元	自民國七年起至二十二年止	仝
姚成芳 仝	白元寬 劉一現	水田一百七十八畝	中流村	票小洋七千七百三十五元	自民國七年[illegible]一月起至十六年秋止	仝
單興堂 仝	金翰那	塘地一百十六日三畝	中流村後流子溝	票小洋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元	自民國六年十二月起至十八年秋止	仝
馬永福 中流村	鄭相嶠	塘地三十四日	中流村地崗子	票小洋六千元	自民國八年三月起至三十七年秋止	已領商租契紙
孫積賀 安民村	李太永	水田七十二畝	安民村	小洋二千元	自民國六年一月起至十五年止	仝
連成德 中流村	崔洪德	葦塘一百四十日	中流村	票小洋一萬四千元	自民國七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二年秋止	民國七年經前知事因私租罰辦有案

地主 于珆	安民村	租戶 韓應太 徐應連	旱地六十畝	安民村甜水溝	小洋一千三百元	自民國五年十二月起至十四年秋止	已領商租契紙
地主 李樹楨	中流村	租戶 崔治五 金允瑞	塘地六百畝	中流村 俓道屯	票小洋七千元	自民國七年正月起至二十四年秋止	此案因江界問題現正交涉
地主 于壽亭	安民村	租戶 邊熙實	塘地九百畝	安民村甜水溝	票小洋一萬元	自民國六年春起至二十四年春止	仝
地主 單成章	楸樹村	租戶 趙尚栗	旱地二十日 山場一處	楸樹村 渾水泡	小洋五千六百元	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十年止	地主單成章北失無踪據賃人稱係五十年期限太長擬一面查傳地主一面與日署交涉
地主 周海厚	中流村	租戶 洪元日	水旱地共十四日	中流村	票小洋一千六百八十元	自民國六年三月起至二十年秋止	地主周海厚查傳無着
地主 姜禮臣	萬寶村	佃戶 金東立	水田二十六畝	萬寶村山城子	無	自本年二月起一年為限	
地主 李鳳玉	黃栢樹村	租戶 金啟範	旱地二十八日一畝	黃柏樹村甜水溝	票小洋一千四百元現小洋一千四百十六元六角七分	自民國七年春起至二十六年秋止	李鳳玉出租之地已領商租契紙
地主 王維三	麻子村	租戶 白賢錫 趙敏述	水田三百二十一畝	麻子村	票小洋五千四百零七元五角	自民國七年春起至二十一年秋止	已領商租契紙
地主 鄒丕棟 鄒丕楨	仝	仝	塘地四百四十七畝	仝	票小洋四千二百十五元現小洋一千元	仝	仝
地主 于瑞富 于瑞貴 于瑞榮	仝	租戶 崔允甫 張正厚	塘地二百八十四畝	仝	票小洋七千零六十七元六角八分	自民國七年春起至十八年秋止	仝
地主 夏開府	仝	租戶 劉亨烈	旱地九十六畝	仝	無	自民國七年春起至十四年秋止	仝
仝	仝	租戶 文官謙	葦塘三百零三畝	仝	票小洋五千一百元	自民國七年春起至十六年秋止	仝

地主徐延慶 黃柏樹村	租戶任致和	葦塘九十日	黃柏樹村	票小洋八千一百元	自民國六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一年秋止	送法廳訊判有案
地主王世儉 仝	租戶文大元 崔益道 金智涉	旱地十四日一畝	仝	票小洋一千零三十六元七角五分 現洋一千零三十六元七角五分	自民國七年十一月起至十七年秋止	已領商租契紙
地主姜城山 仝	租戶張慶瀚	塘地六十六日	仝	票小洋七千五百九十元	自民國七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一年秋止	民國七年經陳前知事因私租罰辦有案
地主衣明 石門村	租戶趙尚栗	旱地三日	石門村	票小洋三百六十元	民國七年二月起至十四年秋止	
地主衣良 仝	仝	旱地四日	仝	票小洋四百八十元	仝	
地主譚兆隆 麻子村	租戶趙敏述	荒地四十九日三畝	麻子村 趙氏溝	票小洋四千九百五十元	民國六年起至二十一年止	
地主管佐臣 仝	租戶張仁卿	塘地二十日	麻子村	票小洋二千元	仝	管佐臣本年七月罰辦有案
地主許青雲 龍川村	租戶金仁淑	水田十日 旱地二十七日	龍川村	現小洋五千元	自民國元年起至二十五年秋止	

謹將縣屬浪頭村等處居民王治文等認繳公益捐款洋數目開列清册呈請

鑒核

計開

一王治文私祖地畝並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認繳公益捐奉大洋九百元

一宋福皆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認繳公益捐奉大洋三百元

一吳占魁私祖地畝並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認繳公益捐奉大洋六百元

一劉國禮私祖地畝認繳公益捐奉大洋二百元

一李恆謙私祖地畝認繳公益捐奉大洋二百元

一衣國華私祖地畝認繳公益捐奉大洋三百元

一鄒潔忱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認繳公益捐奉大洋二百元

以上共七戶共捐奉大洋弍仟柒佰元均存地方公款經理處備用

謹將縣屬浪頭村等處居民呂學武等罰金數目造冊呈請

鑒核

計開

一呂學武私租地畝罰金大洋六十元

一李振山私招韓僑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七十五元

一李振德私招韓僑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七十五元

一呂學智私招韓僑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七十五元

一楊鳳儀私招韓僑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五十元

一呂景愷私招韓僑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一百元

一呂學全私招韓僑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七十五元

一王喜林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一百二十五元

一鄒丕岳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八十元
一王正金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二十五元
一鄒丕宗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一百元
一李恒謙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一百元
一王正普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七十元
一王廷元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六十元
一吳殿富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一百二十五元
一劉福玉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一百二十五元
一王正然私招韓僑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四十元
一初德山私招韓僑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六十元
一劉振清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四十元

PDG

一谷東義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七十元

一孫鴻橋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四十元

一王正寬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四十元

一孫鳳舉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四十元

一姜國田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一百元

一敖春榮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六十元

一田賡忱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五十元

一白玉坤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八十元

一白玉顯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四十元

一王世德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一百二十五元

一唐日恒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六十元

一紀芳德私招韓人佃租水田處罰金大洋一百元
一紀芳忠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一百元
一蓋如九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六十元
一都元增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五十元
一鄒東生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八十元
一衣　良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四十元
一衣　明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四十元
一蔣守田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五十元
一吳成奎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一百五元
一劉德仁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五十元
一于建德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四十元

一于丕春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一百元

一劉俊才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一百元

一李恒謙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一百元此户地主劉國禮罰係其親李恒謙代交

一孫　洪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四十元

一張士信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七十元

一王治文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一百元

一張秉衡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八十元

一辛修奎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七十元

一任洪穆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五十元

一郭芝圃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一百元

一張顯發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六十元



一張顯福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七十元
一欒仁福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一百元
一嚴天序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四十元
一吳顯奎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一百元
一梁國誌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一百二十五元
一孫五珍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五十元
一曲樂亭私租房屋與韓人處罰金大洋三十元
一于鍾奎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一百二十五元
一于鍾發私租房屋與韓人處罰金大洋六十元
一于鍾貴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四十元

一譚兆隆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五十元

一張錫德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四十元

一徐　增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一百二十五元

一宋福成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一百元

一姜禮臣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六十元

以上共計大洋四千八百八十五元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上卅8號

密令特派交涉員

密行

案准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咨開頃據駐朝鮮總領事馬廷亮密函內稱敬肅者本月二十一日曾上癸漢字第十六號密函一件諒蒙賜鑒朝鮮總督府駐東三省日本領事會議一事業於本月二十三日告竣該各領事均已相將返任惟其領事中有

與廷亮從前相識者日前彼此相訪偶爾詢及據該領事等
極力聲明毫無重大事件不過為彼此連絡及游歷等語但此
秘密會議因其禁止洩漏更為各方面所注意近據朝鮮政務總
監有吉氏對人發表領事會議內容大概約分七項茲已探得特
譯錄抄呈以備賜察總之朝鮮總督府對於商租權問題鮮
人歸化問題並注意滿蒙開發設施窺其用意是不特伸張勢
力於東省更圖發展於蒙疆有可斷言也等情密報前來

PDG

除分行外相應照抄譯件密咨貴署請煩查照計抄譯件一份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抄原件密令該員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譯件一份

中華民國　十六　日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財政廳廳長王永江

譯錄有吉政務總監宣布駐東省日領事會議

議決七項事件

此次召集駐滿洲各領事等在京城開會者緣朝鮮與滿洲為隣領土相接交通頻繁加以多數鮮人僑居關係平日於公事上自應採連絡之法然向無一定會議之法以致有關係之官員竟有不相識者故此次敘集協會藉以懇親并使將來與朝鮮總督府有關之事得以妥議就緒嗣後此等會議每年擬開一次此次會議事項係保護及撫育朝鮮人并取締國境地方賊匪其大

要如左

一、關於鮮僑之生活安定事

鮮僑以下級農民占其多數頻年來屢遭水旱兩灾及馬賊等之害因而難期生活之安全當局者為苦心救濟現必須研究將來輕減此種障碍方法

二、關於鮮僑對於小農金融事

鮮僑為農民者農耕資金常告缺之甚至粮食資金無處通融困難殊甚對於此項必須研究生活與農耕資金之途

三、關於實施商租事

僑民安定住居雖有貸借商租等途然因實施手續未得完備故今猶未得居住一定之地以致年年移居南北多有生活難安之狀故先定彼等生活安定之基礎而研究利用其土地方法

四、關於鮮僑教育

在滿洲地方向少鮮人教育機關以致等於無教育不過在少數地點設有普通教育機關而已故必須研究在沿線主要地施以相當教育之法

五、關於取締鮮人事

在滿洲地方有少數不逞之徒妄令良民受害更在國境附近屢屢潛入朝鮮境內以逞兇暴向來關於取締雖屢次與中國官再三交涉然對於取締方法迄今尚有不徹底之感現必須研究將來嚴行取締以盡防止之策

六、關於取締僑滿鮮人過激事

因俄領之過激漸次以詭計宣傳及北滿地方之朝鮮人已有受其影響必須講求相當對策以資防範

七、關於處理戶籍稟報書類事

向來處理鮮僑戶籍所関之稟報書類甚屬簡畧以致在本籍地整理戶籍多有困難现必須研究協定將來稟報格式以一定處理方針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illegible]號

案令本溪縣

案據洮昌道尹李友蘭呈稱窃查韓人歸化我國者日多向

來只須具人備其國籍法第四條所列各款並不回避而日人對於此等韓人決不承認其已入我國之籍在彼國別有用意然六款具理由蓋日本國籍法關於脫離國籍之規定須經由駐在所駐歸化國之公使或領事照會其內務大臣審查許可給予許可書後三十日方生效力今韓人之歸化我國者多系仍有日本內務省脫離國籍許可書故彼振振有詞此猶仍歸國之法與我甚顧慮之必要而擬請我國國籍法第十二十三

十四各条中國人歸化外國者亦有須經內務部許可之規定互證參觀於謂人之歸化我國者可不經其國政府之許可乎此就法理上論發生之爭法已甚無絕強之理由可資折衝於樽俎更就事實上論之此等歸人歸化無益於我而有利於彼尋常歸人之在內地者可以取締之驅逐之一旦歸化則置田房養妻子與中國人同享利權彼國官吏無事則不聞不問樂而藉我土地養彼人民有事乃斷之以爭謂何彼版圖絕不敎

棄且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入籍既易復護歸人苟後復不諒我
而國固復其故籍我亦無法以禁制之矣不特此也凡歸人之居住我轄
有身歸日欲往之藉口調查保護派發護照前往家鄉勸阻甚不易
易藉視為歸人所在地即為彼之主權所及延長往事可為殷鑒
查荷蘭和議約歷通令各屬以後歸人入我國籍者必須取得日內
務省脫離國籍許可書呈總督則勿為呈請以省糾紛而維
流弊亦恐非此限制足以阻遏彼等告可憐之歸人而化之譏但

藝權利害不得不然是否有當伏候鈞裁等情據此

呈悉所請通令各縣嗣後韓人入我國籍者必須取得日本內

務省脫離國籍許可書呈驗係為杜絕糾紛防流弊起見自

屬可行應即照准仰候分行遵照此令並函印發並分行外

合行令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日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財政廳廳長王永江代

呈為現有入籍韓人標買不動產應否准許請
示遵事案據復縣地審廳呈稱竊查職廳執行韓人金載律與孫雨棠
因債務涉訟一案迭經公告拍賣孫雨棠不動產茲據已入中國國籍之韓人
金得璜投標願買該產並據呈驗民國元年五月初九日內務部所給入籍
執照到案可否准予承買之處職廳未便率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
遵等情到廳究竟應否准許之處職廳未便擅擬理合據情呈請
鈞署鑒核示遵案懸待結並乞速予

指示以便遵行謹呈

奉天省長

奉天高等審判廳長單豫升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呈悉、查土地所有權之取得、以中華民國國民為限、該入籍韓人金得璜、雖已呈驗內務部所給入籍執照、惟究竟已否得有該本國許可出籍証書、並未聲敘、必須得有出籍入籍兩項証明、始能認為歸化、仰即轉令該地畝調驗明確具

至此項証書尚未查明前應不因[illegible]此次投標權利

報、毋衍擬奪此令

呈為呈請事竊據復縣地方審判廳廳長王殿俊來廳面稱查韓
人金載律與孫雨棠債務執行一案職廳迭經拍賣孫雨棠財產
迄未賣出旋經已入中國國籍之韓人金得瓚標買曾由職廳將
金得瓚取得內務部國籍證書情形呈請鈞廳鑒核尚未奉到
指令職廳未敢擅專惟查此案執行將近一年尚無結果該韓人金
載律日日來廳請求焦急萬分刻不能待而日本警務署亦一再
要求謂似此判決確定之案中國法廳執行日久尚不能迅為辦

結、此後凡有協助案件、惟有一律拒絕云云、其情詞尤為堅決、職廳
辦理此案、棘手萬分、如再不速為解決、非惟有損我國法廳之威信、
且此後華洋訴訟案件、日人勢必不予協助、尤為可慮、究應如何
辦理之處、伏乞鈞廳迅賜核示等情、據此、職廳查此案前據該地
方廳一再呈請到廳、當經據情呈請
鈞署鑒核示遵在案、茲據該廳長面稟各節、委係實在情形、務祈
再四思維、此案執行日久、尚無結果、外人要求速結、理由尚屬正當、

現在標買該案不動產之入籍韓人金得璜、既不能遽准其標買、而該韓人金載律之債務又不能不速為執行、擬請權宜辦理、將該項不動產暫由該地方廳承受保存、其韓人金載律之債務暫由司法收入項下墊款清償、俟將來由該廳將該項不動產設法賣出再行歸墊、在未經賣出以前所有該項不動產每年租息即作為職廳收入、似此辦法則該案既可藉以解決、而於公家亦無所損、惟案關動支司法收入、職廳未敢擅便、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並乞

迅賜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

奉天高等審判廳長單豫升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呈悉、查該廳前呈韓人金得璜標買不動産一案、業經指令在案、茲稱韓人金載律債務應急執行、擬請變通辦理、將該項不動産、暫由復縣地方廳承受保存、先在司法收入項下墊付此項債款、俟該不動産賣出再行歸墊、尚屬可行、應准照辦、此令、

呈為日韓人商租地畝遵令改為暫租所有從前私租及將來辦理手續應否酌予變更請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署第二零八號訓令內開案據安東縣呈稱呈為查明縣屬浪頭村等處居民王治文等不遵商租手續私將地畝租給韓人並私招韓僑開種水田僅擬分別懲罰及清理各辦法請鑒核示遵事竊查縣境與韓岸僅隔一江自中日商租新約實行韓人之來安開墾水田者實繁有徒我國人民貪圖韓人重價輒將所有地畝不遵商租手續租給韓人開種水稻韓人居住較多地方日人即藉口保護韓僑設立日警派出所即以縣境論除商埠不計外鄉間日警

分所已有三處屢經呈請交涉迄未撤回查安東租種土地韓僑據警區每月呈報職業表不下三百餘户而卷查已領商租地契者寥寥無幾不問而知皆私相授受若不嚴加取締則地畝租出愈多韓人來者愈衆將來後患何堪設想知事到任後即飭各區區官嚴密查訪藉籌防止之道嗣據各區官面稱近年鄉間尚少私租土地情事所有韓僑半係從前人民私將地畝租給尚未滿期並有私招韓人佃種水田等情知事查人民租給韓人地畝或招韓人分種水田均宜遵章呈報乃竟任意出租私行招致殊屬不合查安東自前知事陳藝罰辦私租盜典各案而後至今人民尚多顧忌惟爾時僅限於一隅未及一律辦竣陳知事卸任殊為遺憾前奉東邊道尹令飭調查韓僑事宜

曾派縣署華洋訴訟委員林銘綬會同道署委員前往各處調查並令該委員就便將韓僑租地情形詳查呈核茲據該員將調查所得列冊呈報前來查閱冊列地主共約九十餘戶除已領商租契紙及走失無踪者不計外有民國四五年將地租出尚未滿期者亦有二三年將地租出將近期滿者又有未使押租僅招韓人分種未定年限又無契約者凡此各戶如勒令一律將地收回事實上固難辦到且操之過激勢必引起交涉如依法懲治人民將自己地畝租出既定有贖回年限即不能責以盜賣國土而刑律又別無治罪專條如強爲比附援引又失法律原則知事一再思維惟有從實際澈底清理如訊明已使押租未遵商租手續呈報者視其發生年限遠近酌依違令論罰

若有餘之家為顧全體面計情願認繳公益捐款以贖前愆者亦可恕其既往予以自新藉資修築浪頭村各處學校橋梁或他項公益之用罰款遵章報解捐款亦毋報備查提存公款處核實指撥並取單據存案罰辦之後飭令一律遵照商租手續補領官定租契其未使押租僅招韓人佃種者既無契約又無定限日久亦一商租之變相防微杜漸亦未可輕縱擬依違令罰法第二條第四條分別減輕處罰罰辦之後即按前巡按使飭發之長白縣招佃規程一律飭令補領招佃契約惟該規程原定招佃期限開墾荒地五年熟地三年安東無荒可墾熟地墾限統以一年為滿以示限制再原發契約式樣係三聯此次擬改為四聯除地主佃戶各執一聯其餘兩聯以一

聯留區存根一聯送縣備查此項契約每張酌收工本費奉小洋一角仍照原定規程由縣印製發交各區應用每月由各區彙報縣署查核自此次清理之後即將某姓租出地畝若干坐落何處租價幾何何年月滿期分年詳細列表分令各區區官及各區長暗中監視注意準備屆期依次勒令收回如地主無力收回即轉移村會或殷實民戶辦理每月收回地畝若干均列表報縣考核並責令各區村長等各就各該管區村嚴密訪查如再有私租者立即報由警區獲送重懲如此辦理不數年安東韓僑自必逐漸減少韓僑既少日警分所不期撤而自撤是皆盡其在我者我以法令治我人民外人當無所藉口且經此次清理後至期限等項訂載分明將來抽贖省去

許多糾葛在外人亦感便利所擬是否有當除分呈東邊道尹外理合檢同佃約式樣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除指令呈悉查本署前以日韓僑民私在各處租用田房曾於寒日分別電令
各縣所有南滿區域內之僑民租用田房者限令報經縣署核准南滿區域外之僑民租用田房者則一
律拒絕等因在案所擬租地手續及清理罰辦各法均屬妥協且與前項代電之規定亦不相違背
准予照辦惟二十一條問題現為國際爭議未經解決所有二十一條內之商租一節自未便
引用該韓僑等租地種稻應限令先將契約等項報縣核准只准短期暫租不准有永租等事
用資取締然仍以南滿範圍內為限此外則在拒絕之例至於一切商租條例及字樣概不得用免以

藉口仰候密令各縣分別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同約式密令該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職縣辦理商租地畝情形業於十二年八月呈報鈞署奉有指令在案奉令前因遵即密飭警察及各區區長詳查嗣後凡韓僑等在南滿範圍內租地種稻均應勸令來縣呈明核准只准短期租用不准永租以資取締惟查韓僑在職縣租地種稻情事尚不甚多其日人在縣境租用房地者實繁有徒查職縣與外縣情形不同緣日本車站以奉天站坿屬地範圍最大居留日人亦較他處為多其中經營農商業設立公司會社資本雄厚如毛織公司製糖廠實業會社等開辦有年租用房地甚多我國人民貪得厚利往往私

訂契約從前並未切實取締僅趙前知事景祺擬定辦事規則十條訂明經文各費呈准有案雖
亦隱寓限制之意究竟人民仍多觀望不肯呈請　知事　到任後迭次派員調查或互相隱匿或設
法遮蓋即有查出之時皆係早年所立契約如均一律罰辦則私租各戶甚多轉恐罰不勝罰若
任而不究人民狃於故常終無清理之日倘取銷不准商租則從前業有成例事實上萬難辦到
即改為暫商亦恐外人以立契在先藉為口實　知事　籌思至再擬分從前及將來兩種辦法凡在
三年以前私租房地經　縣　勘丈明確仍照先前辦法發給現用租契并限三月底為呈報截止之期
如逾限不自呈報一經查出即按畝數多寡分別處罰仍照向章填發租契以免兩歧其在四月廿一日

以後、凡人民租給外人房地、應將現用租契內載之商租字樣、均改為暫租、由
財政廳另行印製租契、關於一切注意之點、均照舊填註、頒發到縣、隨時轉給雙方遵守、如人民
仍敢私租、隱匿不報、查出即行處罰、惟商租既為暫租、自應以一年為起點、其最長期是否仍
照原定三十年為限、抑或酌予變改、至房地界址畝數、關係重要、為防將來糾葛起見、應否仍照
從前商租手續、切實履勘、徵收費用、並此次暫租之後、所有房地課賦及畝捐甲費、是否仍
依前案、責成地主按照租地年限、一次交齊、抑准分年繳納、知事未敢擅便、除呈
財政廳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署理瀋陽縣知事張魁漢

明公廳長鈞座敬稟者關於韓僑在縣境各鄉村租用民間田房開種水

田一案於上年七月間遵奉

寒電通令各區長一律取締具報凡韓人與民間自由立有押租契約者悉

令民間收回僅限令當年分種或繳納租價仿彿我國鄉民舊習地主招佃
性質按年另議如地主不願招租或地戶不欲承種者均聽自便彼此均無契
約限制以免日後糾葛此種辦法當去春知事到省晉謁時並經面稟
鈞座有案詎本年一月間　李道尹巡視到縣曾蒙諭及凡僑居
各鄉村之韓人一律驅逐出境以免後患寧將水田荒棄亦不准其在我
境內開種居住等因查土著農民不諳水田種法知事訪詢各縣及水利分局
大都同一情形是以新開水田無不招有韓人作工今奉　道諭當與駐懷
水利分局徐局長再三核議以為若照道諭悉數驅逐則水田種植立刻停

頓水利無可收入水道工程亦不必辦誠以目下水田尚在開創時代土著既不習其法即不能不借韓工上年經知事創設農科職業學校一處專為研究種稲唯事屬創舉非旦夕即可收效如本年驅逐韓人則本年之水田即歸廢棄且韓人散住各縣皆有若無一致辦法恐難達圓滿結果究應如何辦理

應請

鈞座核示遵行專此虔請

崇安伏維

垂鑒 懷德縣知事王家鼎謹稟 三月八日

逕啓者頃接

来函，以奉道諭，凡祖種水稲之韓佃，一律驅

逐，與上年七月间省署寒電辦法抵觸，請

示遵等情，當將原函轉呈

省長閲訖，并奉

諭奉省水田，現甫萌禾，對於熟諳種稲之

韓僑，不能不有所藉助，李道尹根本廓清

政策，今非其時，自應仍遵寒電辦理等因，

相應函達

查照寒電辦理，道諭暫緩施行，此致
懷德縣知事　　政務廳啓　三月　日

發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三三　號

令特派交涉員　　三　五

案據遼陽縣知事呈称竊查韓人金昌鎬偽造照據一
案業經知事將桂錫三時吳九暨閻係人吳雲閣等緝
獲並將原案情形詳報在案并於本年一月十五日據縣
署第四徵收櫃經理員張雨芬報告頃有日人齋藤倍壽
韓人今井彥吉二人持呈房息邊墻子李宝林大照一張
計中則地一百畝又李宝生大照一張計中則地九十畝各
粘登記書糧領到櫃納糧當时查对徵冊並其贯
治察閱照領紙張印色均極淡薄皆係偽造報告前来

知事奉查全昌鎬即日人齋藤倚壽之代理人前奉鈞
署訓令據調查員报告有案李寶珊即令發附件矣
主之一當以乃閱交涉即電招遼陽日領及館书記官中
根直介到縣據出真照與偽照當面比对完全偽造
即將偽照兩件扣留并全令中根電告日領囑日警来
署將日人齋藤倚壽歸人令并章吉帶歸日警拘
留征日領及该书記官误解偽照為日人齋藤財產請
求將偽照均行交館办理一再爭論知事以案关我國

官廳處見又為偽造我國印信關防官吏等罪名極為重大犯罪証據確鑿狀後執持偽照來年納稅
帝國朦混實為此案正犯當將偽造照據一件面交中根帶領諭明一面照會日領迅即偵查將金昌鎬偽照數追出等因去後日領兩次照會均以偽照須索全交領等語知事嗣與該日領當面交涉數次始就我範圍允即偵查並將金昌鎬傳案搜索等語現聞金昌鎬業經該領傳訊惟尚未準照會訊明情形查鑿

昌鎬仍住奉天十間房華鮮洋行，自應將偽四一張指送警廳，並懇飭下交涉員妥與令日總領事再行就近偵查，雙方進行，庶幾案無遁飾，可期早日解決。丞桂錫三等候日領訊明如何，金昌鎬情形罪證到日再行擬辦具報。除分呈道尹外，理合據同偽四一張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除指令分令外，合行據同偽四令發該員，即便迅向日本總領事嚴重交涉，剋日辦結具報，勿稍含混。此令。

計發偽四一張併繳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七七號

案令撫順知

三月十六日

查遼陽縣近有韓人金昌鎬勾通桂錫三僞造大照登記書根領各件由日人齋藤傳壽韓人金井章吾二人持赴縣署徵收櫃朦混納糧不法已極業經嚴令特派交涉員向日本總領事交涉偵查明確迅將此案所有僞照一併追繳并令該縣知事將桂錫三嚴行看管聽候嚴懲在案茲恐各縣愚民或受外

人利誘亦不無此種情弊倘於納糧税契之時偶一大意日後糾葛萬端復
患何堪設想嗣後對於納粮税契務須認真查驗照據勿得稍有含混
致滋隱患除分行外合行密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呈為僱用韓人試種稻田請
鑒核備案事案據興京縣民人王翼廷徐鳳文呈稱竊民等在興京
撫順等縣耕種稻田多年畧有經驗曾經水利分局委任助理茲查
洮安縣二區界內楚倫波沿河之地形勢低窪不利旱田無人開墾

若於此種稻土質適宜謹遵水利局組織稻田公司條例糾集股本
六千元報領荒田二十八方試種稻田如有成效再增加股款逐歲
擴充倘左右鄰界仿行能開墾稻田數千晌荒蕪區域變為膏壤是
於國計民生裨益實多惟以邊塞農民不諳種稻必僱用韓人方能
興此水田利益近在試種時期暫僱三十名韓人倡率俟我農民多
有經驗然後盡用中人去冬洮南縣呈請在瓦房鎮境內僱用韓人
試種水田業蒙
省令允准在案為此援例呈請允准轉呈備案實為德便等情據此

查職縣二區南臨洮河、土質膏腴、若試種稻田、不但佃戶必獲厚利、且水利亦必資以振興、職前於意見書內、呈明在案、適值該民等有見及此、祇以土人多不諳此種法、故擬先僱用韓人從事工做、但事關外僑、可否准予備案、知事未敢擅斷、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代理奉天省長王

署理洮安縣知事趙寶貴

中華民國　　年　　月十六日

呈悉。查瀋陽縣界內本國人能種稻田者甚多，該縣農民概種稻田，多僱用本國人為佃。如果本國人一時不易僱，暫僱韓人試種亦可。惟須嚴訂條規，載明期限，由縣將該契呈本署核准，以免日後藉此侵佔。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根細單

立出[illegible]契約人劉銘惠兩將先[illegible]興京縣[illegible]
[illegible]地面積の畝分[illegible]

地　坐[illegible]　川銘忠三十二號　京縣　伏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實

佃　人李林[illegible]　四十一　下文北道　湖[illegible]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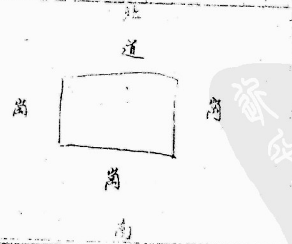
地　畝　四分　東至崗　西至崗　南至道　北至崗

佃　租　年　限　六年以民國九年起至[illegible]止

[illegible]　元[illegibl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在場人：王占瀛
　　　何春[illegible]
　　　李德貞
代筆人：[illegible]連青
　　　[illegible]履[illegible]



招佃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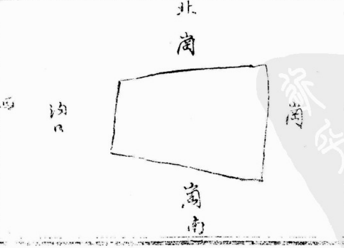
立招佃契約人劉銘忠[illegible]

情願[illegible]

坐落[illegible]地一段

地畝[illegible]

地主劉銘忠	三十二
佃户[illegible]	五十二
地畝四至	東至崗 南至崗 西至沟口 北至崗
佃種年限	六年[illegible]
每年應分糧數	[illegible]
地上附屬物	草房三間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illegible]日

區長 [illegible]
村長 何春[illegible]
保證人 李[illegible]
代筆人 劉[illegible]

本印花 天稅處

招佃契約

立招佃契約人劉德才今願將坐落興京縣第一區　地方　地　段招佃耕種

該地面積　畝　分　厘填明本契約左列事項為據　耕種本田查明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地主	劉德才	五十八歲	興京縣	北旺清界
佃戶	高鳳瑞	五十三歲	韓	价平安道慶川郡

地畝四至	
佃種年限	壹年
每年應分糧數	三七均分
地上附屬物	

特約應行記載事項

地畝草圖

北至劉姓地

東至崗

西至李姓坟崗

南至蔡姓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區長 王占瀛

區官 李子青

村正 邢恩德

保證人

代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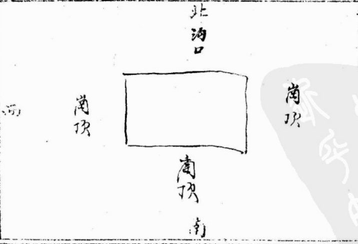
招佃契

立招佃契約人劉錫惠今願將坐落興京縣第一區新甸地方宅地一段招歸佃戶金道元耕種水田查明該地面積八畝　分　僅填明本契約左列事項為據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地主	劉諾惠	三十二	興京縣	蘇作溝
佃戶	金道元	四十五	平安北道	熙川內

地畝四至	東至崗坎　西至崗坎　南至崗坎　北至洵口
佃種年限	六年以民國九年起至十四年止
每年應分粮數	元豆拾四石
地上附屬物	
其他特約事項	

地畝草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區長 王占瀛
村官 何春澤
閭正 李德喜
保證人 王金升
代字人 孫道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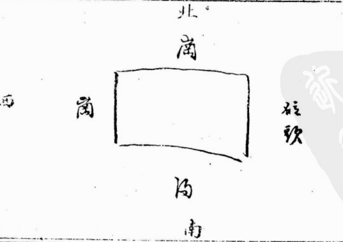
招佃契約

立招佃契約人劉協三今願將坐落吳家溝第一區杜家地方山地一段招請佃戶金品逢耕種水田壹明
該地面積十畝分 並與明本契約左列事項為據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地主	劉協山	四十五	吳家紉	蘇佑路
佃戶	金品逢	三十九	平安北道	新渴洞內
	鄭道先	五十一	仝	仝
	金呂彬	三十二	仝	仝

地畝四至	東至硅頭 西至崗 南至河 北至崗
佃種年限	六年以民國九年起至十五年止
每年應分糧數	元豆十五石
地上附屬物	草房三間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地畝略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區長 王占瀛
區官 柯春澤
村正 李德春
保證人 李春溥
代字人 文學順

第 家

印花 印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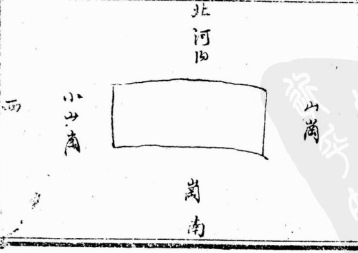
招佃契約

立招佃契約人劉銘三今願將坐落興京縣第一區紅廟地方 地 一段招韓僑鄧玫賓耕種水田查明該地面積 十二畝 分 俱填明本契約左列事項為據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地主	劉銘山	四十五	興京紉	蘇狀陰
佃戶	鄧玫賓	五十一	平安北道	乾陽内
	劉學信	二十七	仝	仝
	元洪枝	二十八	仝	仝
	崔仁昌	五十の	仝	仝

地畝四至	東至山崗 南至山崗 西至小崗 北至河内
佃種年限	六年 以民國九年起至十四年止
每年應分粮數	元豆十九石
地上附屬物	草房九間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地畝草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區長 王占瀛
區官 何春澤
村正 李連喜
保證人 何連吉
代字人 李春溥

招佃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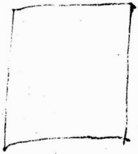
立招佃契約人劉文典今願將坐落興京縣第一區紅廟子地方山地一段招與佃白德基耕種水田旱田
該地面積六畝　分　厘填明本契約左列事項為據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地主	劉文典	三十	興京	紅廟子
佃户	白德基	三十七	平陽	朝陽甸二道甸
	車勇必	四十二	仝	仝
	鄭龍鳳	三十六	仝	仝
	盧俊山	五十	仝	仝

地畝四至	東至崗　西至崗　南至崗　北至崗
佃種年限	九年起十三年止
每年應分粮數	九豆五石
地上附屬物	三間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地畝草圖

北至崗



西至崗　東至崗

南至崗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區長王占瀛
區官何嘉澤
村正于法吉
保證人金世昌
代字人劉文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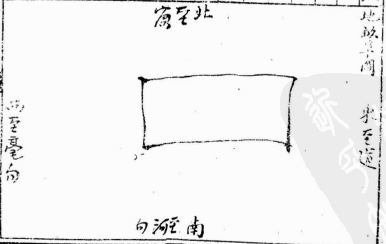
招佃契

立招佃契約人刘振邦今願將坐落　縣第　區　地方　地一段招轄佃鄭夢熙耕種水田並列
該地面積三畝　分　但須明本契約左列事項為據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地主	劉振邦	四十三	奠京	紅廟子
佃户	鄭夢熙	五十	承北鉄山郡	朝阳句
	宋子文賢	二十一		
	李凤家	三十二		
	金巫宅	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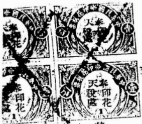
地畝四至	東至道西至毫句南至河句北至崖
佃種年限	十一年起十六年正
每年應分粮數	元豆五石
地上附屬物	二間
具保應行之說明事項	

地畝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區長 王占瀛
區官 何書澤
村正 高德魁
保證人 高貴芳 ［押］
代字人 楊慶玉 ［押］



招佃契

立招佃契約人劉振邦今願將坐落経京縣第一區仁匠地方山地一段招得佃户李致玉耕種水田並明

該地面積十五畝分厘填明本契約左列事項為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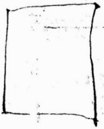
地主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劉振邦	四十二	興京	紅廟子
佃户	李致玉	四十三	平北道	理帝郡
	鄭法世	三十五	仝	仝
	鄭治中	三十六	仝	仝
	羅君賢	五十二	仝	仝

地畝四至	東至窗西至窗南至白曰北至窗
佃種年限	十二年起十五年止
每年應交糧數	元豆二十石
地上有何物	六間
其他有何特別事項	

地畝草圖

北至窗

西至窗



東至窗

南至白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區長 王占瀛

區官 何春澤

村正 郁廷章

保證人 郁允先

代字人 嵇其倫

列 …… 山地 一 段 …… 崔元吉 ……

十之 …… 左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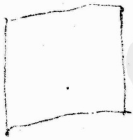
名		
劉振升	四十三	京 …… 仁書子
崔元吉	三十五	平北道 ……
李允先	五十五	仝
白孝彬	三十四	
金斗一	三十	
林大勳	四十一	

至 東至窗 西至窗 南至溝口 北至窗

年限 十二年起 十五年止

分股數 每五二十石

附屬物 三間



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區長 王 ……
區官 何惠澤
村正 劉連泉
保證人 李致玉
代字人 胡文玉

揽佃契

立揽佃契约人刘继邦[illegible]今[illegible]坐落兴京县第一区红砬子[illegible]一段[illegible]佃与朴芝浓[illegible]

该地面积 三亩 [illegible]

地主	刘继邦	四十二	兴京
佃户	朴芝浓	六十六	平北龙川郡
保证人	李春芳	五十七	仝
	韩石官	二十六	仝
	韩道轩	三十五	仝

地亩四至：东至小道 西至[illegible] 南至岗 北至岗

佃种年限：十年起十年止

每年应纳租额：[illegible]石

地上附属物：[illegible]间

北至岗

南至岗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立

保证人 王占林 何春泽 李淮喜 金承泽 韩昌洽

招佃契

立招佃契約人劉明山今願將坐落興京縣第一區如南北方山地一段招佃給車小武耕種本[illegible]
該地面積四畝 分依照本契約左列事項為據

	姓名	年齡	籍貫住址
地主	劉明山	四十五	興京 南孤子
佃戶	車小武	四十一	草谷道 鍬溝甸小窩
	張風臻	四十四	仝 仝

地畝四至	東至小溝西至崗南至崗北至松樹
佃種年限	十二年起十四年止
每年應交糧數	元豆一石五斗
地上附屬物	三間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地畝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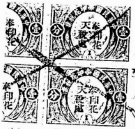
北 松樹



東 小溝　南 崗　西 崗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區長 王占清
區官 [illegible]
村正 [illegible]
保證人 金[illegible]
代字人 劉久[illegible]



招佃契

立招佃契約人石書容願將坐落[illegible]縣第一區[illegible]地方之地一段招管佃魯立太耕種水田並填明

該地面積 六 畝 分 並填明本契約左列事項為據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地主	石書容	二十六	興京縣	四道沟
佃戶	魯立太	二十六	平[illegible]道	大堡前东
	金秋有	四十六	仝	仝
	張武吉	四十一	仝	仝

地畝四至	东至南[illegible]西至河南至[illegible]北至[illegible]
佃種年限	四年由民國十二年起至十五年止
每年應分粮數	元[illegible]八石[illegible]八[illegible]
地上附屬物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地畝草圖

北

西　　東

南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區長 王占瀛
區官 何春澤
村正 楊[illegible]
保證人 姜[illegible]
代字人 桂[illegible]

招佃契約備查

立招佃契約人李惠川……興京縣第六區……地方……壹……余學龍……水田……明

佃地畝數 十二畝……為限

地主 姓名 李…… 住址 興京……洛

佃戶 ……洛

地畝四至 東西南均至崗 北至溝底

佃種年限 一年

每年應納租……谷

地上所有……草房二間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二月 八日

代筆 王……之
劉悅彥
趙長松
孟執平

租佃契約備查

立租佃契約人池金升 今將[illegible]坐落[illegible]地方山地壹 段名[illegible]

[illegible]面積七 畝 [illegible]四至開明[illegible]為據

地主	池金升	三十四	[illegible]京	五升峪	
佃戶	李學健	三十五		五升峪	

四至	東西均至[illegible]南至[illegible]
租佃年限	一年
每年租額	二石五斗
附屬物	草房一間

地段略圖

北至道

西至壕

東至[illegible]

南至[illegible]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一 日

[illegible] 王振東

[illegible] 劉悅[illegible]

保證人 趙秉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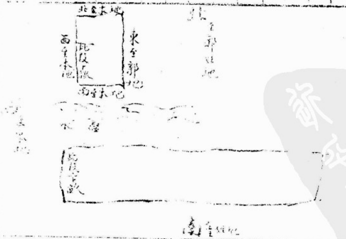
代字人 孟執平

招佃契約備查

立招佃契約人楊振東今願將坐落[illegible]縣第[illegible]區東上坡地方冊地二段招佃給金相古[illegible]明
該地面積三十畝分[illegible]列于後為據

地主	姓名	楊振東
	年齡	三十三
	籍貫	吳京縣
	住址	上坡子
佃戶	姓名	金相古
	年齡	五十二
	籍貫	郭山城
	住址	西好西
地畝四至		東至[illegible]姓[illegible]北至[illegible]姓
佃種年限		一年為限
每年應分租穀		[illegible]
地上附屬物		草瓦房三間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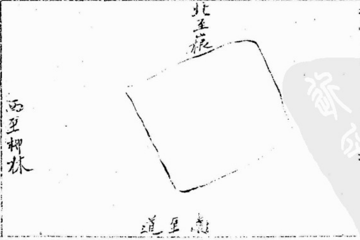
石[illegible]
馬思[illegible]
趙志亮

招佃契約備查

立招佃契約人馬洵隆今[illegible]坐落興京縣第中區白旗堡地方稱地一段招韓倫田行五耕種水田[illegible]明
該地面積二十七畝　分[illegible]左列事項為據

地主	姓名	馬洵隆		
	年[illegible]	七十一		
	籍貫	興京縣		
	住址	白旗堡		
佃戶	姓名	田行五		
	年	四十二		
	籍貫	韓國平北道		
	住址	仝		
地畝四至	東至道西至柳林南至道北至山根			
佃種年限	一年為限			
每年應分糧數	每年均分			
地上附屬物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地勢平闊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區長　蘇氏
區官　李子青
村正　楊林
保證人　田永禄
代字人　滌國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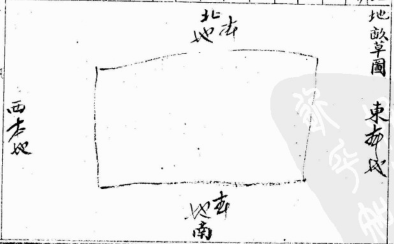
招佃契約

立招佃契約人孫功臣今願將坐落興京縣第一區汾家湯地方山地壹段招韓僑金成根耕種水田查明該地面積四十畝〇分〇厘填明本契約左列事項為據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地主	孫功臣	五十二	興京	汾家湯
佃戶	金成根	五十	靈山郡	花樹咀子
	鄭應瑞	四十五	蔚山郡	仝
	鄭成楫	四十五	仝	仝
	鄭文官	四十一	永川郡	仝

地畝四至	佃種年限	每年應分粮數	地上附屬物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東西南北均至本地	壹年	平均分朴	／			

地畝草圖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廿五日

區長 王占瀛
區官 李子青
村正 王有頻
保證人
代字人

招佃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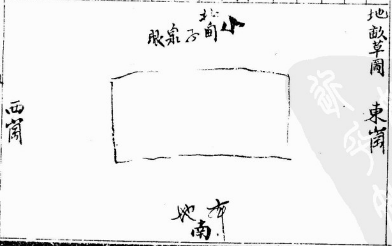
立招佃契約人孫功目今願將坐落興京縣第　區河宮湯地方山地一段招韓僑金永泰耕種水田查明該地面積　垧　畝　分　厘填明本契約左列事項為據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地主	孫功目	六十二	興京	河宮湯
佃戶	崔永秀	四十六	朝州府	樣子溝
	金凤浩	五十三	仝	仝
	林秉俊	三十五	仝	仝
	姜凤岐	三十三	仝	仝

地畝四至	東西至山嶺南至本地北至小甸子泉眼
佃種年限	壹
每年應分粮數	平均分朴
地上附屬物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地畝草圖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五日

區長 王占瀛
區官 李子青
村正
保證人
代字人 王有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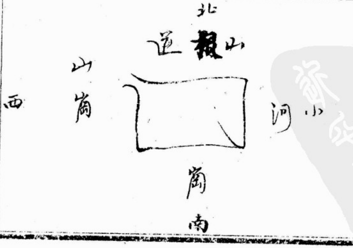
招佃契約

立招佃契約人趙玉振今願將坐落興京縣第一區東昌堡方山地一段招僑姜弘尚耕種水田查明
該地面積六畝〇分〇厘填明本契約左列事項為據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地主	趙玉振	六十	興京	東昌名
佃戶	姜弘尚	三十二	昌城郡	
	姜詠學	二十二	仝	
	朴仁秀	三十一	義州郡	

地畝四至	東至小河西至山崗南至崗北至山根道
佃種年限	乙年為限
每年應分粮數	平均分粮
地上附屬物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地畝草圖



東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區長王占瀛
區官李子東
村正邱永溪
保證人
代字人

招佃契約備查

立招佃契約人沈鎮今將自有坐落[illegible]縣第十區蔡家棚營方水地一段招佃姜禮[illegible]耕種[illegible]
該地畝積　畝今因佃戶承種雙方訂立契約左列事項為據

地主	沈鎮	二十八	興京	北茶棚菴
佃戶	姜禮淳	五十四	友陽城	仝

（地主／佃戶欄目：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地畝四至：東西均至金姓地南至河北至山根

佃種年限：一年為限

每年應分糧數：每年共納租粮三十石

地上附屬物：

其他應行訂定事項：

地畝草圖

北至山根



東至金姓地

西至金姓地

南至河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區長劉鏡本
區官吳玉書
村正王文鳳
保證人佟慶璽
代字人王智全

招佃契約備查

立招佃契約人馬清溪今願將[illegible]與[illegible]一區[illegible]洛地方田地壹段招韓僑張道明[illegible]種水[illegible]
該地面積三十公畝人[illegible]本契約左列事項為據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地主	馬清溪	四十六	興京	蘇衛河北
佃戶	張道明	四十二		蘇大洛邢家堡屯

田畝四至	
耕種年限	一年為限
每年應分糧數	每年租粮兩股均分
其他附屬物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地畝草圖

東 道

北 趙姓

三十公

西 河

南 道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區長 閔德本

區官 吳玉書

村正 那嘉廷 押

保證人 刘宝春

代字人 時宗山 押

招佃契約

立招佃契約人夏宸山今願將坐落興京縣第一區四道溝地方第一段招韓僑耕種水田查明該地面積七十畝△分△厘塲明本契約左列事項為據

地主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夏宸山	四十八京	興京縣	四道溝

佃戶 姓名	年齡
金旅則	三十八京
盧大卯	三十九京
金基昆	四十七京
郑進秀	二十三京

項目	
地畝四至	
佃種年限	一年
每年應分粮數	均分
地上附屬物	無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地畝草圖

北 隍

東 □

西 李姓

南 道

區長

區官 李興華

村正 刘忠海

保證人

代字人 黄文清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PD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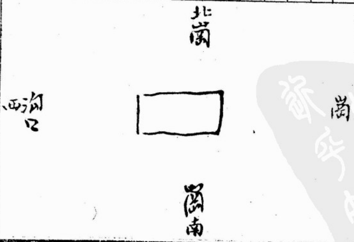
招佃契約

立招佃契約人刘富有今願將坐落五常縣第一區[illegible]地方[illegible]地一段招韓僑耕種水田查明該地面積十二畝0分1厘填明本契約左列事項為據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地主	刘富有	六十六歲	[illegible]	四道溝
佃户	朴京伸	三十歲		
	崔別亭	二十八歲		
	朴宗伯	五十二歲		
	林至吉	六十歲		

地畝四至	
佃種年限	一年
每年應分粮數	均分
地上附屬物	無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地畝草圖



中華民國廿年九月　日

區長
區官
村正 刘忠海
保證人
代字人 黃文清

具呈人郭星三

職業 商

原籍 山東高密縣

現住大西邊門裡雙發成染坊門牌第二三號

年 三十二歲

呈為案懸二載、苦累难堪、懇請飭署嚴重交涉、迅予解決、以還原款而恤商艱事。竊商在奉天大西關開設雙合成機房生理。民國十年夏歷七月二十八日、有介紹人王向平與韓人金昌鎬賒買白大布一百五十疋、每疋三元七角、共合奉小洋五百五十元、當交小洋二百元、

下欠三百五十五元、定准八月初十日清償、以中國人馮永才抵押金昌

鐫坐落小西關房契戶管一張為押品、王向平為中証人、即將此項布

疋遣人送至金昌鐫在十間房所開大興洋行、當付收條為証、復於

八月初五初七兩日、王向平同金昌鐫至商號、又訂購白大布一百六十疋、

每疋三元七角、當交小洋九十元、下欠五百零二元、言明與前次三百五

十五元、一齊交償、立有字據、除收淨欠奉小洋八百五十七元正、至期往討、往

討始則支吾、繼則橫不情理、反云抵押房照係馮永才欠伊款項押品、俟馮永

才欵解決再為清償等語、商當向馮永才詢以前情據云該房契業經瀋陽地審廳判決該契係屬偽造無效作廢等語、商以事關刑事遂在瀋陽地檢廳狀訴王向平勾通韓人偽造詐財該王向平聞逃將其妻傳押嗣因終無獲期保釋在案、商復至交涉署一再呈請交涉終無結果該署任其狡執、商累實屬難堪機房早已荒閑餬口無資異鄉貿易又係小本經營二年苦累八百五十七元鉅欵受此莫大損失何堪忍默萬出無奈只得匍匐來案叩懇

省長嚴令交涉署迅予妥爲交涉以還原欵而恤商艱實爲公德兩便

謹呈

省長公署公鑒

呈爲吳根弟人被誣欠帑來境擬往福田業經查驗護照姓名不符照

章驅逐出境請

鑒核事竊據第四區警察巡官趙維楨呈稱查有外五保住戶

張子安家現住郭人秋成允等男女六十餘名擬與合夥播種稻田可
否照准請察核等情前來查該委員以縣境並非通商區域照章不
許外人在境營業如果該郭民等領有游歷護照應即查驗派警
護送出境回住邊內指令該巡官遵照去後又委本縣警察隊長楊信
偕第一區巡官劉兆全往該處妥協辦理以免別滋枝節茲據該隊長
楊信勝等呈稱奉令馳往該處查得郭人秋成允等共男女六十三名以
於本月四日由洮南前來外並係住在前旗洮南諾該三民戶張子安家擬

且該戶合夥經商以謀生活並持有駐遼源日本領事署所發第二十三號執
照一張內係填張萬鐘大收執查該韓人等並無此名顯係頂冒業經照
章驅逐於二十一日出境去訖並抄錄執照呈復前來委員復查無異除
分呈洮昌道尹查核外理合抄錄執照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送　抄錄執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署理突泉縣設治委員房文需

歸化許可執照

归化人金松寔年四十岁原籍韓国咸陽道現住奉天開原縣職

業農　隨同归化人妻子李氏子女一

右開金松寔等依修正國籍法呈請归化核与法定條件相符除由部

許可註冊外合給執照為憑

右執照給金松寔等收執

內務部給

中華民國八年　十二月

歸字第六二四零號執照

執照第二十二号

大日本欽命駐劄遼源領理通商事務領事官吉原為發給執照事照得日

中通商行船條約第六款內載日本臣民准聽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

通商執照由日本領事官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

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僱用車船人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

不得攔阻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

拘禁不可凌虐為此現據[illegible]稟稱前由遼源前赴奉天府及東部

外蒙古一帶遊歷請領執照前來據此本處領事查核人等稱妥應合行發

給執照應請 中華民國各處地方文武員弁驗照放行務須隨時保護

以禮相待遇關隘局卡毋得稍有違礙阻[illegible]為此發給執照須至執照者

右照給蕭鎮大收執

大正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給

奉天洮昌道尹兼交涉員李[illegible]

限十三個月繳銷

敬啟者，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開，案據遼陽縣知事呈稱，竊查韓人金昌鎬偽造照據一案，云云。迅向日本總領事嚴重交涉，尅日辦結具報。此令。計發偽照一紙等因，奉此。查韓人金昌鎬偽造我國地照，赴縣投稅，希圖朦混，實屬有干刑章，自應切實根究，以昭儆戒。查該韓人現住十間房華鮮洋行，用特照抄偽照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從速依法偵查明確，究辦見復為

荷，此致

大日本總領事

附抄件一紙

呈為遵令具報興業稻田公司暫僱韓人試種稻田辦法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前據縣民王翼廷徐鳳文等請僱韓人試種稻田

一案當經職署呈奉

鈞署指令第六九五號内開呈悉查瀋陽縣界内本國人能種稻者

甚多該縣農民擬種稻田如果本國人不諳種法暫僱韓人試種亦可惟須嚴訂暫時僱傭辦法以免轇轕呈報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轉飭該公司經理人王翼廷等將僱傭韓人辦法呈報核轉去後茲據復稱遵即與韓人訂立一年僱傭契約種稻百晌每晌工價三十元共價小洋三千元以三十人均分每人應得工價百元按月支取由二月起至八月止於耕作期內不得擅離公司地段以免滋生事端至秋後工作已畢即取銷契約雙方同意各交換契約為證除將韓人簽字契約存儲公司以資信守外

所有與韓人訂立僱傭辦法理合呈報鑒核轉呈等情據此知事復查

所訂辦法尚屬妥協除批示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奉天省長

署理洮安縣知事趙寶貴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三　日

呈為清理韓僑租用人民田房情形具請

鑒核事案查民國十二年七月間奉

鈞署寒代電開近聞日韓人在各縣鄉村租用民間田房輒自由結約甚至立有永租或押租之字據喪失主權後患何極查商租條約尚未議定即不能准日韓人私租田房仰該知事嚴加取締佈告各村屯凡遇日韓人租用田房非經縣官查明可以通融暫租者不得由人民擅自立約以防糾葛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復奉

密令第二零八號以安東縣所擬租地手續及清理罰辦各法與代電之規定不背准予照

辦惟二十一條問題為國際爭議未決所有商租一節自未使引用韓僑租地種稻應限令先將契約等項報縣核准只准短期暫租不准有永租等事用資取締仍以南滿範圍內為限此外則在拒絕之列至於一切商租條例及字樣概不得用以免藉口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認真辦理以保主權而杜隱患調查職縣全境韓僑二千三百七十餘戶共男女一萬二千五百餘丁口刨荒種稻由來已久從前領有商租契紙者田房兩項僅各十餘張其餘皆人民自由立約私租官署概不置問韓僑得任便雜居愈來愈眾自區村制成立後各區長等尚深明大義勸令人民對於舊有之韓僑租地限滿務宜婉為辭出新來之韓僑不

准私自再招一年以來戶數雖未見減幸尚未大增然此僅係保持原狀並非澈底澄清現經知事遵照

鈞署前頒佃約式樣印刷多張分發各區責令各區長就調查韓僑職業之便實地澈查凡佃種地畝無論旱田水稻一律飭其補領招佃契約縣屬現已無荒全係熟地統以一年為滿不准使用押價如從前原定刨荒私約所載期限尚未屆滿者此次補領招佃契約只有按原約期限除已經過之時期外下餘幾何年即核實填註不准籠統增加其單純租房之戶仍遵前頒租房契辦理因未印有商租字樣自無須變更自此次清理之後由各區長

詳細造冊呈縣查核、一面注意準備、屆期勒令各業主收回、或轉移村會、暨其他富戶代收、每月收回若干、列表報縣、此後如再有私租者、即由縣以違令論罰、至此項佃約每張酌收費奉小洋二角、以一角作工本、一角補助區公所調查經費、除督飭實力奉行、並分呈道尹外、所有清理韓僑租用人民田房情形、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署理通化縣知事袁樹棠

呈為具報王錫侯等私招韓人種稻請
鑒核查辦事案據第七村村長唐鵬林報稱所屬養樹園子住
户王錫侯王錫忠一條地東一條房東於今春三月間招佃韓
人張達聖等男女十餘人以種稻為生竊查省令有不准私自
租與韓人房田招佃等情村長查明即令其逐出而韓人藉詞
不走村長恐日後別生枝節不敢隱匿是以報告查核等情前
來當經區長傳知該村長謂查韓人租用田房非經官家查明
可以通融暫租者不得由人民擅自立約以防糾葛早經

省令嚴加去締並佈告在案茲據報告王錫侯王錫忠等未經
官家許可私自招佃韓人種稻殊屬不合仰將該韓人姓氏戶
口男女若干租房幾間租稻田若干畝是否與王錫侯等立有
契約一租幾年詳細查明具報去後旋據該村長唐鵬林覆稱
前奉傳單業經村長詳細查明養樹圈子住戶王錫侯 係地
東租與韓人稻田六十五畝 立契約二年每年租價四百七十
元王錫忠係房東租與韓人房屋一間半每年房租四十元無
有契約戶主韓人張達聖男五名女二口又一家戶主韓人張

基賢男一名女一口理合據實報告查核等情據此查招佃韓
人前業奉
鈞令內載該韓僑等租地種稻應限令先將契約等項報縣核
准只准短期暫租不准有永租等事用資取締然仍以南滿範
圍內為限此外則在拒絕之例至於一切商租條例各字樣概
不得用以免藉口併附抄約式等因各在案惟查該王錫侯所
租韓人之稻田係在石文畝為第一區管轄地面若以屬地主
義應歸一區辦理若以屬人主義應歸七區辦理其王錫忠所

租韓人之房屋係本區管轄該王錫侯等實屬私自招佃應否照章處罰抑或准予招佃令領四聯招佃契約可否之處未敢擅便理合據實呈請

鈞署鑒核查辦施行謹呈

撫順縣監督黃

撫順縣第七區區長趙延齡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呈悉。王錫侯等不遵章先請校准，竟敢私祖郭人私立祖契，殊屬有干禁令。仰候令飭察三區將王錫侯等傳送依法訊办。該郭人等責令王錫侯等限十日遷出，違俟惟王錫侯等是問。此令。

（轉催）

五月十日

蔡

呈悉。查興業稻田公司所訂雇傭隸人種稻給資各辦法均尚可行。惟該公司此次僱傭隸人至三十名之多，是否均屬良善，殊難懸揣，應令各取相當保證，具狀備查，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呈為請示遵行事案查接管卷內民國十二年八月奉

鈞署第二零八號訓令內開案據安東縣知事呈請凡有我國人

民貪圖重價輒將所有地畝擅行出租韓人若不嚴加取締則地

畝租出愈多韓民來者愈衆是以擬定限制辦法嗣後凡有韓民

租種地畝非經該管縣署核准不得擅行結約違者處罰當經規定

四聯契約統限一年為限只准短期暫租不得有永租等事用資取

締至於商租條例概不得用以免藉口是以檢發約式令縣遵辦並奉

鈞署寒代電情同前因均經沈前知事已嚴令各警區及區長嚴行查
禁並責成各村長密告各戶一律遵守並呈報在案惟查縣境韓
僑不下四千餘戶除嚴飭各警甲隨時嚴密查察如私結契約者
必須照章處罰一面將白契送署銷燬隨令發給四聯招佃契約統
限一年以資遵守現因縣城往往有在鄉下之韓商因匪患移住縣
城擬租賃民房營商者并在該管警察官署報明請示發給房契
俾資遵守等情呈報到縣知事覆查前奉四聯招佃契約係專對

韓人租種土地而言並未規定房契事項究竟前項契約對於韓
民租市房營商應否適用知事未敢擅便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王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

呈悉查本署核准安東所訂限制韓僑辦法係
專指房地兩宗而言所有韓僑請在縣城租房
營商自應一律適用此令